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参考系列 30

富国陷阱

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修订本）

〔英〕张夏准／著
(Ha-Joon Chan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参考系列 30

富国陷阱

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修订本）

□〔英〕张夏准／著
(Ha-Joon Chang)
肖　炼　倪延硕 等／译
肖　炼／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修订本）／〔英〕张夏准（Chang，H. J.）著；肖炼等译．—2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参考系列30）
ISBN 978-7-5097-0593-3

Ⅰ.富…　Ⅱ.①张…②肖…　Ⅲ.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研究　Ⅳ.F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1088号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参考系列30

富国陷阱
——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修订本）

著　　者／〔英〕张夏准
译　　者／肖　炼　倪延硕 等
校　　者／肖　炼

出 版 人／谢寿光
总 编 辑／邹东涛
出 版 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10号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010）65269967
责任部门／编译中心（010）85117871
电子信箱／bianyibu@ssap.cn
项目负责人／祝得彬
责任编辑／祝得彬　王晓卿
责任校对／崔冬梅　王继林
责任印制／岳　阳

总 经 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市场部（010）65285539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11.75　字数／158千字
版　　次／2009年1月第2版　印次／2009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7-0593-3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05-2513号
定　　价／29.00元



前言

自从中国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应该看到，一方面，中国入世加快了中国经济参与国际经济的进程，促进了中国经济的迅速增长，提升了中国的综合竞争实力，这是中国继续发展的很好的机遇；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增强联系的过程中遇到种种挑战和压力。除中国以外，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类似中国所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有的还支付了巨大的成本。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如何看待西方发达国家的所谓成功历史，如何看待以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W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为代表的国际金融组织的作用，如何看待这些组织以及对其进行幕后操纵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施加的种种压力，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学者都有不同的认识，甚至有截然不同的结论。

本书作者，英国剑桥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张夏准（Ha-Joon Chang）博士，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了发达国家是如何真正变富的，考察了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来自发达国家的巨大压力。目前，发达国家正在积极地向发展中国家推荐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但是，大量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资料证明，这些所谓的“好政策”和

“好制度”在其历史发展早期都是高度“不完善”的，即使这些“不完善”的政策和制度发达国家也没有很好地用过，甚至根本就没有使用过。而发达国家借以爬到经济高峰的“致富的梯子”，即它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使用的政策和制度，却是它们极力游说发展中国家取消的关税、补贴、外资管制等保护主义措施。用一句形象的话来说，就是“学习我所说的，而不是我所做的”。

“踢开梯子”的实质，是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其控制和操纵世界经济的实力，在制定国际经济体系的规则上实行双重标准。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口头上要求发展中国家采用那些它们从来没有为发展而使用过的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另一方面，当发展中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沿着“致富的梯子”向上攀登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将要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之前，发达国家就会制造各种借口“踢开梯子”（包括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国际经济规则和标准进行重新制定和修改），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永远也不可能达到发达国家现已达到的高度。

“踢开梯子”的危害在于，它将进一步导致世界经济体系新的不平衡，扩大世界经济体系中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它将使人们对国际经济组织（包括 WTO、WB、IMF）制定的国际经济规则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产生怀疑，激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上的矛盾和冲突。凡此种种，都将不利于世界经济的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

纠正西方发达国家“踢开梯子”式损人利己做法的途径是，对现行的国际经济组织进行改革，使其不仅代表发达国家的利益，同时更要充分反映和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致富的梯子”需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来建立，一旦“致富的梯子”被取得共识，就不允许任何国家或国家联盟随意“踢开”。

中国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从另一个视角证明了张夏准博士在《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中所阐述的基本观点的正确性。如果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从本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共同参与“致富的梯子”的建设，它们的经济发展就不会受他人的摆

布。是否可以把这种成功的经验概括为“学习他所做的，而不是他所说的”？

本书的基本观点不仅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赞扬，同时也得到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有识之士的认同。我大略地翻阅了译稿，已收获颇多。

我高兴地看到《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这本书在中国问世，希望中国读者能够从中获取有益的东西。

李慎明

2006 年 3 月

序　言

2001～2003年期间，我同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劳伦斯·克莱因以及其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共同筹划和起草《世界经济发展宣言》（珠海宣言）。由于这个《宣言》的初稿较多地反映了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的声音，为使《世界经济发展宣言》更具有全球代表性，更多地反映占世界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我们邀请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学家和我们一起共同起草《世界经济发展宣言》。坦桑尼亚总统经济顾问、发展经济学家鲁盖特·姆萨纳博士（Dr. Rogate R. Mshana）就是其中之一。他向我推荐了英国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夏准（Ha-Joon Chang）博士撰写的《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一书。它引起我们极大的兴趣。我们把这本书的一些重要观点吸纳到后来发表的《世界经济发展宣言》（珠海宣言）之中。《宣言》既顺应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称之为“世界经济发展宣言”；又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特色，称之为“珠海宣言”。《宣言》充分考虑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同时与发达国家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宣言》为落实2000年联合国新千年首脑会议的精神起到了积极作用。《宣言》的发表，将对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推动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产生积极影响。从这个角度讲，《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一书对《世界经济发展宣言》的形成、定稿和发表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这场引起争议的研究中，张夏准博士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了发达国家是如何真正变富的，考察了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来自发达国家的巨大压力，即要求它们采用某些在今天被视为发展经济所必须用到的“好政策”和“好制度”。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向发展中国家所做的那些说教可以用“学习我所说的，而不是我所做的”来概括。张夏准发问，难道发达国家现在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那些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真的是它们自己在当初的发展过程中使用过的吗？历史证据证明，事实并非如此。例如世界上第一个专利制度于1474年出现在威尼斯。美国通过专利法是在1793年。瑞士在19世纪成了世界技术领袖之一，而它当时是没有专利法的。

按现在的标准，现在所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所谓“好政策”和“好制度”，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在发达国家发展的早期都是极“不完善”的。例如在许多发达国家的专利制度下，信息披露缺失，申请专利和处理申请的成本过高，对专利所有者保护力度不够；而且多数专利法疏于对发明原创性的审查。在美国，1836年专利法修订以前，无须任何原创性证明即可取得专利。这不仅导致为进口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还诱使一些骗子搞起了“勒索租金”的勾当。他们为当时已在使用的技术申请专利（“虚假专利”），然后以将其侵权行为诉诸法律为要挟，向技术使用者们勒索钱财。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允许为化工产品和药品（相对于生产工艺）申请专利，但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已将这种做法定为“非法”，只有少数最贫穷的国家可以例外（例外的年限也仅仅截至2006年）。这些法律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相当不够，对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薄弱。而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生效后，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正在成为争议的热点。

按照要求发展中国家达到的标准，发达国家（当它们自己是发展中国家的时候）的知识产权制度曾经是多么不完善。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在当时最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里也曾泛滥成灾，特别是对外国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更成问题，这种情况持续到19世纪后期甚至更晚。在《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之前，《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一直是国际知

识产权制度的基础。尽管有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即便当时最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也还是常常侵犯别国公民的知识产权，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以后。

发达国家对其在发展中从未采用过的所谓“好政策”和“好制度”感兴趣，一旦它们成为技术的领先者，这些从未采用过的政策和制度对它们十分有利。发达国家正在试图“踢开梯子”，即它们坚持发展中国家要采用那些它们从来没有为发展而使用过的政策和制度。在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推荐它们所谓“好政策”和“好制度”的同时，它们也正在“踢开梯子”——发达国家在以往的发展道路上已经爬过的梯子，其最终目的，就是不让发展中国家超越它们。

发达国家要求发展中国家建立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标准，这种标准甚至连发达国家自己都没有达到过。发达国家正在有效地采用双重的标准，并且正在把发展中国家既不需要又负担不起的制度强加在它们身上，严重伤害了发展中国家。例如维持“全球标准”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共同管制制度将要求发展中国家培训（更有甚者，要从国外雇用）出一大批世界级的法律专家和会计师，而发展中国家目前最需要的是工程师和能工巧匠。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论是在政策领域，还是在制度领域，当今发达国家都在“踢开梯子”。

对经济发展而言，重要的不是不论性质地保护一切既有产权（包括知识产权），而是在何种条件下应该保护何种产权。如果有某些群体能比目前的财产所有者更好地利用该既有财产的话，社会不保护既有产权，而是将其转移到这些群体手中创造新产权，或许是一种更好的选择。如果以这一总的原则来考察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那么，《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应当重写。

应我的邀请，在本书的中文翻译工作完成后，张夏准博士还专门为中国读者撰写了中文版序言。他认为，中国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了他在《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中所阐述的基本观点。同时，他关于中国在进一步深化经济改革中要处理好收入贫富差距的观点，关于要吸取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谨慎开放资本市场的观点，都值得

我们深思。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慎明的支持，他亲自为本书写了前言。此外，我也十分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主任黄晓勇对本书在翻译、出版和发行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同时还要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王静女士和王兴权老师的帮助，使本书与广大中国读者见面。本书的主要译者是：《北京周报》的倪延硕、阎威，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美国经济研究中心的金松芸、董晶、曹囡、林杨、晏俐娜。在此，我对参与本书撰写和翻译的所有同仁再次表示诚挚的感谢。

肖炼

2005 年 11 月 23 日

中文版序

从当今知识的标准衡量，中国经济的表现不尽完善。面临正统自由贸易的直接挑战，中国在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仍然保持着很高的贸易和非贸易壁垒，只是在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才逐步开放贸易领域。中国拥有大量的国有企业，不透明的和复杂的混合所有制形式（如乡镇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比较薄弱，所有这些都可能不利于经济增长。此外，中国还有封闭的资本市场，国有银行仍控制着金融部门，国家对外国金融资产实行大量的限制。这些也都可能与吸引投资，尤其是吸引外国投资的目的背道而驰。

我还可以列举一些评论认为中国做得不够好的例子。但是，尽管人们怀疑中国采取了许多反经济增长的政策和制度，它却是过去二三十年来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富有活力和最成功的国家之一。

当然，这并不是第一次证明主张自由贸易的经济学家是错误的。东亚、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通过高度干预主义的发展战略取得经济繁荣的做法，与当今中国的做法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欧洲和北美的富国，包括英国、美国的历史经验似乎表明，这些国家的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才是更有益的。正如我在本书所阐述的，除了几个罕见例外的国家，大部分当今发达国家都是通过采用与中国类似的制度和政策而取得繁荣的，但它们却让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不要继续采用这些政策和制度。

如人们所见，中国卓越的经济表现不是神话，它仅仅是沿着具有良好

阶梯的历史途径向前发展，并获得繁荣。当然，这也并不是说，中国就没有什么可担忧的。具体地讲，中国的收入差距在过去的二十年间已经达到类似于拉丁美洲国家的程度。这种状况令人十分担忧，持续不断的巨大收入差距在拉丁美洲延续了一百多年，四十年之后又在中国再现。中国领导人现在已完全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特别是认识到地区贫富差距问题的严重性，并且已经采取措施来解决问题；但是，还不清楚他们是否能够采取更加行之有效的措施来解决上述问题。除了国内问题外，中国还面临富国要求其开放市场（尤其是向富国开放其拥有竞争优势的资本市场）的外部压力。这种压力部分是受自由贸易理念的影响，部分是受中国取得的巨大经济成就所带来的自信心的鼓励。许多中国人也开始认为，进一步开放资本市场是必经之路。

但是，从中国自身渐进式经济转型的成功经验可知，对完全开放其市场（尤其是开放资本市场）和市场自由化，中国应该持十分谨慎的态度。中国还应该对富国开放其资本市场的做法保持警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控制资本市场的做法被许多当今富国一直沿用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有的甚至沿用到 90 年代。开放不成熟的资本市场，以取代国内固有的资本流动体系，将导致腐败和过度的国家干预。这就是 1997 年在韩国、马来西亚和其他亚洲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主要原因。虽然当时中国的经济还比较薄弱，但它却避免了过早开放金融市场所带来的泡沫经济破裂的阵痛。如果中国过早地开放其资本市场，它将非常容易地成为“低投资 - 低增长”制度的牺牲品。（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曾经非常具有经济活力的韩国已经形成了这种制度。）

中国现在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面临自由市场经济的压力，它将有许多选择，需要处理增长不平衡以及在未来十年或更长的时间内更新其技术能力等问题。这些将决定中国是否能够成为一个繁荣、昌盛、政治稳定的社会。我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为中国实现美好的未来蓝图聊尽微薄之力。

張夏准

2005 年 11 月

相关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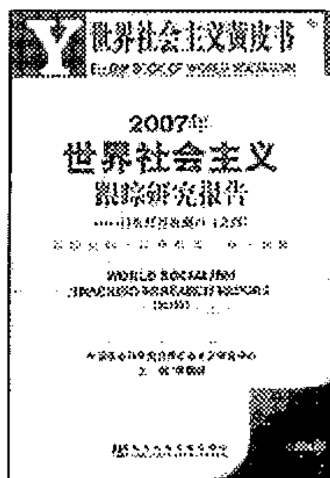
更多信息请查询：www.ssap.com.cn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相关链接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组织出版的一套以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为宗旨的学术著作，分“皮书系列”、“研究系列”和“参考系列”。“研究系列”以国内的优秀研究成果为主，作者均为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专家学者；“参考系列”以译著为主，收录国外著名学者的代表性作品。“皮书系列”主要是《世界社会主义黄皮书》，2006年我们出版了首部《世界社会主义黄皮书》，此后每年“两会”期间出版。这套丛书于2000年开始出版，目前已出版数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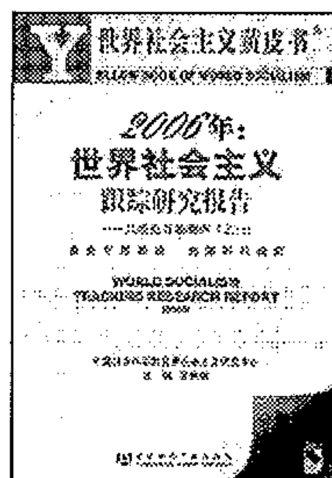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成立于1994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会同中央党校、中央编译局、中央对外联络部、新华社共同成立的学术研究机构。在中宣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高举科学社会主义的旗帜，对当今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思潮、理论、运动与制度做了大量的、多视角、深层次的研究探讨，撰写出版了一批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

皮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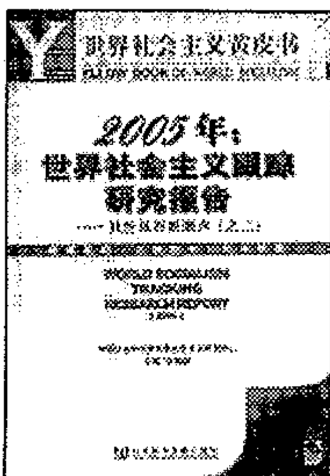
李慎明　主编

2008年3月出版　98.00元（含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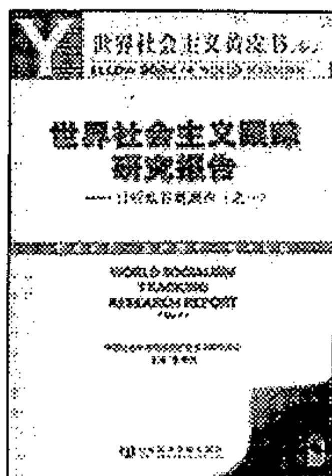
李慎明　主编

2007年3月出版　80.00元（含光盘）



李慎明　主编

2006年3月出版　68.00元（含光盘）



李慎明　主编

2006年5月出版　80.00元（含光盘）

相关链接

更多信息请查询：www.ssap.com.cn  

研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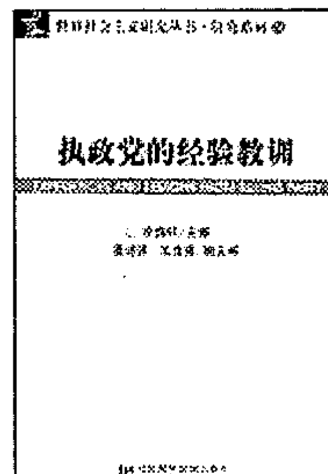
王金存　著

2008 年 6 月出版　4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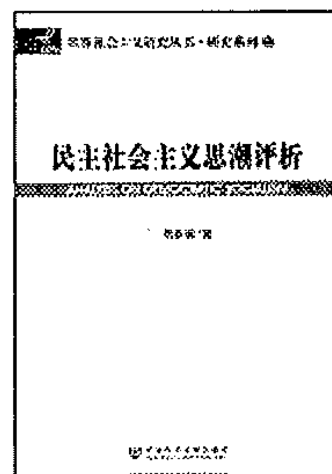
聂运麟　著

2008 年 5 月出版　85.00 元



李慎明　主编　姜述贤　王立强　副主编

2008 年 5 月出版　59.00 元



周新城　著

2008 年 4 月出版　3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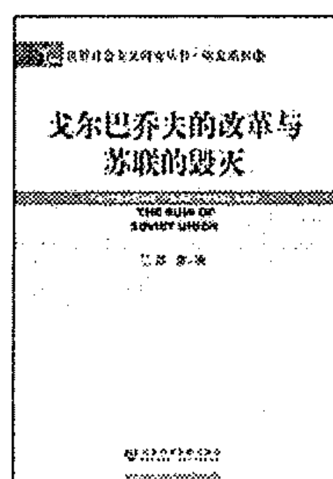
周新城　张旭　著

2008 年 2 月出版　48.00 元



聂运麟　等著

2007 年 11 月出版　38.00 元



谭索　著

2006 年 9 月出版　79.00 元



刘国平　著

2006 年 8 月出版　45.00 元



毛相麟　著

2005 年 10 月出版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富国是如何真正变富的

一 导言

当今世界，发展中国家正在承受来自发达国家以及它们所控制的国际发展政策机构的巨大压力，即要求发展中国家采取一系列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来促进其经济发展。[①] 在这里，“好政策”往往指那些被所谓的“华盛顿共识”一致认可的政策，包括限制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国际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私有化和撤销管制等。[②]“好制度”所指的必然是那些被发达国家，尤其是被英美国家所采用的制度，主要包括：民主、“好”的官僚制度、独立的司法机构、对私有财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的强力保护、透明的且以市场为导向的公司治理制度和金融制度（包括具有独立政治地位的中央银行）。

在本书的后面我们会看到，关于这些被推荐的政策和制度是否真的适用于当今的发展中国家，人们已经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然而奇怪的是，很多质疑这些建议的适用性的批评家仍然想当然地认为，发达国家自己在发展过程中采用过的就是这些“好政策”和“好制度”。

---

① 因此，在给发展中国家进行多边和双边财政援助时，除了常规的“经济制约性”之外，又有了“跟治理相关的制约性”（Kapur and Webber 2000）。

② Williamson 1990 对此做了经典描述。最近的评论有 Stiglitz 2001a；Ocampo 2001 等。

举例来说，大家都认可的一种说法是：英国之所以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超级大国，是得益于它的自由主义政策；法国则因为它的干预主义政策而落后了。同样，大家都相信，美国在大萧条开始的时候（1930年）放弃自由贸易政策而采用贸易保护主义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用著名的自由贸易经济学家巴格沃蒂的话来说，是“最明显最有戏剧性的反贸易蠢事”①。还有一个经常被提到的关于发达国家通过“好政策”和“好制度”来取得它们现在的经济地位的例子是：如果没有专利权和其他私有的知识产权，这些国家就不能产生使它们繁荣的技术。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断言：“由发展中国家成长起来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表明，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出口增长，促进新技术、艺术和文化传播的最有力的工具之一。”②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

但是，发达国家现在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那些政策和制度，真的是它们自己在当初的发展过程中用过的吗？即使从表面上看，似乎也存在着零零星星的相反的历史证据。我们当中有些人可能知道，19世纪法国政府的举措跟它在18世纪或20世纪的都相左，采取的是十分保守的不干预政策。我们也许还会读到关于美国采取高关税的内容，至少在内战之后它是这样做的。有些人会知道，美国直到1913年才建立中央银行——联邦储备银行。可能有那么一两个人还会知道，瑞士在19世纪成了世界技术领袖之一，而它当时并没有专利法。

在知道了这些与正统的资本主义历史观点相左的证据之后，我们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发达国家是否在有意地隐瞒它们的“成功秘密”呢？本书集合了各种与正统资本主义历史观点相左的历史资料，对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所用过的政策和制度进行了全面而又简洁的叙述。换句话说，这本书所提的问题是：“那些富国是如何**真正**变富的？”

这个问题的简单答案是：发达国家并不是通过使用那些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政策和制度而得到今天的地位的。它们中的大多数都频繁地使用了“不好”的贸易和产业政策，如保护幼稚产业政策、出口补贴等。这些措施在今天都是为WTO（世界贸易组织）所不赞成，甚至坚决抵制的。

---

① Bhagwati 1985, p. 22, n. 10.

② National Law Center for Inter-American Free Trade 1997, p. 1.

在它们变得十分发达之前（也就是说，直到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它们只有很少一些被现在的发展中国家视为必需的制度，包括中央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基本”制度。

如果情况属实，那么发达国家岂不是在打着推荐“好”的政策和制度的幌子，让发展中国家不能运用那些它们自己在早期为了发展经济而运用过的政策和制度吗？这就是本书试图解答的问题。

二　方法论问题：从历史中吸取教训

19世纪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789～1846年）被公认为是幼稚产业保护论之父。他的观点是，在更发达的国家面前，落后国家如果不采取政府干预政策，尤其是关税保护的政策，就无法发展新工业。他的名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最初发表于1841年①。

李斯特在此书的开头部分以很长的篇幅来讨论历史。事实上，他把这本435页的书中的115页用来回顾当时西方主要国家的贸易和产业政策。他调查的对象包括威尼斯（和其他意大利城邦）、汉萨同盟城市（以汉堡和吕贝克为代表）、荷兰、英国、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和美国等。

书中的很多内容几乎跟我们大部分人所知道的（或我们认为知道的）这些国家的经济历史完全相反②。李斯特对于英国和美国（被视为自由经

---

① 这本书早在1856年就在美国有了译本（Henderson 1983，p. 214），反映了美国和德国作为当时的两个“国家主义”经济学中心（参见 Dorfman 1955；Balabking 1988；Hodgson 2001）在学术上的密切联系。然而，这本书在英国的译本，也就是我现在所用的版本，却直到1885年才出现。这也反映了19世纪中期自由贸易学说在英国的统治地位。

② 这些内容的另一个吸引人之处在于，其对公共政策和公共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有了非常成熟的认识。例如李斯特陈述：“缺少了自由制度以后，公民个人方面无论怎样地勤奋、俭约、富于创造能力和智慧，也不能有所弥补。历史还教导我们，个人的生产力的大部分是从他所处的社会制度和环境中获得的。”（第107页；中译本见商务印书馆，1961，第98页。）

济政策的发源地）的分析，尤其能给当代读者带来冲击。

李斯特指出，英国事实上是第一个对幼稚产业保护技术加以完善的国家。在他看来，这正是大部分国家走向繁荣的背后原则。他还说，我们应该“让他们（所有不相信幼稚产业保护论的人）先学习一下英国工业的历史”①。他对英国通向工业成功之路做了如下总结：

> 但是这些大君主国（英国等）靠了自由贸易达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以后，就认识到，只有把工商业同农业结合起来，文化、力量和财富方面的最高程度发展才能实现。它们认识到，它们新建成的国内工业要想同国外成立已久的工业在自由竞争下获得胜利……因此，它们就利用了限制制度、特惠待遇、奖励补贴等种种措施，把那些外国人的财富、才能和进取精神移植到它们的本土。②

英国工业发展过程中的这一特征跟主流说法完全不同，后者把英国描述成为一个勇敢地主张自由贸易和自由市场的经济体，它跟主张**国家计划及干预经济**的欧洲大陆国家进行了斗争，并最终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工业上的成就证明了其政策的优越性。

李斯特接着解释，自由贸易对于两个处于相似工业发展水平的国家是有利的（这是他极力主张在德国城邦之间成立关税同盟的原因），但是对于处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情况就不同了。跟他那个时代很多试图赶上英国的国家的人们一样，他也认为自由贸易对英国有利，但是，对不怎么发达的国家却没有好处。当然，他承认自由贸易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农产品出口，但是却严重损害了它们的制造业，从长远来看，最终会严重危害这些国家的经济繁荣。因此，在他看来，当时那些英国政客和经济学家们对

① List 1885，p. 39. 中译本见商务印书馆 1961 版，第 101 ~ 102 页。

② 李斯特接着指出：“它们采行这个政策时，有的与所悬的目标格外相切合，有的则在切合程度上差一些，有的在进行时态度格外认真、坚强，有的就不免要差些，政策成功程度的大小、快慢，就看这些方面程度的高度而定。”（第 111 页；中译本见商务印书馆 1961 版，第 102 页。）

自由贸易优点的鼓吹都是出于民族主义的目的，尽管这种鼓吹是以一种“世界主义学说”的形式出现的。他认为：

> 这本来是一个极寻常的巧妙手法，一个人当他已经攀上了高峰以后，就会把他逐步攀高时所使用的那个梯子一脚踢开，免得别人跟着他上来。亚当·斯密的世界主义学说的秘密就在这里。他伟大的同代者威廉·庇特的以及所有在他以后在英国执政的人的世界主义意向的秘密，也就在这里。
>
> 任何国家，如果靠了保护关税与海运限制政策，在工业与海运事业上达到了这样的高度发展，因此在自由竞争下已经再没有别的国家能同它相抗，当这个时候，代它设想，最聪明的办法莫过于把它爬上高枝时所用的梯子扔掉，然后向别的国家苦口宣传自由贸易的好处，用着那种过来人后悔莫及的语气告诉他们，它过去走了许多弯路，犯了许多错误，到现在才终于发现了自由贸易这个真理。[①]

至于美国，李斯特指出，这个国家以前被伟大的经济理论家亚当·斯密和让·巴蒂斯特·萨伊错误地判断为“一个像波兰的国家”，意思是注定要依赖农业。[②] 亚当·斯密在他的《国富论》中严厉地警告美国不要有任何促进幼稚产业发展的企图：

> 假使美洲人联合起来，或用其他激烈手段，阻止欧洲制造品输入，使能够制造同种的物品的本地人有独占的机会，因而使本地大部分资本，转投到制造业上来，结果将不但不能加速他们年产物价值的增进，恐怕还会加以阻碍，不但不能使国家渐臻于富强，恐怕还会加以妨害。[③]

---

① List 1885, pp. 295 – 296. 中译本见商务印书馆 1961 版，第 307 页。

② List 1885, p. 99.

③ Smith 1937 (1776), pp. 347 – 348.

在经历了两代人之后，当李斯特在写他的著作的时候，很多欧洲人仍然相信斯密的观点。李斯特指出，美国人很幸运，他们基于“常识”和“对国家需要的直觉判断”，坚决地抵制了斯密的说法，继续保护他们的幼稚产业，终于在1816年以后获得了巨大成功。[①]

李斯特的观察后来得到了高度证实。在他写下那些话之后的一个世纪，美国一直是保护主义最积极的实践者，并在那个时期之后成为世界工业领袖（参见第二章第二节）。李斯特关于“踢开梯子”的评论也被后来的历史事件证明是正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美国的世界工业霸权地位完全确立以后，它也跟19世纪的英国一样鼓吹自由贸易，尽管它是通过采用带有国家主义色彩的严重的保护主义而取得这个地位的。

这些都是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详细证实的历史事实。可是现在，我想把读者的注意力吸引到李斯特的方法上来，那就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经济。

这个方法如果运用得当的话，并不局限于通过收集和整理历史资料来期待某个模式能够自动浮现。更确切地说，这种方法包括寻找反复出现的历史模式，构造理论对这些模式进行解释，在考虑到技术、制度和政治上的变化的基础上，用这些理论来解决当代的问题。

这种方法是具体和归纳式的，跟目前占据主流地位的抽象的和推论式的新古典主义方法形成强烈的对比。这种方法其实是德国历史学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欧洲大陆国家的主要经济学流派）所采用过的主要方法，可以在波兰尼和熊菲德的英文著作中看到。[②] 该学派的领头人物中有威廉·罗雪尔、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卡尔·克尼斯、阿道夫·瓦格纳[③]、古斯塔夫·施穆勒、沃纳·松巴特和马克斯·韦伯（这个带有争议）。韦

---

① List 1885, pp. 99 – 100.

② Polanyi 1957 (1944); Shonfield (1965). 这种方法也出现在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内容中，比如出现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中而不是他的劳动价值理论中。

③ 瓦格纳定律指出，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政府的相关规模也会倾向于不断膨胀。

伯现在被误认为只是一个社会学家，其实他曾当过弗赖堡大学和海德堡大学的经济学教授。[①]

现在很少有人认为，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已经远远超出了欧洲大陆的范围，但是这一学派却深刻影响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阿弗里德·马歇尔。他评价该学派的工作“比任何东西都能扩大我们的眼界，提高我们对自己的认识，帮助我们理解人类社会伦理生活和它所体现的那种神圣原则的演进”。[②]

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很多主要的美国经济学家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这个学派的影响。[③] 美国新古典经济学的教父约翰·贝茨·克拉克（现在授予美国青年经济学家的最有分量的奖章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曾于1873年赴德学习，师从罗雪尔和克尼斯，[④] 但是他后来摆脱了该学派的影响。理查德·伊利是当时最有影响力的美国经济学家之一，也是克尼斯的学生。伊利后来通过他的学生约翰·康芒斯影响了美国制度学派。[⑤] 伊利是美国经济学会（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AEA）的创始人之一，直到今天，该学会年会最大的公开讲演仍然以伊利的名字命名，尽管现在的学会成员中很少有人知道他是谁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后殖民国家的发展成为主要问题以后，这种历史研究的方法被很多“发展经济学”的创立者们成功地运用。[⑥] 阿瑟·刘易斯、沃特·罗斯特和西蒙·库兹列茨等人就是利用他们所掌握的关于发达国家工业化历史的丰富知识，来阐述他们的经济发展“阶段”理论。[⑦] 还

---

① 参见 Balabkins 1988，Chapter 6；Tribe 1995；Hodgson 2001。

②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8版，第768页；在 Hutchison 1998 第529页中被引用。

③ Balabkins 1988，Chapter 6；Dorfman 1995；Hodgson 2001. 巴拉金引用了1906年的一个调查。该调查显示，在欧洲学习社会科学的美国人有一半选择了德国（Balabkins 1998，p. 95）。

④ Balabkins 1988，p. 95；Conkin 1980，p. 311.

⑤ Balabkins 1988，p. 95；Cochran and Miller 1942，p. 260；Conkin 1980，p. 311；Garraty and Carnes 2000，p. 562.

⑥ 关于这个领域早期的主要信息，参见 Agarwala and Singh 1958。

⑦ 关于这些理论的运用，参见 Lewis 1955；Rostow 1960；Kuznets 1965，1973。

有一个有影响力的理论是俄裔美籍经济历史学家亚历山大·格申克龙（Gerschenkron）所提出的“晚期发展”理论。他根据欧洲工业发展的经验指出，随着技术规模的不断扩大，那些着手于工业化的国家有必要采用更有力的制度手段，来动员工业融资。格申克龙的著作为赫希曼在发展经济学上的先驱性著作提供了重要的背景支持。金德尔伯格在其关于发展经济学的经典作品中广泛地提到了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又无数次地引用了格申克龙的观点。[①]

在20世纪60年代，也就是发展经济学的黄金时期，甚至出现了专门讲发展中国家应该如何学习发达国家历史经验的论文集。[②] 到了1969年，主要的新古典主义发展经济学家之一（尽管是旧时期的）古斯塔夫·拉尼斯为最重要的主流刊物《美国经济评论》写了一篇题为《从历史角度看经济发展》（*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的文章。[③]

不幸的是，在最近的几十年里，连发展经济学和经济历史学——两个与历史方法最相关的经济学领域——也受到了主流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支配，而主流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则绝对反对这种归纳推理的方法。这种现象导致的不幸后果是，当代关于经济发展政策制定的讨论都呈现出罕见的非历史性的特点。

关于发展的著作必然充满了很多建立在理论基础上的建议（比如自由贸易有利于所有国家），也可能会广泛引用当代的经验（比如关于东亚“发展型国家”的文章）。然而，我们现在很少能看到关于当今发达国家（now - developed countries，NDCs）的历史经验的讨论。当然，也有些零散的历史文献，但大多以高度程式化的历史经验为基础，而且往往只提到英国和美国。这些国家所谓的自由贸易、自由市场的历史被用来当做发展中国家的榜样。然而，这些关于英国和美国的历史经验的讨论是有选择性的，并具有强烈的误导性，本书后续部分会有更清楚的分析。

---

① Gerschenkron 1962；Hirschman 1958；Kindleberger 1958.

② 见 Supple 1963；Falkus 1968。

③ Fei and Rains 1969.

很不幸的结果是，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只有极少数严肃的发展经济学研究运用了历史途径。[①] 因此，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运用历史途径来批判当今流行的那种“好政策”和“好制度”的论调，以此来说明这种途径的有效性。说到这里，也许读者会误认为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证明一种研究方法的正确性，政策问题只是证明过程中用到的材料。其实本书的主要目的并不在此，而在于通过历史来讨论当今的问题。我还想再说一句，那就是，在大家都在辩论什么是“好”政策和“好”制度的背景下，采用这种方法尤其有效。

本书的重点自然是放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也就是从拿破仑战争结束（1815 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914 年）之间的时期，因为这是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经历工业革命的时期。当然，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也会扩展时间范围。以英国为例，由于其在经济政策和制度发展领域的许多方面曾居于领先地位，所以它的历史从 14 世纪开始就值得研究。18 世纪的普鲁士由于官僚制度改革和政府主导的工业促进新政策的发展，成为另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例子。其他值得探讨的例外还包括日本和法国等国家，它们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通过激进的制度改革使经济取得了强劲的增长。

本书将尽量涵盖多个国家的例子。虽然这种大范围举例的方法能够增强我们结论的说服力，但是也必然会导致研究这些国家经济历史的专家们的批判，对此我将非常欢迎。因为我们的目的不仅仅是鼓励发展经济学家能够重新考虑他们理论的历史基础，也希望经济历史学家们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他们的工作对于理论研究的作用。如果本书能够引起人们对后面所说的一般性与特殊性的讨论，那么它的主要目的就达到了。

---

① 比如 Senghaas 1985；Bairoch 1993；Weiss and Hobson 1995；Amsden 2001 等。然而，前三部著作都没有本书全面。巴路殊虽然讨论了很多的国家，但是重点只在贸易政策上。森哈斯所讨论的国家更多，但是除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之外，涉及其余国家的内容都非常简短。魏斯和霍布森讨论了很多政策——工业的、贸易的、财政的——但是涉及的国家非常少，只包括英国、法国、普鲁士、日本、俄国和美国。阿姆斯登的研究提到了很多关于发达国家历史经验的准确资料，但是他的研究中心却是发展中国家的历史经验。

我们也力图使本书包含其他国家的例子。所谓其他国家，是指除那些更“重要”的、因此大家了解更多的国家（即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之外的国家，因为这样得到的经验也更普遍。然而，由于关于其他国家的英文研究非常少，因此本书对于这些国家的研究也相对比较有限。我试图通过懂这些国家语言的助手的帮助来克服这个问题，但这也是非常有限的。再说，我们也应该肯定一点，就是对那些被公认为相对有名的国家的研究还是有很大价值的，特别是人们对它们的历史还有这么多的虚构和误解的情况下。

我在本书中对政策和制度的区分不可避免地存在武断的情况。在平常的用法中，我们会认为制度相对比较稳定，而政策更富于变化。举例来说，提高某些产业的关税是一项“政策”，而关税本身应该被视为是一种“制度”。然而，这种简单的区分很快就行不通了。比如说，专利法应该是一种“制度”，但是一个国家可以采取不承认专利的“政策”，就像瑞士和荷兰在20世纪以前所做的那样。同样，我们既可以把竞争法放在公司治理制度的背景中考察，也可以把它看做是产业政策的一部分。

三　章节梗概

第二章主要讨论的是现在被称为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或者简称为ITT政策）的东西。因为在我看来，把那些经济增长和结构变革更成功的国家跟其他国家区分开来的，就是它们采取的不同的政策。ITT政策在最近的几百年来一直是经济发展理论中最有争议的部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其他政策对经济发展不重要，[①] 也不是说经济增长（更狭义地说是工业增长）是唯一重要的，虽然我的确相信增长对于更广义的经济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① 举例来说，几乎没有人会怀疑通过合理的预算和货币政策获得宏观经济稳定是发展的前提，但当今的正统观点（见 Stiglitz 2001a，pp. 23－25），只把它狭义地定义为保持非常低的通货膨胀率（比如低于5%），对此我并不认同。

跟关注于制度的第三章比起来，第二章所引用的国家要少一些，这主要是由于政策比制度更难以描述。正如我之前所说的那样，政策更富于变化。比如说，我们可以非常容易地说出有限责任制或者中央银行制度的正式立法日期（尽管要说出这些制度什么时候被广泛接受并具有效力，也许会更困难一点），但是要论证法国在19世纪末期采取了自由贸易政策就要困难得多。因为，要说清楚特定政策的存在及其强度，是相当困难的。我认为这需要更多的关于国家情况的描述。这就是为什么我在关于政策的那一章中所讲的国家没有像在关于制度的那一章（第三章）中所讲的那么多。

第三章涉及的范围在地理上和概念上都比第二章更加宽广，部分是由于当代社会制度的复杂性，部分是由于我们不很清楚究竟什么制度才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在这一章中讲到的制度相对较多，包括：民主制、官僚制度、司法、产权（尤其是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制度（有限责任、破产法、审核/信息披露要求、竞争法）；金融制度（银行、中央银行、证券制度、公共财政制度）；社会福利和劳动制度（童工法、规范成人工作时间和条件的制度），等等。据我所知，本书是唯一讨论了许多国家的如此多制度的书。

第四章，也就是本书的最后一章，又回到了中心问题：发达国家是不是正在试图“踢开”那个让它们爬到顶端的“梯子”，以此来阻止发展中国家采用它们所用过的那些政策和制度？

我想说的是，目前关于政策的正统观念的确是在“踢开梯子”。加快发展幼稚产业（不仅仅是关税保护）曾经是大多数国家发展的关键，只有少数处于（或接近于）世界技术前沿的小国成为例外，比如荷兰和瑞士。如果阻止发展中国家采用这些政策，就等于限制了它们的经济发展能力。

从制度来说，情况更加复杂。我的主要结论是，很多现在认为是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制度，其实大多数都是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产物，而不是它们经济发展的原因。这绝不是说发展中国家不能采用那些在发达国家中普遍存在的制度（尽管发展中国家的确不应该采用发达国家正在采用的那些产业和贸易政策）。确实有一些制度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有好处，尽管这些制度应该以什么方式采用可能是值得商榷的问题。比方说，中央银行

对于系统性的金融风险的控制是很有必要的，但中央银行是否一定要像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的，在政治上近乎独立，或者只针对通货膨胀采取措施，这都是有争议的。的确，很多有利的制度都是通过痛苦的经济教训和政治斗争才发展起来的，如果发展中国家放弃了从“制度性赶超”中获益，从而放弃了作为后来者的优势，那都是非常不明智的。

然而，我们也不能夸大制度性赶超的好处，因为不是所有“全球标准”的制度对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是有益或者必需的。举几个我在后面的章节中将要详细讲到的例子：严厉的知识产权制度也许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不适合；同样，其他的一些制度，比如说反托拉斯法，也许就不那么必要。发展中国家如果采用了这些制度，结果可能是负面的，因为建立和维持这些制度需要资源，尤其是需要通常非常稀少的高等人才资源。还有一个问题，如果把“先进”的制度引入到一个还没有充分准备的国家里，这些制度的功能会不会减弱？此外，我们也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当代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发展水平比处在相同阶段时的发达国家的水平要高得多（见第三章第三节）。如果事实真的如此，那么这些国家想要在短期内在制度上获得有效改进，其可能性也会相对变小。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认为，当今关于制度升级的主流言论有“踢开梯子”的成分，因为，发展中国家被要求采用的某些制度有其对应的发展水平，而且运行成本也很高；因此，制度升级不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利益，甚至可能会对它们有害。

四　一个有益的告诫

本书将讨论的问题，肯定会使很多人从理论上和道德上感到不安。有很多他们以为是理所当然的，甚至对其有着坚定信仰的说法将会受到挑战，正如我自己的很多假定在研究的过程中也受到了挑战一样。有一些结论可能会使某些读者在道德上觉得不舒服。当然，我并不是说我觉得我的观点在道德上有什么优越性。我只是希望，能够使某些由于长期处于争议（往往是无历史根据，甚至是道德层面的争议）中而变得模糊的问题清晰起来。

第二章
经济发展政策：历史视角下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

一　导言

在上一章我曾经说过，总有人企图运用从发达国家发展史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和教训来解决当今的发展问题。在下文中，我们将更加清楚地看到，对发达国家历史经验的借鉴中充斥着一个神话。这个神话支撑着当今发达国家传统版本的经济政策史，它强调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工业政策的好处，本质上体现着华盛顿共识提出的所有政策建议。这个神话正像下文所描述的那样。①

18世纪英国所取得的工业成就证明了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政策的优越性。这些政策的实施释放了企业家活力，英国通过采取这些政策超过了它当时的主要竞争对手——实行干预主义的法国，成为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国家。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英国随后充当了新自由主义的世界经济秩序的

① 萨克斯和华纳于1995年所提供的版本是关于当今发达国家经济政策史比较客观和比较有学识的版本之一，但是从根本上说这个版本是有缺点的。比较而言，巴格沃蒂于1985年和1998年提供的版本虽然客观性差一些，但是或许更具代表性。为了纪念前关贸总协定（GATT）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对推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作出的贡献，巴格沃蒂和赫希两人于1998年将国际政策最主要制定者的文章编纂成册，在这本文集中能够找到赞成上述观点的文章。在下文，由德克勒克和鲁杰罗所引用的文章也出自这本文集。

建筑师和霸主的角色，特别是英国曾一度放弃了备受谴责的农业保护手段（《谷物法》），并于1846年废止了其他重商主义保护手段。

在探索自由主义世界经济秩序的过程中，英国最重要的武器是它依赖于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制度所取得的经济成就。英国的经济成就使其他国家意识到了重商主义政策的局限性，并于1860年前后也开始推行自由贸易（或者至少较以前更为自由的贸易）。在探索自由主义的世界经济秩序过程中，英国也极大得益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家的工作；这些古典经济学家从理论上证明了**自由放任**政策的优越性，尤其是自由贸易的优越性。正如负责对外经济关系的欧洲委员会委员威利·德克勒克在早期的乌拉圭回合谈判（1985～1989年）过程中所言：

> 与当时深入人心的重商主义相比，两种因素促成了发生在19世纪末期的自由贸易的第一次繁荣。一种因素是在理论上由大卫·李嘉图、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大卫·休姆、亚当·斯密以及其他“苏格兰启蒙运动”拥护者们所倡导的自由贸易的合理性；另一种因素是19世纪后半叶英国作为当时比较仁慈的也是唯一的超级大国（或者说霸权者）所具有的相对稳定性。[①]

自由主义的世界秩序大约于1870年形成，之后经历了一段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自由主义的世界秩序的基本原则是：国内实行**自由放任**的产业政策；降低商品、资本和劳动力的国际流动壁垒；通过金本位制度和平衡预算原则保证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的稳定。

不幸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打破了原有世界经济和政治体系的稳定性，各国开始再一次设置贸易壁垒。1930年，美国放弃了自由贸易，颁布了著名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根据德克勒克的说法，这项法案对国际贸易以及美国经济的增长和就业造成了灾难性后果。现在一些经

① De Clercq 1998, p. 196.

济学家甚至认为大萧条主要就是由这些关税引起的。[1] 同样，德国和日本也开始设置高额贸易壁垒，并且建立强大的卡特尔。这些做法与法西斯主义和这些国家随后的对外侵略密切相关。[2] 随着 1932 年英国重新引入关税，世界自由贸易体系最终结束。此后，世界经济紧缩、动荡，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彻底瓦解了第一次形成的自由主义的世界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通过早期的关贸总协定对话，贸易自由化取得了很大进展。然而，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发达国家和 80 年代以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在 1989 年瓦解以前的共产主义阵营）中，**国家计划及干预经济的方法**却在经济管理及政策制定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萨克斯（Sachs）和华纳（Warner）的说法，很多因素导致了发展中国家追求贸易保护主义和干预主义。[3] 当时一些“错误”理论的流行便是原因之一，例如关于幼稚产业的理论、罗森斯坦-罗丹（Rosensetin-Rodan，1943 年）的“大推进理论”、拉丁美洲的结构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一些政治需要也刺激了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盛行，例如国家建设和“收买”某些利益集团的需要。另外，战时管制思想在和平时代的延续也是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重要因素之一。

幸运的是，随着新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强调小政府、**自由放任**政策和对外开放的优点）的兴起，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干预主义政策已经在世界范围内遭到了弃用。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除了采用“好”政策的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以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开始放缓。这种经济衰退通过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经济危机表现出来，并暴露出旧式干预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局限性。

于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开始进行新自由主义的政策改革。巴格沃蒂认为，最具代表意义的转变包括：巴西在费尔南多 · 恩里克 · 卡多佐（20

---

① De Clercq 1998，pp. 201 – 202.

② 据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控制德国和日本的美国占领当局意识到卡特尔是法西斯主义的根源，因而取缔了卡特尔。所以，国家干预主义与独裁政府之间灾难性的联系也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被打破了。

③ Sachs and Warner 1995，pp. 11 – 21.

世纪 80 年代以前最主要的相互依存理论家）的总统任期内接受了新自由主义；历来反美的墨西哥加入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AT）；印度曾经是保护主义和管制主义的堡垒，现在也向开放、自由的经济体迈进。[①] 这种转变取得的最高成就是 1989 年共产主义阵营的瓦解，它结束了世界贸易发展中出现的“历史反常”，即战后初期盛行的封闭式的世界贸易体系。

发展中国家的政策转变以及以 WTO 为代表的全球治理机构的建立，开创了一个新的世界经济体系。这一体系潜在的繁荣只有早前金本位时代（1870～1914 年）实行的自由主义可与之相媲美。[②] WTO 第一任总干事雷纳托·鲁杰罗说，这个新的世界秩序使我们有可能在 21 世纪前半叶消除全球贫困——几十年前这是空想，而如今却是实实在在的可能了。[③]

在后文我们将会看到，这个神话描绘了一幅颇有说服力但却根本就是误导的图景；但应该承认，把 19 世纪末期描述为一个**自由放任**的时代的确也有些道理。

首先，从表 2-1 可以看出，19 世纪末有一个自由贸易体制盛行的短暂时期。从 1846 年废除《谷物法》开始，英国坚决走上了单边自由贸易主义的道路（单边自由贸易体制于 19 世纪 60 年代成功建立）。这一转变依赖于英国当时无可比拟的经济优势，也与英国的帝国主义政策有着复杂的联系。在 1860～1880 年，许多欧洲国家大幅度缩减了关税水平。与此同时，世界其余的大部分国家则因为殖民主义而被迫实行自由贸易（见本章第三节），几个名义上的“独立”国家［例如拉丁美洲国家、中国、泰国（以前的暹罗）、伊朗（以前的波斯）、土耳其（以前的奥斯曼帝国）］也通过不平等条约（见本章第三节），被迫实行了自由贸易。当然，美国是个例外，这一时期美国依然维持了很高的关税水平。然而，当时的美国在世界上还是一个相对较小的经济体，因而完全有理由说，当时的世界已经（或者将要）迈入自由贸易主义时代了。

---

① Bhagwati 1998, p. 37.

② 萨克斯和华纳于 1995 年将金本位时代定于 1850～1914 年。

③ Ruggiero 1998, p. 131.

表 2－1 发达国家早期发展阶段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税率

（加权平均值；%）①

国 家	1820②年	1875 年	1913 年	1925 年	1931 年	1950 年
奥地利③	R	15～20	18	16	24	18
比利时④	6～8	9～10	9	15	14	11
丹 麦	25～35	15～20	14	10	—	3
法 国	R	12～15	20	21	30	18
德 国⑤	8～12	4～6	13	20	21	26
意大利	—	8～10	18	22	46	25
日 本⑥	R	5	30	—	—	—
荷 兰	6～8	3～5	4	6	—	11
俄 国	R	15～20	84	R	R	R
西班牙	R	15～20	41	41	63	—
瑞 典	R	3～5	20	16	21	9
瑞 士	8～12	4～6	9	14	19	—
英 国	45～55	0	0	5	—	23
美 国	35～45	40～50	44	37	48	14

说明：R＝对制成品进口约束众多，因而平均关税税率没有意义。

①表 2－1 依据巴路殊的研究成果。参照巴路殊的研究成果，世界银行（World bank 1991, p. 97, Box table 5. 2）也提供过一个类似的表格，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世界银行提供的不是加权平均值，巴路殊提供的是加权平均值；显然加权平均值更可取。

②近似值，给出了平均值的范围，不是极值。

③1925 年以前为奥匈帝国。

④1820 年比利时统一了荷兰。

⑤1820 年的数字是普鲁士的数据。

⑥1911 年以前，由于与欧洲国家和美国签署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日本被迫保持低水平的关税税率（最高 5%）。1925 年、1930 年和 1950 年日本所有商品的非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分别为 13%、19% 和 4%，世界银行的表中引用了上述这些数字。

资料来源：Bairoch 1993, p. 40, table 3. 3.

更重要的是，以现在的标准衡量，第一次世界大战（甚至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家干预的范围非常有限。例如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平衡预算学说的统治地位以及课税的狭窄范围（其中，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征收个人和企业的所得税）严重限制了积极的预算政策的运用范围。狭窄的课税范围束缚了政府预算，因此，政府难以获得发展所需的大规模财政支出；然而，在很多国家修建铁路是个例外。大多数国家直到 20 世纪早期才形成了完善的中央银行，因此，货币政策的使用范围也非常有限。总体

上，银行都是私有的，国家几乎不对银行进行管理，因此，“直接贷款计划”的使用范围也被严格限制了，而这样的贷款计划在战后的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法国被普遍运用并获得成功。战后早期，许多欧洲国家，尤其是法国、奥地利和挪威，都采用了工业国有化、指令性投资计划等手段，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非战时期是不可思议的。国家干预手段受到限制的结果就是，作为政策工具，关税保护在19世纪远比现在要重要得多。

正如我在前文已经指出和下文即将指出的那样，尽管国家干预存在上述的诸多限制，但事实上所有当今的发达国家在赶超时期都积极采取了干预主义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以促进幼稚产业的发展。① 虽然在下文中我们也会看到一些例外的国家，例如瑞士和荷兰，但是它们那时已经拥有了领先技术，因此确切地说，这些国家不需要大力促进幼稚产业的发展。一些国家即便在成功赶超以后也依然采取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19世纪初的英国和20世纪初的美国）。显然，在发达国家曾经使用的一揽子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中，关税保护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政策工具；但是稍后我们会看到，关税保护绝不是唯一的，或者说是最重要的政策工具。

当今发达国家过去常常采用出口补贴和出口退税的方法来刺激出口，并提供产业补贴，启动各种政府投资计划，尤其注重对基础设施及制造业进行补贴和政府投资。政府鼓励引进外国技术，有时通过合法途径，有时也利用非法途径；其中，合法途径包括资助考察旅游和到国外做学徒，非法途径包括支持工业间谍活动、走私违禁机器和拒绝承认外国专利权。它们还向研发、教育和培训领域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国内技术实力的提高，增强对先进科技的意识（如建立样板工厂、组织展览会、向私人企业提供免费进口机器）。此外，一些国家还制定制度，为公私合作（例如公私联合投资有风险的项目，行业协会与政府保持密切联系）提供便利。需要着重指出的是，这些发达国家曾经采用过的大部分措施今天却遭到了来自发

---

① 对赶超时期的经典讨论见 Abramovitz 1986。

达国家自身的强烈反对，即便这些措施并不明显违反双边和多边协定。

历史上，当今发达国家处在技术领先地位之后，便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以超越事实的和潜在的竞争对手。当英国处在世界经济的领先地位时，在这方面的表现得最为明显，其他国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也采用了同样的做法。英国限制技术向潜在的竞争国家转移（例如限制技术工人移民和机器出口），向欠发达国家施加压力，迫使其开放市场，必要时还采用了武力。然而那些赶超经济体（或者是，或者不是正式的殖民地）并没有坐以待毙接受这些限制性措施；而是采取了各种办法，克服上述限制措施造成的困难，甚至还采取了“非法”做法，例如非法获取工人和走私机器。①

二 赶超战略

在这一部分，我考察了一系列当今发达经济体——英国、美国、德国、法国、瑞典、比利时、荷兰、瑞士、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经历，以及当这些经济体还处于发展中国家阶段时，它们采取了何种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结果表明，大部分发达经济体曾经采用的政策基本上不同于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宣扬的所谓正统做法。

（一）英国

作为现代**自由放任**学说的思想发源地，作为唯一可以宣布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实行过完全自由贸易的国家，英国被普遍认为是没有采取重大国家干预行为而发展起来的国家。但是通过进一步考察会发现，这不是事实。

英国在后封建时期（13～14 世纪）时还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1600年以前，英国从欧洲大陆进口技术。② 它依靠向当时更为先进的“低地国

① 笔者将“非法”这个词加上引号，是由于在这个场合下合法性是以英国法律为标准来衡量的，这个法律标准或许不被其他国家接受（当然实际上也是不被其他国家接受的）。

② Kindleberger 1996，p. 109.

家"，尤其是布鲁日、根特和现属比利时的位于法兰德斯的伊珀尔，出口生羊毛以及少量低附加值的羊毛纺织品（当时称为"粗布"）获得收入。[①] 尽管当时英国君主对这些产品征税的主要原因是获得收入，但是由于羊毛纺织品的税赋轻于羊毛，所以鼓励了羊毛纺织品的进口替代以及羊毛的大量出口。[②] 爱德华三世（1327～1377年）被认为是有意致力于发展本国羊毛纺织业的君主。为了树立榜样，他只穿英国的纺织品，[③] 秘密引进佛兰德纺织工人，建立羊毛贸易中心，禁止进口羊毛纺织品。[④]

都铎王朝（1485～1603年）的君主们采取了进一步促进羊毛纺织业发展的政策，而这些政策只能被称为有意的幼稚产业促进政策。18世纪著名的商人、政治家、小说家丹尼尔·狄福（Dainel Defoe），在他那本几乎已经被遗忘的著作《英国商业计划》（*A plan of English Commerce*，1728年）中描述了这一政策。[⑤] 在这本书中，他详细描述了都铎王朝的君主们，尤其是亨利七世（1485～1509年）和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年），如何将英国从一个高度依赖于向"低地国家"出口羊毛的国家变成了世界上最强大的羊毛加工国。[⑥]

狄福认为，亨利七世在1485年加冕之前，一度在勃艮第流亡。[⑦] 在勃艮第，他对以羊毛加工为基础的"低地国家"的繁荣留下了深刻印象，从1489年开始，他把促进英国羊毛加工业发展列入计划。亨利七世采取的措

---

① Ramsay 1982, p. 59; Davies 1999, p. 348.

② Ramsay 1982, p. 59.

③ 战后，日本和韩国采取了类似政策，以限制奢侈品消费，尤其是进口奢侈品的消费。关于这个问题，见 Chang 1997。

④ Davies 1999, p. 349; Davies 1996, p. 281.

⑤ 感谢埃里克·赖纳特。通过他的著作（如 Reinert 1996）我对这本书有了兴趣，他本人更亲自向我推荐了这本书。

⑥ Defoe 1728, pp. 81 -101.

⑦ Defoe 1728, p. 94. 然而，在这里狄福犯了错误。亨利七世在1485年加冕之前的流亡地是布列塔尼和法国，而不是勃艮第（Gunn 1995, p. 9）。由于勃艮第的约克党势力长期存在（Elton 1997, pp. 5 -6），因此年轻的亨利，一个逃避约克党政权的兰卡斯特王室成员，不可能选择去勃艮第流亡。然而，狄福的这个错误不会改变一个基本观点：在亨利七世时期，英国的赶超目标是"低地国家"，包括勃艮第。感谢汤姆·佩恩向我提供了这一观点。

施包括：派遣皇家使团选择适合发展羊毛加工业的地点，[1] 暗地引入“低地国家”的熟练工人，[2] 提高羊毛出口税赋，甚至有意禁止羊毛出口。拉姆齐也在书中记录到，英国曾于1489年、1512年、1513年和1536年立法，禁止纺织半成品出口，低于一定市场价值的粗加工产品除外。拉姆齐认为，英国的这些立法举动反映了后来一个颇具“影响力”的观点：“出口羊毛纺织品胜过出口羊毛，同样，出口成衣和染色纺织品胜过出口半成品。”[3]

正如狄福强调指出的，由于亨利七世意识到缩小英国同“低地国家”的技术差距需要较长时间，因此他采取了渐进式的方法。[4] 根据这种方法，当英国的羊毛纺织业越强大，他所征收的羊毛出口关税就会越高；但只要英国还不具备完全消化本国羊毛总产量的能力，英国就会继续出口羊毛。[5] 根据狄福的记载，直到伊丽莎白一世时期（1587年），也就是亨利七世开始进口替代政策将近一百年以后，英国羊毛加工业才积攒起足够强大的国际竞争力，英国从而完全限制了羊毛出口。[6] 最终，“低地国家”的羊毛加

---

① 根据狄福的观点，亨利七世“在英国的几个地区建立了羊毛纺织加工基地，尤其以位于西约克郡的韦克菲尔德、利兹和哈利法克斯最为重要。被选定的地方需要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合适的工人、丰富的水、煤和其他适合建立羊毛纺织加工业的条件”（Defoe 1728，p. 95.）。

② 根据狄福的记述，亨利七世秘密引进了大批熟练工人，指导英国的初学工人（Defoe 1728，p. 96）。

③ Ramsay 1982，p. 61.

④ 亨利七世意识到，“佛兰德人长期从事羊毛纺织业，经验丰富，并且从事着不为英国人所知的新品种的开发，即便英国人知道了他们所开发的新品种，也没有相应的技术来模仿生产；因此亨利七世意识到他必须渐进行事”（Defoe 1728，p. 96）。因此他“知道……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需要极度的审慎和小心，行事不应轻率；因此，不应当热情过度”（Defoe 1728，p. 96）。

⑤ 亨利七世“没有立即禁止向佛兰德人出口羊毛，一些年以后他虽然提高了羊毛出口关税，但没有禁止羊毛出口”（Defoe 1728，p. 96）。针对取缔羊毛出口的问题，狄福说，“亨利七世远远未能完成他的计划，以至于在他的统治期内他从未完全禁止羊毛出口”（Defoe 1728，p. 96）。因此，尽管“亨利七世曾经装作停止羊毛出口，但是对于违背这一禁令的情况他采取了默许的态度，后来他又完全取消了禁令”（Defoe 1728，p. 96）。

⑥ Defoe 1728，pp. 97－98.

工厂商被英国厂商完全击败了。

除了上述进口替代政策以外，狄福认为，其他一些因素也促使英国在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取得羊毛加工业的成功。其中有些因素是偶然的，例如1567年西班牙独立战争之后，作为新教徒的佛兰德纺织工人的移民。当然，还有一些因素是英国有意创造的。为了开辟新市场，伊丽莎白一世派遣贸易特使拜访罗马教皇以及俄国、莫卧儿人和波斯国的君主。英国利用通过大规模投资建立起来的航海霸权占领新市场，并经常将占领的市场殖民地化，垄断殖民地市场。①

评估上述刚刚提及的因素对于英国羊毛纺织业成功的重要性是非常困难的，然而有一点很清楚，如果亨利七世及其后来者没有在16世纪实施幼稚产业促进政策，英国要想取得工业化的最初成功将会是非常困难的，或者说是不可能的。18世纪，羊毛纺织业的出口收入至少占英国出口总收入的一半，因此，如果没有羊毛纺织业，英国也就很难取得工业革命的胜利。②

1721年，乔治一世统治时期（1714～1727年）的英国第一位首相罗伯特·沃波尔对重商主义的法律进行了改革，这标志着英国产业和贸易政策重心的重大转变。

在此之前，英国政府大体上以征服贸易（主要通过殖民化和《航海法案》来实现，因此需要英国通过船队来实现贸易③）和提高政府收入为政策目标，上述促进羊毛纺织业发展的政策是一个例外。即便如此，这一政策也受到了提高政府收入这一政策目标的推动。相反，1721年以后英国开始以提升制造业为政策目标。沃波尔在国会通过国王的致辞提出这一新法规时声称："没有什么比出口制成品，进口原材料，更有助于提高公共福利了，这是显而易见的。"④

---

① Defoe 1728, pp. 97－101.

② 1700年，英国纺织品（主要是羊毛纺织品）出口额大约占出口总额的70%，直到18世纪70年代，这一比例仍然超过50%（Musson 1978, p. 85）。

③ Wilson 1984, pp. 164－165，见早期的《航海法案》的形成与发展这一部分。

④ List 1885, p. 40。李斯特认为，"这一思想成为英国几百年来的商业政策格言，之前这一格言还是威尼斯共和国的商业政策格言"。

1721年的立法和随后发生的政策变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 一是降低或者完全免征用于加工的原材料进口税。② 二是针对出口商进口的原材料，提高退税水平（自威廉和玛丽时代开始，英国便建立了完善的退税制度）。③ 例如降低海狸皮的关税，对出口产品退让50%的税收。④ 三是取消大多数产品的出口税。⑤ 四是大幅提高外国制成品的进口关税。五是扩大出口补贴（奖励）范围。例如丝绸制品和黑色火药分别于1722年和1731年开始享受出口补贴，在1731年和1733年分别增加了对帆布和精制食糖的出口补贴幅度。⑥ 六是制定规则，对制成产品质量，尤其是纺织品质量，进行管理，避免一些不道德企业损害英国产品的海外声誉。⑦

布里斯科总结了1721年英国立法改革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厂商的产品在国内免受国外制成品的竞争；必须确保制成品的自由出口，并尽可

---

① 进一步了解，请参见 Brisco 1907, pp. 131 - 133, 148 - 155, 169 - 171; McCusker 1996, p. 385; Davis 1966, pp. 313 - 314; Wilson 1984, p. 267。

② 有趣的是，为促进染色工业发展，英国取消了染料进口关税，然而却同时对染料征收出口关税，"因为它们的出口可能惠及外国制造商"（Brisco 1907, p. 139）。

③ 布里斯科指出，为了出口啤酒、淡色啤酒、烈性啤酒、苹果酒和梨子酒，英国在威廉和玛丽时代第一次实行了出口退税政策（Brisco 1907, p. 153）。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亚国家成功运用了这项政策，从而使这项政策闻名于世。

④ Brisco 1907, p. 132.

⑤ 直到17世纪末，同大多数进口产品一样，对大多数出口产品也征税5%。威廉三世将进口关税税率提高到15% ~25%，将大多数出口产品的税率仍然保持在5%（Davis 1966, pp. 310 - 311）。在沃波尔执政时期，英国仍然对明矾、铅、铅矿石、锡、精制皮革、煤、白色羊毛纺织品、兽皮和毛的出口征税（进一步了解，请参见 Brisco 1907, p. 131）。

⑥ 布里斯科指出，在沃波尔执政时期，英国并没有对新兴产业实行出口补贴，而是对原有产业进行了出口补贴（Brisco 1907, p. 152）。

⑦ 布里斯科认为，"沃波尔知道，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英国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一些厂商为了击败竞争对手，不惜低于市价抛售商品，从而降低了产品质量，影响了英国其他产品的声誉。只有一种方法能够保证产品质量，那就是政府通过监管规范厂商行为"（Brisco 1907, p. 185）。我们看到了这项政策的现代版本，比如战后日本和韩国就运用了这样的政策，两国的国家贸易机构不但负责寻找信息和销售渠道，而且负责监督出口产品质量。

能予以奖励和补贴。"[①] 非常有趣的是，1721 年英国改革所实施的政策及其政策背后的基本原则，与战后某些国家（如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所采用的惊人的相似。我们将在下文看到这一点（参见本章第二节）。

伴随着 18 世纪后半期的工业革命，英国开始扩大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技术领先优势。从那时起一直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在世界上的技术实力无与伦比，但同一时期内英国却继续实行它的产业促进政策。[②]

显然，英国产业促进政策中的首要组成部分是关税保护。从表 2 - 1 中可以看出，直到 19 世纪 20 年代，也就是工业革命开始后大约经过了两代人的时间，英国仍然对工业品保持非常高的关税水平。同一时期内，英国在技术方面领先于其他竞争者。除了关税保护措施之外，英国还采取了其他措施。

首先，如果来自英国某些殖民国家的优质产品对英国相关产业构成了威胁，英国就会取消对该种产品的进口。1699 年的《羊毛法案》禁止进口来自殖民地的羊毛制品，从而挤垮了爱尔兰具有竞争力的羊毛产业（见本章第三节）。1700 年，英国禁止进口优质的印度棉制品（印花衣服），随后这个世界上最富效率的棉制品部门衰落了。当 1813 年东印度公司对国际贸易的垄断被取消时，印度棉纺织业已被彻底挤垮了，而此时英国棉纺织业的生产效率已经超过了印度（见本章第三节）。到 1873 年，在印度棉纺织业全军覆没 60 年以后，大约有 40% ~45% 的英国棉纺织品出口到印度。[③]

到 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的时候，英国那些信心日益十足的厂商要求自由贸易的呼声越来越高。在这个时候，只有像比利时和瑞士这样一些国家，在几个有限的领域内拥有领先于英国的技术，除了这几个领域，英国在大部分产业中已经拥有了世界上最富效率的企业（见本章第二节）。尽管 1815 年通过的《谷物法》（从 1463 年开始，英国通过了很多部《谷物

---

① Brisco 1907, p. 129.

② 戴维斯认为，1763 ~ 1776 年是贸易保护主义广泛传播的时期，贸易保护主义的广泛传播对亚当·斯密在《国富论》（发表于 1776 年）中的重商主义观点具有一定的影响。

③ 英国棉纺织品对东印度群岛的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比重从拿破仑战争（1815 年）后的 6%，上升到 1840 年的 22%，1873 年达到了 60%（Hobsbawn 1999, p. 125）。

法》）提高了英国农业的保护力度，但是要求英国实行自由贸易的压力却越来越大。[①]

1833 年，英国进行了一轮削减关税行动，1846 年英国采取了更加重大的促进自由贸易的改革措施，废止了《谷物法》，取消大量工业品关税。[②]《谷物法》的废止当时被广泛认为是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说对固执错误的重商主义的胜利。虽然我们不应当低估经济理论对于政策转向所发挥的作用，但是许多熟知这一时期的历史学家指出，英国的这一政策转向或许应该被理解为一种"自由贸易帝国主义"[③] 行为，旨在"通过扩大欧洲大陆的农产品和原材料市场来阻止欧洲大陆的工业化步伐"。[④]

实际上，许多参与废止《谷物法》运动的重要领导者，如贸易委员会的政治家理查德·科布登和约翰·勃林，都对这一运动做了精确描述。[⑤]下面这段文字清楚地揭示了科布登对这一运动的看法：

> 这种工厂制度不可能在美国和德国出现。如果不是英国工匠们在高价食品上的支出给这些国家靠廉价食品度日的生产者以扶持，这两个国家以及法国、比利时和瑞士都不可能出现类似今天的繁荣。[⑥]

废止《谷物法》或许只具有象征性的意义，英国真正转向自由贸易发生在 19 世纪 50 年代英国发布格拉斯通预算案之后。在此之后，尤其是在

---

① 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厂商支持自由贸易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不是出于他们对高深的自由贸易原理的理解——从棉制品厂商支持取消《谷物法》开始，直至 1842 年取消棉纺织机器出口禁令（英国于 1774 年禁止棉纺织机器自由出口），他们却一直都在反对棉纺织机器自由出口（Musson 1978，p. 101）。

② Bairoch 1993，pp. 20 – 21.

③ 该术语来自 Gallagher and Robinson 1953。

④ Kindleberger 1978，p. 196. 见塞梅尔于 1970 年所做的著名研究，研究内容关于 1750 ~ 1850 年期间经济理论对英国贸易政策发展的作用。

⑤ Kindleberger 1975；Reinert 1998. 1840 年，勃林曾建议德意志关税同盟的成员国种植小麦，并将小麦卖给英国制造商（Landes 1998，p. 521）。

⑥ The Political Writtings of Richard Cobden，1868，William Ridgeway，London，Vol. 1，p. 150. 引自 Reinert 1998，p. 292。

1860 年发布预算案和签署英法自由贸易协定（所谓的《科布登－谢瓦利埃条约》）之后，英国才取消大部分关税。下面简要描述一下 19 世纪 50 年代英国贸易自由化的程度。“1848 年，英国有 1146 种应纳关税商品，到 1860 年只剩下 48 种，不包括 12 种针对奢侈品和半奢侈品的作为财政收入的关税。英国关税制度原本是欧洲最繁杂的，现在只需《惠特克年鉴》中的半页纸就能印刷完毕。”①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使英国得以转向自由贸易体制，而技术优势本身却是英国在“长期设置高额关税壁垒”后所获得的。②还应当着重指出，发生在英国 19 世纪中期的经济自由化（贸易自由化只是其一部分）是在英国政府的高度掌控之下实现的，并非通过**自由放任**主义实现的。③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英国“走向自由贸易的进程十分缓慢：从《国富论》的发表到格拉斯通预算案的发布经历了 84 年；从滑铁卢之役到 1846 年典礼的成功举行共 31 年。”④

况且，英国的自由贸易体制并没有持续太长时间。19 世纪 80 年代，一些被国外同行紧追的英国厂商开始寻求保护。到 20 世纪初期，相对美国和德国而言，英国已经迅速失去了自身在制造业上的优势：成立于 1903 年，由魅力超凡的政治家约瑟夫·张伯伦领导的关税改革同盟所引起的广泛影响有力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引入成为英国一系列政策中的热点之一。⑤

---

① Fielden 1969, p. 82.

② Bairoch 1993, p. 46.

③ Polanyi 1957 (1944)，第 12 ~ 13 章。波拉尼认为“没有自然而生的**自由放任**，也从来没有自然而生的自由市场。正如英国的棉纺织业——英国最主要的自由贸易产业——是在保护性关税、出口补贴、间接工资补助的帮助下建立起来的一样，**自由放任**主义也是由英国政府推动的。三四十岁的这代人不仅目睹过英国通过立法废止限制性法令规章，也经历过政府大幅增加自身管理功能，这些管理功能现在被授权给一个中央机构来实施，这个管理机构能够完成自由主义拥护者们所制定的任务。对于典型的功利论者而言……**自由放任**不是一种完成事情的方法，而是一件需要被完成的事情”[Polanyi 1957 (1944), p. 139]。又见普雷尔曼于 2000 年关于古典经济学家认可政府干预的论述，政府干预被视为建立市场机制的必要手段，尤其是一种通过破坏小规模农业生产建立产业工人队伍的必要手段。

④ Fielden 1969, p. 82.

⑤ Clarke 1999，关税改革同盟的崛起和衰败以及张伯伦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当英国最终承认它已经失去了制造业的霸主地位之后，它便从 1932 年开始重新大规模征收关税，这标志着自由贸易时代的终结。①

（二）美国

正如李斯特所言（见第一章），英国是最早成功推行幼稚产业促进战略的国家。然而，最热衷于使用这项战略的恐怕是美国——杰出的经济史学家保罗·巴路殊曾经把美国称作“现代贸易保护主义的发源地和堡垒”。②

然而在现代文献中，尤其是在美国的文献中，上述事实却几乎不被承认，甚至许多知识渊博的学者似乎对此也毫不知情。作为研究英国工业革命权威人士的经济史学家克莱夫在评论 1879 年德国征收关税一事时曾指出，世界各地的关税水平都将上涨，甚至包括“实行自由贸易的美国”。③

即便人们已经认同了关税水平较高的事实，却还未能充分认识到高额关税壁垒的重要性。例如诺斯在提及关税时，仅将其作为解释美国工业发展的次要因素，而这种观点代表了美国经济史学界的主流观点。诺斯没有对事实加以确认，仅通过一个极其偏颇的二手资料（陶西格于 1982 所做的一项著名研究），就得出结论——“尽管战后关税愈发具有保护性，但是关税是否对制造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仍然值得怀疑。”④

对历史进行更加仔细和公正的研读，可以揭示出幼稚产业保护主义对美国发展的重要性不应该被过分强调。从早期的殖民地时期开始，对国内产业实施保护就是美国一个有争议的政策问题。起初，英国并不希望殖民地获得工业化发展，并且适时采取了相应的阻碍殖民地工业化发展的政策（详细内容请见本章第三节）。美国独立前后，南方种植园主反对任何的贸易保护措施，而以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89～

① Bairoch 1993, pp. 27 – 28.

② Bairoch 1993, p. 30.

③ Trebilcock 1981, p. 83.

④ North 1965, p. 694.

1795年）为代表的北方工业利益集团却希望获得贸易保护。[①]

事实上很多人认为，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第一个系统提出了幼稚产业理论的，而不是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汉密尔顿在1791年的《有关制造业的财政部部长报告》（*Report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on the Subject of the Manufactures*）中第一次系统提出了这个理论。[②] 正如亨德森和赖纳特所言，李斯特于1825~1830年在美国度过流亡生活之后，才由最初的自由贸易主义者转变为幼稚产业论者。在流亡那段时期，他反对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观点，也反对当时最重量级的经济学家、幼稚产业保护论的强力支持者——丹尼尔·雷蒙德的观点。[③]

在《有关制造业的财政部部长报告》中，汉密尔顿认为，如果美国政府不对其幼稚产业的最初损失进行援助，国外竞争和“习惯势力”将使美国无法建立起本能够很快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的产业（即“幼稚产业”）。[④] 政府可以采取征收进口关税的措施保护国内幼稚产业，甚至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可以禁止进口。[⑤] 有趣的是，汉密尔顿的这一观点与沃波

---

① 当然，一个人的身份与思想之间没有简单的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尽管杰斐逊是一位南方奴隶主，但他却十分拥护幼稚产业保护。相反，尽管本杰明·富兰克林来自北方工业地区，并且还是一位工业投资商，但他却不是一位幼稚产业保护的支持者。然而，富兰克林却仍然支持对美国制造业进行贸易保护，这是因为在土地充足、劳动力短缺的条件下，美国工业不能像英国那样仅支付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工资，如果不实施保护主义美国工业就永远无法与英国工业进行竞争。见 Kaplan 1931, pp. 17 – 27。

② Corden 1974, chapter 8; Freeman 1989; Reinert 1996. 当然，早在汉密尔顿之前，就已经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阐述了幼稚产业理论的思想，见 Reinert 1995。根据 Bairoch 1993，在1791年汉密尔顿《报告》之后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之前，还有其他学者倡导幼稚产业保护，例如德国的亚当·穆勒、法国的吉恩·安托万·查普托和查尔斯·杜平（p. 17）。

③ Henderson 1983; Reinert 1998. 欲详细了解李斯特的生活和工作，请参见 Henderson 1983。李斯特的全部观点发表在1841年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然而，根据斯皮格尔，李斯特有关国家“生产力”发展的观点的最早版本出现在他于1827年写给宾夕法尼亚保护主义者的一本名为《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的书中（Spiegel 1971, pp. 362 – 363）。

④ 巴路殊认为汉密尔顿发明了“幼稚产业”这个术语（Bairoch 1993, p. 17）。

⑤ Dorfman and Tugwell 1960, pp. 31 – 32; Conkin 1980, pp. 176 – 177.

尔的观点非常相似——这种观点对那个年代的美国人产生了重要影响，尤其是对汉密尔顿的政治对手。[①] 同时，应该指出，战后东亚国家的产业政策思想与沃波尔和汉密尔顿的这一观点也惊人的相似。

最初，美国并没有统一的联邦关税制度，1781 年国会试图获得关税制定权的努力也失败了。[②] 当获得上述权利之后，国会于 1789 年通过了一项自由主义的关税法案，对几乎所有的进口产品统一征收 5% 的关税，有一些商品例外，如麻、玻璃和钉子。1792 年美国调高了大部分进口产品的关税，但是其产业保护力度仍旧与汉密尔顿的建议相去甚远，后者要求实施广泛的幼稚产业保护和补贴制度。此后一直到 1812 年英美战争爆发，美国的平均关税水平一直保持在大约 12.5% 的水平。但是为了满足战时支出增加的需要，1812 年美国将关税税率调高了一倍。[③]

正如李斯特所言（见第一章），在战时形成的"自然"保护下，美国的幼稚产业获得了发展，并产生了很大的政治影响，于是出现了维持高额关税壁垒的要求，结果，1816 年美国通过了一部新法，将关税维持在接近战时的水平，这标志着政策上的重大变化。尽管美国此时已经不需要通过提高关税来增加财政收入了，但是它仍然提高了关税水平，尤其是提高了棉花、羊毛和铁制品的关税税率。[④] 根据 1816 年的关税法案，几乎所有制成品的关税都达到了大约 35% 的水平。[⑤] 从表 2－1 可知，美国制成品的平均关税水平在 1820 年达到了 40% 左右。最初，这项措施受到了所有美国人的欢迎，包括南部各州，他们希望这项措施可以促进州内的产业发展。但是，一方面由于南部各州在进口英国高质产品时，其利益受到了损害，另一方面也由于期望的产业并没有在南部区域形成，因此，南部各州很快

---

① 根据艾尔金斯和麦吉特里克，"巨额的长期债务、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征税、由国家资助工业以及最终建立一个常备军队，沃波尔的上述观点与汉密尔顿及其追随者的观点如此显著地相似，以至于让人无法回避。与此相对，杰斐逊的观点就显得毫无说服力"（Elkins and Mckitrick 1993, p. 19）。

② Garrty and Carnes 2000, pp. 139－140.

③ Garrty and Carnes 2000, pp. 153－155, 210; Bairoch 1993, p. 33.

④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210;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p. 15－16.

⑤ Bairoch 1993, p. 33.

就开始反对提高关税的措施了。[①]

南方种植园主在新英格兰（尤其是纽约州）航运商的支持下，迫使1820年、1821年和1823年连续三年的关税提高法案没有获得通过。[②] 可是到了1824年，一部旨在提高关税的法案还是被颁布了。1828年颁布的所谓《厌恶关税法案》（Tariff of Abominations）使美国进一步走向了分裂。因为通过这个法案，北部和西部农业利益集团提高了原材料和他们生产的低附加值产品（例如羊毛、大麻、亚麻、毛皮和酒）的进口关税，因而导致了他们与新英格兰地区以制造业为主的各州之间的紧张关系。[③]

1832年美国又通过了一项关税法案，这部关税法案将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税率确定在40%（关税降低幅度低于南部预期），而且对铁和纺织品提供了更高的保护（例如羊毛制品和服装的关税税率分别为40%~45%和50%）。由于南卡罗莱纳州拒绝接受该项法案，由此引发了所谓的拒绝执行危机（Nullification Crisis）。1833年美国通过了一项折中法案。按照这项法案，几乎所有进口商品的关税水平都不会立即降低，但美国将在今后10年内逐步降低关税，最终将制成品关税水平降至25%，所有进口商品关税水平降至20%。然而上述持续10年的关税下调期一结束，一项新的关税法案就于1842年出台了，将关税重新恢复到1832年的水平。[④]

尽管1846年的关税法案对贸易保护水平有所降低，但美国51种最重要进口商品的平均**从价关税**税率（ad Valorem duty）仍然保持在27%。由于民主党、纺织业制造商（希望将羊毛列入自由贸易清单）和铁路利益集团（希望能以零关税从国外进口铁）的努力，1857年美国的关税水平进一步降低。巴路殊将美国1846~1861年这段时期称为“适度保护主义时

①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210.

②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 16.

③ Garraty and Carnes p. 219, 221.

④ Bairoch 1993, p. 34;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262 – 263, 328;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 18.

期”。[1] 可是，这个所谓的“适度”仅仅是根据美国自身的历史标准来考察的（见表2－1）。必须指出，在运输成本高昂的时代（高昂的运输成本至少持续到19世纪70年代），虽然美国和欧洲的关税水平基本持平，但是与欧洲相比，美国的关税水平对国际贸易的阻碍更大。[2]

南北双方围绕关税和奴隶问题的紧张关系最终引发了美国历史上的南北战争（1861～1865年）。奴隶制问题通常被认为是南北战争的唯一原因，但是事实上关税问题是引发战争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格拉蒂和卡恩斯说道：“大部分北方人不会因为奴隶制问题而支持一场战争。南方脱离联邦的根本原因是奴隶制问题，而北方决心抵制分裂的根本原因却不在此，而是出于人民维护国家统一的一种义务。”[3] 如果当废除奴隶制还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时，南方就已经认为关税问题是导致联邦不稳定的主要因素，那么关税在引发南北战争问题上的重要性就不能被过分强调。

如果不是共和党在竞选中承诺加强贸易保护力度，因而博得了最强调贸易保护主义的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的支持，林肯要想在1860年的总统竞选中取得胜利将是非常困难的。[4] 林肯的竞选誓言（竞选纲领的第12条条款）故意用词含混，以此来模糊共和党的贸易自由主义的色彩。[5] 由于林肯是一个“真正的忧郁的贸易保护主义者”，因此，拥护贸易保护主

---

① Garraty and Carnes, p. 335; Bairoch 1993, pp. 34－35; Luthin 1994, p. 611.

② 虽然1838年就开通了定期的跨大西洋蒸汽船运输服务，但是直到19世纪70年代，蒸汽船运输才取代帆船运输，成为海洋运输的主要交通方式（O'Rourke and Williamson 1999, pp. 33－34）。

③ Garraty and Carnes, p. 405.

④ Luthin 1944, pp. 614－624. 作为一个由保守的辉格党人和主张对公共土地进行无偿分配以及总体上支持自由贸易的西部民主党人组成的联合政党，共和党在其早期并不是一个公然支持保护贸易的政党。

⑤ 该条款这样写到，在通过征收进口关税以增加一般行政收入的同时，完善的政策需要对进口进行调节，以促进国家产业发展；我们主张这样的国家贸易政策，即能够确保工人工资、确保好的农产品价格、确保制造商的技能、劳动和进取精神能够获得丰厚的回报以及确保国家的商业繁荣和独立的（引自Borit 1966, p. 309）。

义的各州都确信林肯只要当选总统就可以履行竞选誓言，于是他们就接受了那个用词含混的竞选誓言。①

在政治生涯早期，林肯一直是拥护贸易保护论的强硬政党——辉格党的领导成员，并且是一位魅力超凡的政治家亨利·克莱的热情追随者。亨利·克莱倡导"美国体系"，幼稚产业保护（保护本国产业）和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内部改善）是这一体系的主要内容。该体系明确反对"英国体系"所倡导的自由贸易，林肯完全赞成亨利·克莱的上述观点。② 尽管为了团结成分复杂的、年轻的共和党③，在竞选期间林肯被迫对包括关税在内的大部分有争议的问题保持了沉默，但是当有必要表明他的贸易保护主义信仰时，他会非常坚定地表明态度。④

虽然林肯一贯反对奴隶制，但他却从未强有力地主张取消奴隶制；林肯把黑人看做是劣等人种，反对赋予黑人选举权。因此，在林肯的任期内，面对奴隶制问题和关税问题时，南方很可能更担心后者。事实上，在南北战争初期，林肯还明确表明他允许南方各州存在奴隶制，以保持国家团结。1862 年秋天，林肯颁布了解放奴隶法案，这是向着战争胜利的战略

---

① Luthin 1944，pp. 617 – 618；Borit 1966，p. 302，pp. 309 – 331. 一位目击者这样描述，"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代表团对关税决议案报以热烈的掌声，他们的欢呼那么具有感染力，最终这种欢乐情绪席卷了整个观众席"。另有一个人描述道："今晚宣读《本国产业保护》纲领时的场面前所未有，许许多多人呼喊着，更多的人疯狂地、热情地挥舞着帽子和手帕，疯狂地庆祝着。"两个人的描述均引自 Luthin 1944，p. 617。

② Luthin 1944，pp. 610 – 611；Fraysse 1986，pp. 99 – 100. 林肯的经济顾问之一亨利·克莱（见下文），是一位著名的贸易保护主义经济学家。林肯甚至任命与之关系密切的凯里负责财政部的关税工作，但是众所周知，林肯不一致的言行经常使凯里感到沮丧（Luthin 1944，pp. 627 – 629）。据说，凯里曾说过："贸易保护主义使林肯当选了总统，也赋予了林肯他所获得的一切成功，然而据我回忆，林肯却从未有过对贸易保护主义的一句感谢之词。林肯摆脱贸易保护主义的时候，就是他走向失败的时候。"（这是他给挪亚·海恩斯的信件，在海恩斯给凯里的信中它作为副本也一同装入信封，1865 年 2 月 4 日，*Carrey Papers*，Box 78；引自 Luthin 1994，p. 629。）

③ 共和党源于北部制造业利益集团和西部小农场主组成的联盟，1856 年才成立。

④ Luthin 1944，pp. 624 – 625；Borit 1966，p. 302，pp. 310 – 312.

性迈进，而不是出于他的道德信念。①

1862年，美国颁布了一项新的关税法案。这部法案名义上是对内战期间被提高的消费税和紧急所得税进行补偿，实际上是为了维持早前的贸易保护力度。这项法案将关税税率提高到30年来的“最高水平——在很多情况下，大大高于新的消费税”。② 为了满足战时开支的需要，1864年，关税被进一步提高到创纪录的最高水平。战后尽管国内其他税被取消了，但是关税仍然保持在战时水平。③ 北方在南北战争中的胜利确保美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一直是幼稚产业保护政策最热衷的实践者，甚至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情况也没有发生变化——与此同时，20世纪初的俄国是一个明显的例外（见表2-1）。④

在民主党获得竞选胜利之后，美国在1913年通过了《安德伍德关税法案》(Underwood Tariff)，结果“被允许自由入境的商品种类大幅增加，平均进口关税水平大幅下降”,⑤ 制成品平均关税从44%降低到25%。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之后，这项法案就失效了。1921年共和党重返白宫后，一部新的紧急关税法案就于1922年实施了。根据这项法案，尽管关税没有重新回到1861~1913年时的高水平，但是从进口制成品获得的有效回报却增长了30%。⑥

---

①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391-392, 414-415; Foner 1998, p. 92. 为了呼应一篇敦促立即取消奴隶制的新闻社论，林肯写道：“如果无须解放奴隶就能够挽救国家，那么我会这样做；如果需要解放所有奴隶才能挽救国家，那么我会这样做；如果解放部分奴隶就能挽救国家，那么我也会这样做。”(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405)

②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 106.

③ 然而，关税水平提高的幅度如此之大，以至于1862年关税法案的缔造者之一，国会议员贾斯廷·莫利尔据说曾于1870年这样评价道，“对适当税率的拥护者来说，战争期间如此极端的税率是一个错误”（F. 陶西格于1903年最早在《美国关税史》中引用了这句话，Putnam 1903；见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 106）。

④ 至少在更早时期，在运输成本高昂的背景下，我们不能低估美国由于远离欧洲而对美国制造商提供的天然保护（Bairoch 1993, p. 35）。

⑤ Bairoch 1993, p. 37.

⑥ Bairoch 1993, pp. 37-38.

大萧条开始之后，美国于1930年通过了《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巴格沃蒂认为“这是最明显最引人注目的反贸易蠢行”。[①] 然而，对《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做出这样的定性却是误导。《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债权国的历史背景下颁布的。尽管由于该法案糟糕的颁布时间激起了国际关税大战，但它并没有从根本上使美国摆脱传统的贸易政策。[②]

事实上，《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只是轻微加剧了美国贸易保护的程度。我们从表2－1中可以看出，尽管这一关税法案将美国制成品平均关税税率提高到了48%，但是这一关税税率仍然位于美国自南北战争以来平均关税税率的范围之内，虽然已经接近了这个范围的上限。1930年的关税法案之所以被认为加剧了贸易保护主义的程度，也仅仅是与1913～1929年这个短暂的自由主义时期进行比较的结果。表2－1显示，1925年美国制成品平均关税税率是37%，1931年增加到了48%，增长的幅度并不非常大。

事实上当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的工业霸权地位已无可挑战时，它才最终实施贸易自由化，开始其自由贸易之路。然而应当指出，美国实践自由贸易的程度从未达到英国在1860～1932年的水平。美国从未像英国那样实行过零关税制度，而在使用“隐性”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方面却更加积极。这些“隐性”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包括：自愿出口约束（VERs）、《多种纤维协定》下的纺织品和服装配额、农产品保护和补贴（将其与英国取消《谷物法》相比）和单边贸易制裁（尤其是反倾销关税的使用）。[③]

与以诺斯为代表的上一代人的观点相比，现在的美国经济史学家们越来越认识到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性，而在过去他们对于发表这样的言论是极度警惕的。现在看起来至少存在这样一个共识，即关税保护在某些重要产业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19世纪早期的纺织工业和19世纪后半期的钢铁工业。[④] 尽管一些评论者怀疑贸易保护主义是否对国

① Bhagwati 1985, p. 22.

② Kindleberger 1990, pp. 136－137.

③ 感谢埃尔芬·乌尔·哈克提出这一观点。

④ Lipsey 2000, pp. 726－727.

家整体福利存在正面影响，但美国在贸易保护主义时期的发展历程使得这种怀疑观点看起来极度保守，不然就是极度偏见。

巴路殊指出，从19世纪初直到20世纪20年代，美国是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经济体，尽管几乎在整个时期，美国也是最保守的贸易保护主义者。[①] 没有证据表明，1846～1861年美国大力降低贸易保护力度对国家经济发展有显著的正面影响。最有趣的是，1830～1910年期间，美国人均GDP指标表现最好的两个20年分别是1870～1890年（2.1%）和1890～1910年（2%），而这两个时期都是美国贸易保护程度非常高的时期。[②] 很难相信，贸易保护程度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是纯粹的偶然。事实上，欧·鲁尔克对包括美国在内的10个当今发达国家在“自由贸易黄金年代”（1875～1914年）的统计资料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贸易保护程度（以平均关税税率衡量）与经济增长速度正相关。[③]

当然，正如许多人所指出的那样，关税保护对于一些特定产业是无用的。例如，尽管对上述观点还存在争论，[④] 但是人们普遍认为，19世纪30

---

① Bairoch 1993，pp. 51－52.

② Bairoch 1993，pp. 52－53. 根据巴路殊，美国人均GDP增长第三快的时期是1850～1870年（1.8%）。然而，这一时期的成绩比另外两个时期更难评定。首先，1850～1861年是贸易保护主义的相对低潮期，而1862～1870年又是一个贸易保护力度显著增强的时期。其次，这个时期包含了南北战争时期（1861～1865年）和战后重建时期，因此不能将这个时期与其他两个时期同等对待。

③ O'Rourke 2000。这10个国家是：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瑞典、英国和美国。

④ 关税对棉纺织业的发展到底起到何种作用引起了激烈的讨论。陶西格认为“大概早在1824年——确定是在1832年——美国的棉纺织业已经具有在相同条件下同国外竞争的实力”（Taussig 1892，p. 136），陶西格是持有这一观点的第一人。比尔斯反对陶西格的观点，在他的研究中他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免除关税将至少使纺织品增加值降低45%，这意味着新英格兰地区大约一半的纺织品工业部门都将破产”（Bils 1984，p. 1045）。阿里姆和特米恩于2000年发表文章赞同陶西格的观点，他们的理由是，由于美国棉纺织厂商生产的产品不同于英国厂商生产的产品，因此即便取消关税，美国的棉纺织厂商也依然能够生存。然而事实上，他们与比尔斯之间的分歧并不及陶西格与比尔斯之间的分歧那样大。阿里姆和特米恩不同意比尔斯认为美国制造商不能在高附加值领域同英国竞争的观点。他们只是强调大部分美国制造商事实上并没有从事高附加值领域的生产。

年代前的美国棉纺织业本不需要保护，尤其是某些低附加值领域。[①] 另外，由于利益集团的压力和美国政策制定过程中复杂的讨价还价，一些必要的关税被制定得过高也是非常可能的。尽管存在上述这些限制，但失去了对幼稚产业的贸易保护，美国经济就不会完成工业化，也不可能像它在赶超时期内那样发展得如此迅速，这似乎是难以否认的。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关税保护政策并非是美国政府在赶超时期为促进经济发展所采取的唯一政策。从 1862 年的《莫里哀法案》（Morrill Act）开始（或许早在 19 世纪 30 年代），美国政府就开始支持大范围的农业研究活动，采取的措施包括：政府向农业高等院校提供土地，建立政府研究机构，例如动物产业局和农业化学局。从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美国加大了政府教育投资力度：1840 年政府教育投资占教育投资总量的比重不到 50%，而到了 1900 年这一比重已经增加到了近 80%，同期识字率也提高到了 94%。美国政府在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起到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向铁路公司提供土地和补贴的方式促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也是促使美国形成自己的发展道路的重要因素。[②]

即便在战后，美国联邦政府借助于巨额国防采购和研发投资也对美国的产业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巨额国防采购和研发投资产生了巨大的溢出效应。[③] 1930 年美国联邦政府的研发投资只占到研发投资总额的 16%，[④] 而在战后期间这个比例保持在 1/2 ~ 2/3 之间。[⑤] 如果美国联邦政府不为国防研发提供资金，那么美国的计算机产业、宇航

---

① Engerman and Sokoloff 2000, p. 400; Lipsey 2000, p. 726. 南北战争前夕，由于原材料进口关税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新英格兰地区的毛纺工业大体上十分赞同 1857 年关税法案所提供的适度保护。与此相反，由于在一些地方，例如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马里兰部分地区、西弗吉尼亚州（以采矿业为主），以钢铁和煤炭为核心的新一代重工业正在成长，因此他们是力量强大的贸易保护主义者（见 Luth in 1944, pp. 615 - 620）。

② Kozoul-Wright 1995, pp. 100 - 102，尤其见 p. 101, n. 37。

③ Shapiro and Taylor 1990, p. 866; Owen 1966, chapter 9; Mowery and Rosenberg 1993.

④ Owen 1966, pp. 149 - 150.

⑤ Mowery and Rosenberg 1993，表 2 - 3。

产业和互联网产业就不会存在。尽管目前从整体上看美国在这些产业的技术领导地位有所下降，但是却仍然保持着国际领先优势。[①] 还有一点也应当被提及，那就是美国政府的全国健康协会（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向制药和生物科技行业提供的支持，为美国长时间保持在这些行业的领先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美国制药行业协会提供的信息，美国制药行业自身只提供43%的医药研发资金，而29%则是由NIH提供的。[②]

在整个19世纪，美国不仅是最强大的贸易保护主义堡垒，而且也是抱有贸易保护主义思想的学者的集聚地。当时美国的知识分子普遍认为："这个新的国家需要新的经济学，一种建立在不同政治制度、不同经济条件下的新经济学，而不是流行于欧洲的那个经济学。"[③] 当时美国的一些学者竟然认为，由于欧洲大企业可能进行掠夺性倾销，并在挤垮美国公司后重新实行垄断价格，因此，即便美国的产业具备了国际竞争力，也应当受到关税保护。[④]

进入19世纪最后的25年，大部分美国本土经济学家似乎都成为幼稚产业保护主义的积极倡导者。丹尼尔·雷蒙德（他影响了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和马修·凯里是19世纪初期美国最重要的两位拥护幼稚产业促进政策的经济学家，凯里的儿子亨利则在19世纪中后期的美国经济学界占主导地位。19世纪50年代初，亨利·凯里被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为"唯一重要的美国经济学家"[⑤]，并且曾担任过林肯的经济顾问。[⑥] 不幸的是，在美

---

① 夏皮罗和泰勒对此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如果没有美国五角大楼的购买合同及其对民用研发的支持，那么就不会有波音，也不会有IBM。"（Shapiro and Taylor 1990，p. 886.）

② http：//www. phrma. org/publications.

③ Spiegel 1971，p. 364.

④ Conkin 1980，p. 188. 维勒德·菲利普是这些极端贸易保护主义分子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他同卡尔文·科尔滕一起是19世纪早期最著名的幼稚产业保护倡导者之一。菲利普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指南》（*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这本书是美国最早的两三本经济学教程中的一本（Conkin 1980，p. 178）。

⑤ 见上文，也参见Kaplan 1931，凯里的生活和工作部分。

⑥ 给魏德迈的信，1852年3月5日，见《马克思恩格斯给美国人的信》[纽约，国际出版社（International Publishiers），1953，引自Frayssé 1994，p. 224，n. 46]。

国经济思想发展史中，大部分倡导幼稚产业保护主义的经济学家现在已经不被提及了。但是，与美国古典经济学家（按英国标准将美国古典经济学家划分到二流经济学家的行列）相比，他们却是那个时代最杰出的经济学家。

在这里，尤其需要指出的有趣问题是，当美国处于赶超时期时，很多学者和政治家都清楚地认识到，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提出的自由贸易理论对美国而言是不适用的。赖讷特写到，由于认识到了这一点，托马斯·杰斐逊曾极力阻止《李嘉图原理》这本书在美国出版（结果是徒劳的）。[①] 赖讷特还引用了李斯特文章中提及的一位与李斯特同时代的美国国会议员所做的评论，这位议员认为“正如英国的制成品一样，英国的贸易理论是为了出口，而不是用作本国消费”。[②]

正如前文提及，亨利·凯里是美国19世纪初期最杰出的贸易保护主义政治家，是亚伯拉罕·林肯早期的贤明顾问。他将他的经济政策纲领命名为“美国体系”，以显著区分于他称之为宣扬自由贸易主义的“英国体系”。后来亨利·凯里甚至认为，自由贸易是英国将美国置于初级产品出口国的帝国主义体系的组成部分。[③] 另有报道，在1860年竞选活动中（亨利·凯里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智囊作用），共和党在一些拥护贸易保护的州，将民主党讽刺为一个“南方的英国的反关税的分裂党”[④]。

（三）德国

目前，人们普遍认为，德国无论在知识产权上，还是在政策上，都是幼稚产业保护的发源地。不过，从历史上看，关税保护在德国经济发展中的实际作用远远不如在英国或美国那么重要。

1834年由普鲁士主导的德意志关税同盟（Zollverein）成立，此前普鲁士对本国工业的关税保护，以及此后关税同盟给予整个德意志工业的关税

① Reinert 1996, p. 5.

② Reinert 1998, p. 296. 最早出处见李斯特的 *Gesammelte Werke*, vol. V, p. 338。

③ Conkin 1980, pp. 287 - 288.

④ Luthin 1944, p. 616.

保护的力度一直都不大。研究德意志这一时期工业化情况的权威特里比尔科克断然指出："关税同盟的关税是不足以为'幼稚产业'提供有效保护的。甚至连冶铁业的关税都是到了 1844 年才出台的，而且在有了关税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还是未能对其进行成功的保护。"① 其他关税同盟国家不断向普鲁士施加政治压力，要求其提高同盟关税，普鲁士则顶住了所有这些压力。虽然 1844 年提高了铁的关税，1846 年又提高了棉布的关税，但幅度都不大。从这以后一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关税同盟的关税呈现出下降趋势，1862 年它同法国达成了双边自由贸易协议，1870 年又降低了钢的关税。②

然而，在 1879 年，德国宰相奥托·冯·俾斯麦曾大幅度提高关税，以巩固容克（地主）和重工业企业家之间的政治联盟——即所谓的"铁矿和黑麦之联姻"③。此后，又大大加强了对农业和关键的重工业部门，特别是钢铁工业的保护，但总体上的工业保护程度依然很低。④ 从表 2－1 可见，在整个 19 世纪以及 20 世纪上半期，德国对制造业的保护程度在可比国家当中是最低的。

低水平的关税并不意味着德意志在经济发展中采取了**自由放任**的政策。最终完成德意志统一的普鲁士在腓特烈·威廉一世（1713～1740 年）和腓特烈大帝（1740～1786 年）的统治下，广泛推行了各种政策以促进新兴工业的发展。关税保护（如前所述，这一措施本身意义不大）、授予垄断权、由皇家工厂提供廉价供应等常规措施当然得到了推行，但更为重要的则是政府对关键行业领域的直接介入。⑤

腓特烈大帝刚刚即位的时候，普鲁士实质上是一个原材料出口国，出

---

① Trebilcock 1981，p. 41；另见 Blackbourn 1997，p. 117。不过，蒂莉引用 T. 大西在歌庭根大学用德文撰写的博士论文，论文中阐述了他所谓的普鲁士商业联盟关税有"令人惊异的（且与日俱增的）巨大保护作用"，这构成了德意志关税同盟的基础（Tilly 1991，p. 191）。

② Kindleberger 1978，p. 196；Fielden 1969，pp. 88－90.

③ Taylor 1955，这是关于俾斯麦政治的一部经典著作。

④ Blackbourn 1997，p. 320.

⑤ Trebilcock 1981，p. 26.

口的制成品只有毛、亚麻织物。腓特烈大帝继承了他父亲的重商主义政策，通过提供垄断权、贸易保护、出口补贴、资本投资和引进国外技工等措施，促进了许多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纺织业（尤其是麻纺织业）、五金、军火、瓷器、丝绸和制糖业。腓特烈还保留了很多商行，发挥今天所谓的“管理顾问”的作用，为新兴产业，特别是餐具、制糖、五金和军需品工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① 这些“样板工厂”在很多方面类似于温室里的花草，若完全暴露在市场竞争环境之下，肯定是无力应付的，但它们在引进新技术和产生“示范效应”方面却至关重要。②

野心勃勃的腓特烈为了把德国变成军事强国，吞并了西里西亚这个工业省，并致力于它的开发。他尤其注重该省钢和棉织工业的发展，在那里兴建了德国第一座高炉，招募外国熟练织工，免费给他们每人一部织机。腓特烈死后，不少活跃的官僚企业家进一步促进了西里西亚的发展，使该省成为“德国的武器库”③。

这些人中最突出的可能要算格里夫·范·雷登。18世纪末19世纪初，他将政府支持的工业谍报行为和猎取技术工人两种手段结合在一起，成功地从更发达的国家，特别是从英国引进了先进技术（搅拌技术、炼焦炉和蒸汽机都是从英国引进的）。另一个显要人物是彼得·贝伊特，1816年，他出任财政部贸易和工业司司长。1820年，贝伊特创办了工艺学院（Gewerbeinstitut）以培养技术工人，资助最新技术资料的获取，搜集外国机器用于仿造（将原件交给私营公司），并为经济的崛起，特别是为机器、蒸汽机和机车等工业部门的崛起，提供支持。④

① Henderson 1963; Trebilcock 1981, pp. 27 – 29.

② Trebilcock 1981, pp. 26 – 27.

③ Henderson 1963; Trebilcock 1981, pp. 27 – 29.

④ Trebilcock 1981, pp. 27 – 28. Kindleberger 1978, p. 192; 1996, p. 153. 对机车生产的支持尤其成功。1841年，奥古斯特·博斯希在贝伊特的帮助下建立起第一家机车厂的时候，德国使用的20台机车全部是进口的。到1854年，竟没有一台是进口的了。德国购买的69台机车中有67台是博斯希生产的，还向波兰出口了6台，向丹麦出口了4台——“有效的进口替代引发出口的经典事例”（Kindleberger 1996, p. 153）。

到1842年，西里西亚的技术几乎达到了英国的水平，理所当然地成了欧洲大陆最发达的地区。正如预先设想的那样，西里西亚的成功仅仅局限在与军事相关的工业上，范围很窄，没能轻而易举地扩展到其他领域。不过，这是在经济赶超年代，国家弥补企业人才短缺的一个重要范例。[①]

自19世纪早期，普鲁士政府就开创了新的干预形式，比在西里西亚采用的方法更为微妙，又不那么直接。一个重要的范例是政府投资在鲁尔的道路建设上。[②] 另一个重要范例是教育改革。不仅新建小学和大学，还重新设定教学目标，由神学转到科学和技术上来——此时，就连牛津和剑桥都还没有教授科学和技术。据估计，在1820～1920年，有9 000名美国留学生到德国求学，这一情况足以证明当时德国高等教育的高质量。[③]

19世纪上半期，普鲁士的政府干预也曾对发展起过阻碍作用，譬如政府曾反对发展银行业。[④] 不过，从总体上看，我们不得不赞同米尔沃德和索尔的论断："对逐渐走向工业化的国家来说，19世纪早期德国政府采取的态度，要比经济学家们向它们展示的那种理想化的、并常常是经过简化了的英法两国发展情况的模型，更贴近经济现实。"[⑤]

19世纪40年代之后，随着私营经济的增长，德国政府对工业发展的干预变得不那么显著了。不过，这并非意味着政府的退出，只是政府的作用由下达指令转变为进行指导。奖励有前途的创新者，资助有能力的企业家，举办新机器及工业流程展等，都是这一时期政府的政策。[⑥]

在第二帝国时期（1870～1914年），德国的私营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

---

① Trebilcock 1981，pp. 28－29，76. 值得注意的是，此类人才的缺乏是战后初期许多发展中国家兴办国有企业的动力之一（对这一点的详细论述参见Chang and Singh 1993）。

② Milward and Saul 1979，p. 417.

③ Kindleberger 1978，p. 191；Balakins 1988，p. 93. 教育目标的调整同韩国20世纪60年代的情况类似。那时，韩国政府在大学中增加了科学和技术学科的招收人数——相对于文科、社会科学而言；结果，两类学生的比例由20世纪60年代的0.6∶1，上升为80年代早期的1∶1左右（详见You and Chang 1993）。

④ Kindleberger 1978，pp. 199－200.

⑤ Milward and Saul 1979，p. 418.

⑥ Trebilcock 1981，pp. 77－78.

对工业化的深入持反对态度的容克分子在官僚体系中的势力得到加强，这一切都削弱了政府的权威和能力。[①] 特里比尔科克认为，在工业发展方面，这一时期德国政府的作用基本上局限在关税管理、卡特尔监管等方面。卡特尔监管始于19世纪90年代后期，20世纪20年代开始实行更加正式的监管（德国卡特尔的详细情况见第三章第二节）。[②]

尽管政府的能力及其对产业发展的干预程度在这一时期相对减弱，但关税政策和卡特尔政策对当时重工业发展的重要性仍不可小觑。蒂莉指出，关税使得卡特尔在重工业领域更具可行性，从而促使各公司更积极地投资和创新。[③] 另外，在这一时期，德意志刚刚统一，在政治上、宗教上及地区之间的差异还很大，德国针对这种现状，率先引入了现代的社会政策，这对维持社会和平至关重要，进而刺激了投资的增长（第三章第二节介绍了社会福利制度的情况）。

（四）法国

同德国一样，人们对法国的经济政策也一直存在着误解。英国自由派散布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法国经济一直是由政府主导的，同**自由放任**的英国经济形成鲜明对比。这一归纳基本上符合法国大革命前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情况，但在除此之外的历史时期，就不再符合了。

法国大革命前的经济政策通常被称为柯尔贝尔主义（Colbertism）——柯尔贝尔（1619～1683年）是路易十四手下赫赫有名的财政大臣——当然是高度的干预主义。譬如，18世纪早期，法国的技术相对落后于英国，于是法国政府便开始从英国大规模招募技术工人。[④] 此外，像当时的其他欧洲国家一样，法国政府在大革命前也鼓励工业谍报行为，对从外国取得所

① 关于容克在普鲁士官僚制度中的作用参见 Dorwart 1953；Feuchtwanger 1970；Gothelf 2000。

② Trebilcock 1981，pp. 79－80.

③ Tilly 1996，p. 116.

④ 不过，法国希望通过约翰·劳的密西西比公司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做法并未如愿，因为它促使英国在1719年出台了禁止技术工人外流的法律，特别是禁止招募技术工人去国外工作（“收买”）（详见第二章第三节）。

需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甚至还任命了一名被委婉地冠以“外国产品督察”名义的官员，主要负责组织工业谍报行为（见本章第三节）。法国能够填补同英国之间的技术差距，到大革命时成功地实现工业化，一部分原因就是政府的这些努力。[①]

法国大革命极大地扰乱了这一进程。米尔沃德和索尔指出，大革命造成了法国经济政策的一个明显转变，因为“在革命者心目中，摧毁专制政权同实行更加**自由放任**的体系似乎是联系在一起的”。[②] 在大革命后的最初年份里，历届政府，特别是拿破仑政府，做出了一些努力来促进工业，特别是技术的发展。为此，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诸如组织工业展览，举办机器发明的公开赛，成立行业协会以增进与政府的沟通等。[③]

拿破仑死后，**自由放任**的政策体制牢固地确立下来，并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该体制的各种局限正是法国19世纪的工业发展相对停滞的主要原因之一。[④]

法国**自由放任**的体制在贸易政策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传统理论常常把19世纪英国的自由贸易同法国的保护主义相提并论，奈（Nye）对此提出了挑战。他对根据经验得来的证据进行了详细分析，得出了如下结论：“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甚至在1840～1860年（据称是英国自由贸易蓬勃开展之时）间，法国的贸易体制比英国还要自由。”[⑤] 从引自奈著作中的表2-2可以看出，若以海关纯收入同纯进口值的百分比（衡量保护主义的标准做法，尤其是在历史学家中）来衡量，1821～1875年法国的保护主义水平一直低于英国，特别是在19世纪60年代早期以前。[⑥] 我们从

---

① 见 Milward and Saul 1979，p. 270，284；Fohlen 1973，pp. 68-69。

② Milward and Saul 1979，p. 284.

③ Milward and Saul 1978，pp. 284-285.

④ 见 Trebilcock 1981；Kuisel 1981。

⑤ Nye 1991，p. 25.

⑥ 表2-2说明英国经济中仍然保留着某些保护主义，这看似与表2-1矛盾。因为，完全的自由贸易仅仅存在于工业制成品领域（正如表2-1所示），而对奢侈品仍保留着一些“收入关税”（表2-2反映了这一点）。详见本章第二节第一小节结尾处对 Fielden 1969 的第一次引述。

表中可以看出，两国保护主义在力度上的差别在早期尤为突出，这种差别甚至在英国于1846年废止《谷物法》转为自由贸易后的几十年里依然显著。[①]

表2-2 英国和法国的保护主义，1821~1913

（衡量标准：海关纯收入同纯进口值的百分比）

单位：%

年份	英国	法国	年份	英国	法国
1821~1825	53.1	20.3	1871~1875	6.7	5.3
1826~1830	47.2	22.6	1876~1880	6.1	6.6
1831~1835	40.5	21.5	1881~1885	5.9	7.5
1836~1840	30.9	18.0	1886~1890	6.1	8.3
1841~1845	32.2	17.9	1891~1895	5.5	10.6
1846~1850	25.3	17.2	1896~1900	5.3	10.2
1851~1855	19.5	13.2	1901~1905	7.0	8.8
1856~1860	15.0	10.0	1906~1910	5.9	8.0
1861~1865	11.5	5.9	1911~1913	5.4	8.8
1866~1870	8.9	3.8			

资料来源：Nye 1991，p.26，Table 1.

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国150年之久的自由主义时期里，拿破仑三世统治时期（1848~1870年）在某种程度上是个例外，而这恰恰是法国在这一时期唯一的一段经济活跃期，这一点颇为有趣。在拿破仑三世的统治下，法国政府积极鼓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各种教育科研机构。政府还在动产抵押信贷银行、地产银行、里昂信贷银行等大型现代金融机构中推行有限责任制，并对其进行投资和监管，促进了法国金融业的现代化。[②]

① Irwin 1993对奈的结论提出了诸多疑问。他所做的批评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19世纪40年代以后，英国所征收的关税大多是针对奢侈品的“收入关税，”因而不影响工业生产的积极性。然而，作为回应，奈1993年指出，即便是收入关税也会对工业结构产生巨大影响，而且收入关税成为英国主要的关税形式是在19世纪60年代以后，这样就使得他自己的结论至少到19世纪60年代还能成立。

② Trebilcock 1981，p.184；Bury 1964，chapter 4；Cameron 1953. 卡梅伦认为地产信贷银行“实质上是个政府部门”（Cameron 1963，p.462）。

在贸易政策方面，拿破仑三世于1860年签订了著名的英法贸易条约（《科布登－谢瓦利埃条约》），大幅度削减了法国的关税，在欧洲大陆上引领了一个自由主义的时代，这个时代一直持续到1879年。[①] 不过，从表2－2可见，在条约签订前夕，法国保护主义的程度就已经很低了（比当时的英国还低），因而条约所带来的保护主义的减弱也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1892年，条约被允许放宽，多种关税，特别是对制造业所征的关税随之上升。不过，因为没有制定一致的产业升级战略来配合关税上调，上调关税并没有像同时期的瑞士等国那样带来积极的效果。实际上，新的关税体制与产业升级格格不入，因为其制定者政治家梅利纳断然反对大规模工业化，认为法国应该永远是个拥有独立农场主和小工场的国家。[②]

法国政府对经济问题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几乎同当时非常**自由放任**的英国政府一样，特别是在第三共和国时期。尽管政局不稳，帮派林立，法国基本上还是由稳固的官僚机构来治理的，而控制着这个官僚机构的则是十分保守的、由技术专家管理论者的官员组成的财政部。政府预算主要包括一般管理、法律和治安、教育以及交通等方面的开支——这些都是“小政府”所涉足的基本领域。政府的调控作用也一直微乎其微。[③]

工商部是产业政策潜在的核心，但法国直到1886年才建立起现代的工商部，即使到了这时，工商部的预算在各部中也是最小的。其主要职责是鼓励出口，制定关税标准，通过“罕见的、补贴之外的手段”促进工业发展，大致包括组织展览、管理各个商会、开展经济统计和向商人颁发奖章等活动。[④] 即使在有限的这几个领域里，工商部做得也不是很有成效。另外，这一时期的关税大多为了保护既有的产业结构（特别是农业），而不是以产业升级为目的的那种保护。[⑤]

---

① 缔约的详情参见Kindleberger 1975。

② Kuisel 1981，p. 18.

③ Kuisel 1981，pp. 9－10，pp. 12－13.

④ Kuisel 1981，p. 14.

⑤ Kuisel 1981，p. 18；Dormois 1999，p. 71.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的精英层才意识到应该改组政府，以应对本国工业相对落后的局面。在此期间，特别是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后期的这段时间里，法国政府为了赶上更发达的国家，推行了指令性计划、国有企业以及目前被人们称作“东亚模式”的产业政策——这是个不乏误导性的术语。由此，法国经历了一场非常成功的经济结构转型，最终在产量和技术（在大部分领域）方面都超过了英国。[①]

（五）瑞典

战后，瑞典虽然有着“经济开放型小国”之美誉，但却不是依靠建立自由贸易体制而进入现代化时期的。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瑞典政府颁布了极具保护性的关税法（1816年），禁止某些商品的进出口。由于关税水平高，严禁进口棉织成品以及故意降低对棉织业原材料的关税，棉布产量大大提高。[②]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关税体制类似于英国在18世纪实行的关税体制以及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战后时期实行的关税体制，这一点也颇有意思。

不过，大约从1830年起，瑞典实行保护主义的力度就持续降低。[③] 从此之后直到19世纪末期，关税一直保持在很低的水平，特别是1857年取消了对食品、原材料和机器的关税之后。[④] 表2－1说明，1875年前后，瑞典是表中所列的主要经济强国中关税最低的国家之一。

然而，这段自由贸易期持续时间并不长。大约自1880年起，瑞典开始把关税用作保护本国农业使其免受新崛起的美国的竞争的影响。1892年后，在受多项国际条约约束的情况下，瑞典依然为工业，特别是新兴的机

---

① 战后法国的情况，见 Shonfield 1965，Cohen 1977，Hall 1986 等。或许正是出于被百年死对头法国反超的愤愤不平，许多英国评论家（不管是否支持法国）都极力凸显英国自己的自由放任政策同法国国家干预或指令式政策的差别，而忽视了在法国大革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150年的时间里，法国政府几乎同英国政府一样对经济不加干预（在某些方面甚至还胜过英国）这一事实。

② Gustavson 1986，p. 15，57.

③ Gustavson 1986，p. 65.

④ Bohlin 1999，p. 155.

器工程行业，提供关税保护和补贴。[①] 从表 2 - 1 中我们可以看出，到 1913 年，瑞典位居欧洲制成品平均关税最高的国家之列。情况确实如此。20 世纪 30 年代所做的一项研究表明，瑞典制造业的保护程度在研究所涉及的 14 个欧洲国家中列第 2 位，仅次于俄国。[②]

由于转向了保护主义，瑞典经济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表现极佳。一项估测表明，1890 ~ 1900 年，瑞典的增长速度（以每个工时创造的 GDP 来衡量）在 16 个主要工业国中列第 2 位，仅次于芬兰，而在 1900 ~ 1913 年间，瑞典则名列第 1 位。[③]

瑞典在 19 世纪后期的关税保护尤其成功，其原因在于关税保护有效结合了工业补贴以及旨在鼓励采用新技术的研发支持。经济历史学家们普遍认为，当时促进工业发展的努力极大地刺激了某些幼稚产业的发展，尽管它也带来了消极的副作用，即导致效率相对低下的小公司的泛滥。[④]

关税保护和补贴并非瑞典促进产业发展的唯一手段。更有趣的是，在 19 世纪后期，瑞典形成了公私密切合作的传统，这种合作是当时其他国家无可比拟的，即便是有着悠久的公私伙伴关系传统的德国也不能与之相比。

这种合作关系最初是通过政府参与农业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而建立的。此后，自 19 世纪 50 年代起，同样的模式被应用到铁路建设领域。私有经济引领的铁路建设模式（以英国为突出代表）在当时居于主导地位，

① Chang and Kozul-Wright 1994, p. 869; Bohlin 1999, p. 156.

② Liepman 1938，见于 Bairoch 1993，p. 26，table 2. 3。原始来源是 H. 利普曼《关税水平和欧洲的经济统一》，伦敦，1938。所包括的国家有：奥匈帝国、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俄国、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不包括的国家有丹麦、挪威、葡萄牙和荷兰。在这些国家中，葡萄牙和荷兰比瑞典保护程度要低得多。总的来说丹麦保护程度较低，但工业关税很高。挪威关税很高。

③ Baumol et al. 1990，p. 88，table 5 - 1. 这 16 个国家，按照国名首写字母顺序，分别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④ Chang and Kozul-Wright 1994, p. 871; Heckscher 1954, p. 259; Bohlin 1999, p. 158.

瑞典却与此迥然不同——干线由政府来修（1870年竣工），支线则允许私营企业建设。支线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政府批准，1882年以后，还须受政府的价格控制。1913年，国有铁路公司拥有的铁路里程占铁路总里程的33%，运输的货物占总量的60%。[①]

类似的公私合作方法也被应用到了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19世纪80年代的电话电报业以及19世纪90年代的水力发电业。经常有人提出，这种同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长期的技术合作，对培育爱立信（电话）瑞典通用电气公司、ASEA（现在是瑞典瑞士合资的ABB公司的一部分，ABB生产铁路设备和机电产品）等国际一流公司至关重要。[②]

公私合作也存在于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领域。1747年瑞典成立了一个半自治性质的“铁办公室”，理事由铁矿主协会（雇主协会）选举产生。铁办公室维护价格卡特尔，发放补贴贷款，提供技术和地理信息，资助引进技术所需的交通费，促进冶金研究。19世纪中叶，冶铁工业被放开，1835年首先实现了生铁在全国范围的自由贸易，到了1858年，大多数限制都被取消。然而，即使在这以后，雇主协会仍然继续同政府合作，改进技术标准，提高工艺水平。有趣的是，所有这些做法都类似于后来的东亚国家因之而闻名的公私合作模式。[③]

瑞典政府下大力气加强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包括利用工业谍报行为，对此的介绍见本章第二节第三小节）。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瑞典政府对现代著作文献中所谓的“技术能力”的积累给予了高度重视。[④] 为了鼓励技术引进，瑞典政府为考察和研究提供资助，报销交通费。1809年，瑞典成立了教育部，19世纪40年代就实现了义务小学教育。19世纪

---

① Samuelsson 1968, pp. 71 - 76; Bohlin 1999, p. 153.

② Chang and Kozul-Wright 1994, pp. 869 - 870; Bohlin 1999, pp. 153 - 155. 不过，在电话行业，1903～1918年间，斯德哥尔摩国有的电报管理局（Telegrafverket）和私有的斯德哥尔摩公众电话公司（Stockholm）之间爆发了一场“电话大战”，最后以前者吞并后者而告终（Bohlin 1999, p. 154）。

③ Gustavson 1986, pp. 71 - 72; Chang and Kozul-Wright 1994, p. 870. 关于东亚国家公私合作的情况，参见Evans（1995）这本经典著作。

④ Chang and Kozul-Wright 1994, p. 870.

60年代，人民中学建立起来，1878年，实现了6年制义务教育。在更高的层次上，政府帮助成立了多所技术研究院，其中最有名的是哥德堡的查尔姆斯技术研究院，还向工业——特别是冶金业和与木材相关的工业——提供直接的研究经费。[①]

1932年社会党赢得大选（从那时起到现在，社会党在野的时间还不到10年），1936年工会和雇主协会签订了一项“历史性的合约”（the *Saltsjöbaden* agreement），此后瑞典的经济政策经历了巨大的变化。1936年合约签订后的政策体制最初集中于以下方面，即由雇主们出资建设一个高度福利的国家，并不断增加投资，以换取工会降低对工资的要求。[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该体制在促进产业升级方面的潜力被发挥出来。20世纪50~60年代，中央集权的工会组织——瑞典工会联盟通过了所谓的雷恩-梅特纳计划（Rehn-Meidner Plan）[③]，引入了所谓的“社会连带”（solidaristic）工资政策，其目的是在各行各业实现同工同酬。这将会对低工资行业的资本家产生压力，迫使他们资本升级或裁员；同时使得高工资行业的资本家获得更多的利润，有利于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张。积极的就业市场是该政策的有力补充，它为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失业的工人提供再培训和再就业的机会。人们普遍认为，这一战略为瑞典战后早期产业结构的成功升级作出了贡献。[④]

瑞典战后的产业升级战略是建立在连带式的工资谈判与积极的就业市场相结合的基础上，同本章讨论的其他国家所采取的战略迥然不同。尽管存在不同，但这两种战略对现实世界中的经济运行状况有着类似的理解。两者共同的信念是，向高附加值产业的转型对一个国家的繁荣至关重要，若单单依靠市场的力量，这种转型可能不会按社会所期待的速度实现。

---

① 关于“技术能力”的开创性著作有 Fransman and King 1984；Lall 1992。

② 见 Korpi 1983；Pekkarinen et al. 1992；Pontusson 1992。不过，Pontusson（1992）指出合理化委员会（1936~1939年）确立了战后所谓“积极劳务市场政策”之下一些深层次的原则（pp. 46-47）。

③ LO 1963，对这一战略做了详细阐述。

④ Edquist and Lundvall 1993，p. 274.

（六）其他欧洲小国

1. 比利时

15 世纪低地国家的毛织业处于统治地位，这一点我们已经讨论过。毛织业集中之地就是后来的比利时，比利时的毛织业以后逐渐趋于衰败，一个主要原因是来自受保护的英国生产者的竞争。然而，比利时的工业实力却不减当年，是继英国之后第二个开始工业革命的国家。

尽管与法、德两国相比，比利时疆土狭小、政治弱势，这对其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但是到了 19 世纪早期，它仍是欧洲大陆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此时，比利时在某些工业领域，特别是毛纺业，拥有世界一流的技术。虽然到 19 世纪中期，比利时的一些技术领域在与对手的竞争中败下阵来，但它仍是当时世界上工业化程度最高、最富裕的国家之一，擅长于纺织、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工业。[①]

主要是由于这一技术优势，比利时在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一直是对经济保护程度较小的国家之一（表 2－1）。亨斯和索拉尔认为，比利时一直是一个"热忱的自由贸易国"，尤其是在 19 世纪 60 年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②]

然而，在这段时间以前，比利时实行保护主义的程度要比荷兰、瑞士高得多（见下文）。在 18 世纪的前 75 年里，现在的比利时处在奥地利政府的统治之下，奥地利政府大力保护它不受英、德等国竞争的影响，并投资于它的工业基础设施。[③] 19 世纪早期，比利时作为尼德兰联合王国（1815～1830 年）的一部分，在威廉一世的统治下推行了积极的产业、技术和贸易政策（见下文）。另外，直到 19 世纪 50 年代，比利时的一些行业仍处在高度的保护之下——棉织、毛织和麻织业的关税高达 30%～60%，冶铁业的关税达 85%。它的《谷物法》直到 1850 年才废止。[④]

---

① Milward and Saul 1979, p. 437, 441, 446; Hens and Solar 1999, p. 195.

② Hens and Solar 1999, p. 194, 197.

③ Dhondt and Bruwier 1973, pp. 350－351; Van der Wee 1996, p. 65.

④ Milward and Saul 1977, p. 174; Fielden 1969, p. 87.

2. 荷兰

在整个17世纪，荷兰是世界上居于统治地位的航海和贸易强国。17世纪是荷兰的“黄金世纪”。在这一时期，荷兰东印度公司甚至比英国东印度公司还要风光。然而，到了18世纪所谓的“假发时期”（Pruikentijid），荷兰在航海和贸易方面的优势明显衰退。1780年荷兰在第四次英荷战争中败北，标志着荷兰国际霸主地位的终结。[①]

要说清荷兰为何没能将其在航海和贸易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工业和整个经济上的优势绝非易事。一部分原因不外乎是说，既然有了世界一流的贸易基础，譬如今天的香港，干吗还要辛辛苦苦地发展工业呢？这种现象很自然。然而，英国政府却充分发挥了类似的优势，促进了本国工业的发展（比如英国政府曾颁布若干部航海法案，强制要求用英国船只运送进出英国的货物）。那么，荷兰为什么没这样做呢？这个问题着实令人费解，特别是考虑到荷兰政府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试图建立商业霸权的时候，曾毫无顾忌地推行扩张性的重商主义的航海、渔业及国际贸易条例。[②]

人们对此作出了好多解释，如：沉重的消费税导致工资过高，缺乏煤铁储备，企业家精神的衰退和食利心态的萌生，令人咂舌的消费水平。一些历史学家们还提出，比利时的工业实力一直是其邻国荷兰工业发展的绊脚石。[③] 最有趣的是，李斯特提出，荷兰相对衰退是因为它未能建起工业发展所必需的一套公共政策和制度。同时，赖特认为过低的关税妨碍了荷兰工业的发展。[④]

不管原因到底是什么，荷兰终究未能达到它的竞争对手英、德、比等国的工业化水平。不过，由于商业网络上的优势，直到20世纪早期，荷兰

---

① Boxer 1965, chapter 10. 据金德尔伯格估计，荷兰的经济实力于1730年达到巅峰（Kindleberger 1990b, p. 258）。

② 德国历史学派的施莫勒对德国旨在建立商业霸权的各项政策做了一个简洁而有启发性的论述，包括殖民政策、航海政策、皱纹革贸易法规、有关捕捞鲱鱼和鲸的法规等（见 Schmoller 1884，主要是第52～53页）。

③ Kindleberger 1990, p. 259; id. 1996, pp. 100 – 104; Milward and Saul 1977, p. 201.

④ List 1885, pp. 33 – 34; Wright 1955.

一直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①]

在17世纪后期到20世纪早期，不力的政策使荷兰陷入困境；但有一个例外，就是威廉一世国王（1815～1840年）统治时期，威廉一世为荷兰的发展做了很多努力。威廉一世建立了许多机构为工业融资并提供补贴，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是1824年成立的尼德兰贸易公司（Nederlandsche Handels－Maatschappij）。1831年起，爪哇殖民地被强迫种植咖啡、糖、靛青等经济作物，该公司就利用从爪哇殖民地垄断贸易中获得的利润，实行有针对性的采购政策（特别是在制糖、造船和纺织业）来支持荷兰工业。[②]威廉一世还在1821年建立了国家工业基金，1822年建立了摊销辛迪加（Amortisation Syndicate）和民族工业促进总会。19世纪30年代，政府还对现代棉织业的发展提供了扶持，特别是对屯特地区。[③]

不过，从19世纪40年代后期，荷兰又恢复了**自由放任**的体制，这一体制一直延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延续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第一，从表2－1我们可以看出，除了19世纪后期的英国和恢复关税自主权之前的日本之外，荷兰一直是当今发达国家中对经济保护程度最低的国家。第二，荷兰1869年废除了专利法（该法最初于1817年制定），原因是专利法会导致人为的垄断。当时席卷欧洲的反专利运动是促成这一决定的原因之一，反专利运动同自由贸易运动密切相关（详见第三章第二节）。尽管面临诸多国际压力，荷兰还是到1912年才再次颁布专利法（详见下文）。[④]第三，荷兰政府特意创建了一家私营公司，该公司由国家组建和资助，同现有的两家私营公司在管理国有铁路方面展开竞争。[⑤]这一做法在当时几乎是闻所未闻。虽然严格地讲这并非**自由放任**政策，但它的确是现代促进市场竞争的积极产业政策的先导。

在这段相对**自由放任**的时期里，荷兰的经济在整体上一直很不景气，

---

① Dhondt and Bruwier 1973, p. 329, 355.

② Van Zanden 1996, pp. 84－85.

③ Kossmann 1978, pp. 136－138; Henderson 1972, pp. 198－200.

④ 详见 Schiff 1971。

⑤ Van Zanden 1999, pp. 179－180.

工业化水平也相当低。据麦迪逊的权威估计，以1990年美元计算，即使经过了一个世纪的相对衰落之后（1756美元对1561美元），荷兰在1820年仍然是世界上仅次于英国的第二富国。然而，又过了一个世纪（1913年），至少有6个国家超过了荷兰，即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瑞士和比利时，几乎还包括德国。1820年，德国的人均收入大约仅是荷兰的60%（1112美元比1561美元），但到了1913年，两国已相差无几了（3883美元比3950美元，具体收入额见第三章的表3－7）。[①]

主要由于这个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荷兰制定了带有更强干预色彩的政策。积极的产业政策得到了推行，特别是从战后到1963年这段时间。该政策的内容包括对两家大公司（一家钢铁公司、一家苏打公司）实行财政支持等措施，给落后地区提供工业化补贴，鼓励技术教育，通过对燃气的补贴促进铝业的发展，开展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等。[②]

3. 瑞士

瑞士是欧洲工业化最早的国家之一。毕驰认为瑞士工业革命的开始仅仅比英国晚20年。到了1850年，瑞士和比利时一样位居世界上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列，尽管瑞士的异质性和分散性导致全国各州工业化程度不平衡。[③]

19世纪20～30年代，瑞士棉织业的发展尤其令人惊叹。米尔沃德和索尔指出："1822年瑞士棉纺织业有1/3～1/2的棉纱从英国进口，但到了1835年，几乎就不再进口英国棉纱了。"[④] 瑞士不少重要工业领域的技术都处在世界领先地位，特别是棉织业。在棉织业内部的许多部门，瑞士的技术被认为比英国的还要先进。[⑤]

由于瑞士同领先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如果有的话）非常小，就没有必要实施幼稚产业保护了。另外，由于疆域狭小，实施保护政策的代价对

---

① Maddison 1995.

② Van Zanden 1999, pp. 182 – 184.

③ Biucchi 1973, p. 464, 628.

④ Milward and Saul 1979, pp. 454 – 455.

⑤ Biucchi 1973, p. 629.

瑞士来说要比其他大一些的国家更高。此外，瑞士高度分散的政治结构和狭小的疆域使集中进行幼稚产业保护的空间极小。[①]

毕驰认为，早在16世纪，自由贸易就成了瑞士经济政策最重要的方面。不过，他也承认拿破仑的干预给瑞士提供了针对英国竞争的“天然”保护，使瑞士获得了重要的喘息机会，特别是在英国纺织业机器化的成功拉大了两国之间技术差距的情况下。[②] 此外，瑞士的**自由放任**政策未必就说明政府在制定政策过程中没有战略意识。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尽管面临强大的国际压力，瑞士还是到1907年才制定专利法。有人认为，这种反专利政策促进了不少工业部门的发展。受此影响较大的是化工和制药业，这两个部门一直大肆盗窃德国技术，另外还有食品工业，专利的空白反而为食品工业引来了外国直接投资（对此的详细讨论见本章第三节和第三章第二节）。[③]

（七）日本及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

日本登上工业化的舞台相当晚。美国人通过1854年臭名昭著的“黑船”事件迫使日本打开了大门。虽然日本在此前同葡萄牙、荷兰商人的交往中已经对欧洲世界略见一斑，但随着对西方开放范围的不断扩大，本国的落后状况还是让日本人大为震惊。不久，日本的封建政治秩序土崩瓦解。在1868年的“明治维新”之后，一个不断向现代化迈进的经济体制建立起来。从那时起，日本政府一直对本国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

在早期的发展中，日本无法实施关税保护，原因是1858年日本被迫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条约规定其关税不得超过5%。举个例子，正像我们从表2-1中看到的那样，1875年日本制成品的平均关税是5%，而美国同期的平均工业关税却高达50%，尽管美英之间的技术差距比日英之

① Biucchi 1973，P. 455.

② Biucchi 1973，p. 628，pp. 630-631.

③ 详见Schiff 1971。

间的要小得多。因此，在1911年恢复关税自主权之前，日本政府不得不采取其他手段来促进工业化。

同普鲁士政府应对19世纪早期私营经济中缺乏企业家的首创精神而采取的做法类似，日本政府首先在不少工业部门建立了国有的样板工厂（试点厂），特别是在造船业、采矿业、纺织业（棉织、毛织、丝织）和军事工业。① 虽然这些工厂的大多数不久就以折扣价卖给了私营部门，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终止了对工业的干预。比如在19世纪70~80年代，大多数国营造船厂实现了私有化，但即便在私有化之后，政府还是给予工厂大量的补贴。1924年以前，造船业及其相关的海上商业能得到政府补贴总额的50%~90%。日本第一家现代钢铁厂（国营八幡制铁所）也是由政府在1901年建立的。②

然而，政府对大型项目的干预不只限于建立样板工厂，还延伸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明治政府于1881年修建了日本的第一条铁路。为了吸引私人投资者对铁路的兴趣，政府作出了大量让步。③ 另外，在19世纪80~90年代，政府一直给私营铁路公司提供补贴。19世纪80年代，铁路业得到的政府补贴占到了补贴总额的36%。1906年，日本主要的干线铁路实现国有化。此外，1869年，日本政府开始了电报基础设施建设，到1880年，所有重要城市之间都通了电报。④

我们该如何评价国有企业在日本现代化初期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作用呢？许多评论家对其作用并不十分肯定，因为这些企业大多未能赢利。⑤ 不过，另一些学者则看到了更积极的方面。譬如托马斯·史密斯在其经典研究中是这么总结明治早期日本国有企业的作用的：

---

① 详见Smith 1995和Allen 1981。

② McPherson 1971, p.31, p.34-35.

③ "当时私人投资者非常谨慎，直到政府许诺聘用工业省的工程师来为所有者们建设这条线路，免除铁路公司的土地税，并保证东京至仙台线和仙台至青森线分别在10年内和15年内使公司获得的8%的年净回报率，才于1881年筹集到了修建第一条私营铁路的资金。"(Smith 1955, p.43.)

④ McPherson 1987, p.31; Smith 1855, pp.44-45.

⑤ 例如，Landes 1965, pp.100-106。

> 政府企业在1686年和1880年之间有何成就？从数量上看并不多：二十多个现代工厂、若干矿区、一个电报系统、不到100英里的铁路。但这却是一个崭新的开始，艰难的第一步已经迈出：经理人和工程师被培养出来，为数不多但日益壮大的工业劳动者队伍也被培训出来，发现了崭新的市场。而最重要的可能是，创办企业的意识萌生出来，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①]

此外，日本政府推行了旨在促进外国先进技术和制度向本国转移的政策。譬如日本聘请了许多外国技术顾问，到1875年顾问人数达到顶峰，为527人，[②] 随后急剧下降，到1885年只有155人。这意味着日本迅速吸收了这些知识。1871年，日本设立了文部省，到世纪之交，日本国民识字率达到了100%。[③]

此外，明治政府还努力从更发达的国家引进那些它认为工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各种制度，并使其本土化。要确切地说出日本当时各种制度的“模板”具体来自哪个国家、何时引进并不容易，但有一点很清楚，日本最初建立的是一个七拼八凑的体制。[④] 刑法受法国刑法的影响，民商法基本上来自德国，也有一些英国因素。陆军按德国模式建设（也有一些法国的影响），海军则是英国模式。中央银行效仿比利时，整个银行体系则效仿美国。大学是美国式的，中小学一开始也是美国式，但很快改成了法国和德国模式。凡此种种。

毋庸讳言，这些制度在日本生根需要时间。不过，历史学家们认为日本吸收这些制度并加以本土化的速度非同寻常。战后时期出现的终身雇佣制、长期分包网络等各种制度创新也同样值得注意。

随着1911年各项不平等条约的废止，明治以后的日本政府推出了旨

---

① Smith 1955, p. 103.

② 其中，205人是技术顾问，144人是教师，69人是经理和行政人员，36人是技术工人（Allen 1981, p. 34）。

③ McPherson 1987, p. 30.

④ 见 Westney 1987, chapter 1 和 McPherson 1987, pp. 32 - 33。

在保护幼稚产业、降低进口原材料价格和控制奢侈品消费的广泛的关税改革。[①] 我们再次发现，这些政策与此前其他国家在发展阶段所采用的政策有诸多相似之处。

正如我们在表 2－1 中看到的那样，到 1913 年，日本已成为实施保护主义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尽管它对制造业的保护力度不及美国。1926 年，日本提高了毛纺织业等一些新兴产业的关税。虽然如此，关税也“只不过是经济政策武器库中的次要武器”[②]，不过，一些关键行业的保护确实很厉害（比如钢铁、糖、铜、燃料、毛织等工业）。在此，我们可以发现，1911 年后的日本同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德国和瑞典有些类似。三国实行的都是“有针对性”的关税保护，即关税制度在总体上的保护力度居中，但对某些关键行业却给予强有力的保护。这不同于美国、俄国和西班牙当时实行的无区别“地毯式”保护。

20 世纪 20 年代，在德国的强大影响下，日本开始鼓励关键行业的合理化改革，通过支持卡特尔安排，鼓励兼并，以达到遏制“无益的竞争”，形成规模经济，实现标准化，引进科学管理的目的。[③] 20 世纪 30 年代，为了应对“大萧条”之后的世界经济危机，满足发动战争的需要，日本加大了这项工作的力度，政府对卡特尔的控制也得到了强化，特别是在 1931 年颁布《重要工业管制法》（Important Industries Control Law）之后。此时，日本战后工业政策已基本成型。[④] 正如许多其他当今发达国家一样，日本 20 世纪 30 年代加强军事力量的行为，刺激了需求，创造了技术溢出效应，为重工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尽管最终导致了灾难性的政治后果）。[⑤]

虽然日本为发展做出了这么多的努力，但在 20 世纪上半期，总体上来说日本还没能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那样，成为超级经济明星。麦迪逊的一项权威研究表明，在 1900～1950 年，日本人均收入的年增长率仅仅是

---

① Allen 1981, p. 133; McPherson 1987, p. 32.

② Allen 1981, pp. 133－134.

③ Johnson 1982, pp. 105－106; McPherson 1987, pp. 32－33.

④ Johnson 1982, pp. 105－115.

⑤ McPherson 1987, pp. 35－36.

1%。这比研究涉及的16个最大的当今经合组织国家的年平均数（1.3%）还要低。[①]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一不良表现的一部分原因在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和由此导致的产量急剧下降。[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日本的发展纪录是无可比拟的。1950~1973年，日本人均GDP每年以8%的高速度增长，这一增长率是上文提到的16个当今发达国家平均数（3.8%）的两倍多（3.8%这个平均值也包括日本）。位居日本之后表现最好的当今发达国家是德国、奥地利（均为4.9%）和意大利（4.8%）。甚至中国台湾地区（6.2%）、韩国（5.2%）等创造“奇迹”的东亚国家和地区，都远远落在了日本之后，虽说这些国家和地区更加落后，本来可以产生更大的“趋同”效应。[③]

在过去长达二三十年的时间里，关于战后日本及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经济“奇迹”产生的原因，一直存在着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争议。尽管有些分歧至今尚未消除，但目前已达成一项广泛的共识，即政府实行的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是这些国家和地区（香港除外）高速增长的根本原因。[④]

总结东亚国家战后发展的经验，我们会再一次惊异地发现，这些国家的产业、贸易、技术政策与之前论及的其他当今发达国家（从18世纪的英国到19世纪的美国，再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和瑞典）相比，相似之处颇多。然而，同样值得重视的是，东亚国家并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抄

---

① Maddison 1989. 这16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② 据估计，1945年日本的GDP（非平均值）降到了1943年巅峰期的48%。然而，这比德国和奥地利的情况还要略好一些，德国1946年的GDP仅仅是1944年巅峰期的40%，而奥地利1945年的GDP仅仅是1941年和1944年巅峰期的41%（见Maddison 1989，pp. 120－121，table B－2）。

③ 本段介绍的所有情况均来自Maddison 1989，p. 35，table 3.2。

④ 争议早期的情况见Johnson 1982，1984；Dore 1989；Thompson 1989；Amsden 1989；Westphal 1990；Wade 1990；Chang 1993。目前阶段的更多情况见World Bank 1993；Singh 1994；Lall 1994；Stiglitz 1996；Wade 1996；Chang 2001b。

更先进国家从前实行过的政策。这些国家和法国等一些其他当今发达国家在战后实行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比它们的历史榜样要更合理、更完备。东亚国家实行了更具有实质性、设计得更好的出口补贴政策（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与早先的当今发达国家相比，它们的出口税征收得非常之少。[①] 正如笔者所反复指出的那样，这些国家对原材料以及出口行业所需机器的进口广泛实行退税制，而许多当今发达国家，最有代表性的是英国，都曾用这种方法来鼓励出口。[②]

对投资进行调控，从前即使有过，做得也是毫无章法；而到了这时，指令性计划和政府的投资规划使之系统化了。[③] 有关公司的成立、破产、投资和定价的法规得到贯彻，以“管理竞争”，从而减少了“无益的竞争”。[④] 同样，这些法规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卡特尔政策，但是，它们比那时的卡特尔政策对滥用垄断的危险性认识得更清楚，对其给出口市场行为带来的影响更敏感。因为，为了帮助技术升级和减缓衰退产业的颓势，这些国家曾经采取过补贴和限制竞争的政策。[⑤]

东亚各国政府还通过“人力规划”，将与人力资本相关的政策和与学习相关的政策融入其产业发展政策框架之内，三者在这些国家的融合要比在先前的当今发达国家里紧密得多。[⑥] 东亚各国还对技术许可和外国直接投资实行了监管，目的是以更加系统化的方式实现技术溢出效应的最大化。[⑦] 这些国家还为教育、培训和研发提供补贴（以及由国家资助这些事业），努力提高本国劳动者的技能，增强技术能力。[⑧]

最近，由于韩国危机浮现，日本又面临长期衰退的局面，那种认为积极的产业、技术和贸易政策已被证实行不通的论调流行开来。这场争辩我

---

① Westphal 1978; Luedde-Neuratch 1986; Amsden 1989; World Bank 1993.

② Westphal 1978; Luedde-Neuratch 1986; Chang 1993.

③ Chang 1993, 1994.

④ Amsden and Singh 1994; Chang 1994, 1999.

⑤ Dore 1986; Chang 2001b.

⑥ You and Chang 1993.

⑦ Chang 1998a.

⑧ Kim 1993; Hou and Gee 1993; Lall and Teubal 1998; Chang and Cheema 2002.

们在此不便讨论，但有几点或许值得一提。[①] 第一，不管我们是否相信日韩两国最近的麻烦是由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造成的，我们都无法否认，这些政策是这些国家创造“奇迹”的原因。第二，中国台湾地区，虽然也实行过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但并没有经历任何金融危机或宏观经济危机。第三，所有熟悉情况的日本观察家们，不管观点如何，都认为日本当前的衰退不能归因于政府的产业政策，与衰退关系更密切的则是结构性储蓄盈余、金融自由化时机不当（导致了泡沫经济）及宏观经济失调。第四，对韩国来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产业政策基本上已被废除，而此时债务开始膨胀，并导致了最近的这场危机，所以，产业政策不是危机的原因。不过，产业政策的废除，增加了“重复投资”的可能性，促进了危机的形成，这种说法也不无道理。[②]

三　领先国家的引领战略和赶超国家的反应——英国及相关国家

一个国家一旦走到了其他国家的前面，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劲头，希望利用自己的经济、政治强势，向前走得更远。英国的政策，特别是18～19世纪的政策，就是最好的例证。可是在当代，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所实行的政策中仍能找到好多这些政策的影子，这不由得让我们担心。

（一）殖民地

英国制定了一系列严厉的政策来防止各个殖民地发展制造业，特别是美国。李斯特指出，1770年，大威廉·皮特（当时的查塔姆伯爵）“被新英格兰人最初发展制造业的企图搞得惶惶不安，于是宣布禁止殖民地从事制造业，甚至连一个马掌都不行”。[③] 布里斯科在对沃波尔执政时期的殖民

① 对上述观点的深入批评见 Chang 1994，2000。

② 见 Chang 1998b；Chang et al. 1998。

③ List 1985，p. 723.

政策的概括中道出了这一战略的要旨：

> 通过商业和工业法规，努力将殖民地限制在供英国进行深加工的原材料的生产上，阻止任何厂家以任何方式同宗主国竞争，并限定它们的市场只向英国的商人和厂家开放。①

英国实行的政策包括以下几项。第一，实行了鼓励殖民地的初级产品生产的政策。比如，在18世纪20年代，沃波尔对美国殖民地生产的原材料（如大麻、木材和原木）提供出口补贴（奖金），并取消了英国对这些产品的进口关税。实行这项政策是因为他相信鼓励原材料的生产会“将殖民地的注意力从涉及英国利益的制造业上移开”。② 请注意，这同科布登解释废除《谷物法》的理由时用的逻辑完全一致。科布登认为，《谷物法》使欧洲大陆国家和美国农业产品出口变得更困难，就无意间对这些国家的工业化助了一臂之力（见本章第二节）。

第二，取缔了一些制造活动。比如取缔了美国新轧钢厂的建设，使美国人不得不专门生产低附加值的生铁和条铁，而无法生产高附加值的钢产品。③ 一些历史学家们认为，这种政策实际上并没有给当时的美国经济带来很大破坏，因为美国在制造业上是没有比较优势的。④ 不过，有观点认为，如果美国过了发展的早期阶段以后（主要在农业和商业方面）仍是英国殖民地的话，这项政策即便不会成为美国工业发展中不可逾越的障碍，也会成为一个重大阻碍。这种说法看起来有一定道理。⑤

第三，禁止殖民地出口那些同英国产品形成竞争的产品。我们已经提到，在18世纪，即使在印度产品优于英国的情况下，英国仍禁止从印度进

① Brisco 1907, p. 165.

② Brisco 1907, p. 157.

③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77 - 78.

④ Lipsey 2000, p. 723.

⑤ 甚至在美国独立以后，英国仍想让美国为其长期供应原材料（特别是棉花），这也是英国在美国内战中支持南方的一个原因。

口棉织品（印花棉布），这一政策给印度纺织业带来了沉重的打击。[①] 再举一例。1699年，英国禁止殖民地向其他国家出口毛纺布料（《毛织法案》），实质上摧毁了爱尔兰的毛纺织工业。该法案还压制了美国殖民地毛织工业的兴起。[②] 还有一个例子。1732年，英国针对美国业已壮大的海狸皮帽工业制定了一部法律，该法禁止殖民地向外国或其他殖民地出口帽子。[③]

第四，禁止殖民地当局征收关税，在因财政收入原因有必要征收关税时，总是会附带若干抵消关税影响的措施。1859年，印度的英国殖民政府完全出于财政原因，对纺织品征收了小额进口税（3%～10%），但当地的生产厂家也被课以同样额度的税，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④] 尽管有这样的"补偿"，英国棉织业厂家还是不断向政府施压，要求废除关税。1882年，厂家终于如愿以偿。[⑤] 19世纪90年代，印度殖民政府再次试图对棉织产品征收关税——这一次是为了保护印度的棉织业，而不是出于财政收入原因——但这一企图最终被棉织业的各个压力集团粉碎了。1917年以前，印度对棉纺织品一直没有征收进口关税。[⑥]

（二）半独立国家

19世纪，英国（和其他当今发达国家）主要通过"不平等条约"来强迫推行自由贸易，利用这种形式阻碍完全殖民地以外的其他不发达国家制造业的发展。这些条约通常包括强制设定关税上限——一般是5%的统一关税——以及剥夺关税自主权。[⑦]

---

① 1813年，东印度公司垄断地位被取消，优质的英国产品如洪水一般的流入，最终在19世纪前半期摧毁了这个行业（Hobsbawm 1999, p. 27）。

② 有关爱尔兰的情况见于 Ramsay 1982, p. 66; Reiner 1995, p. 32。有关美国的情况见于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77－78。

③ Brisco 1907, p. 60.

④ Bairoch 1993, p. 89.

⑤ 详见 Harnetty 1972, chapter 2。

⑥ Hobsbawm 1999, p. 129.

⑦ Bairoch 1993, pp. 41－42.

而当前的自由贸易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正是这种政策，即把关税税率统一在一个很低的水平（虽说不一定都在5%以下），这真令人感到不安。利特尔等人的经典研究指出，对最穷的国家来说，适当的保护水平最多不超过20%，对发达一些的发展中国家则应几乎为零。世界银行也认为："有证据表明，迅速消除数量限制，将关税合理地降至低而统一的水平，比如在15%～25%的范围内，是有好处的。"①

拉美国家获得政治独立以后，英国首先同它们签订了不平等条约。1810年，巴西成为第一个签约的国家。鸦片战争（1839～1842年）之后，英国同中国在1842年签订了《南京条约》，从那时起，中国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最终使中国完全丧失了关税自主权；自1863年至1908年，中国海关由英国人掌管长达55年之久。自1824年起，暹罗（今天的泰国）也被迫签订了多个不平等条约，尤以1855年签订的最后一个最为全面。波斯于1836年和1857年签订过不平等条约，奥斯曼帝国则在1838年和1861年签订过。②

就连日本在1854年对外开放后，随着一项项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也丧失了关税自主权（见本章第二节）。日本的这些不平等条约直到1911年才最终得以废除。③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竟然完全效仿西方国家，于1876年用武力打开朝鲜的大门，迫使其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夺走了朝鲜的关税自主权，而此时连日本本国都没有关税自主权，这不能不说是一件趣谈。

自19世纪80年代起，拉美的一些大国得以恢复关税自主权，比日本还要早。另有许多国家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恢复关税自主权，而土耳其则一直等到了1923年（它的不平等条约的签订竟早在1838年！），中

---

① Little et al. 1970, pp. 163－164; World Bank 1991, p. 102.

② Bairoch 1993, pp. 41－42; Gallagher and Robinson 1953, p. 11. 1838年与土耳其签订的《巴尔塔·利曼公约》(Convention of Balta Liman) 将土耳其的进口关税限定在3%（Fielden 1969, p. 91)。

③ Johnson 1982, p. 25.

国则是 1929 年。[①] 阿姆斯登指出，只有在关税（及其他政策）的自主权恢复以后，这些国家的工业化才得以真正开始。[②]

（三）竞争对手

面对来自欧洲其他国家（以及后来的美国）的竞争，英国就不能公然推行上文提到的那些措施来使自己脱身，而主要是集中力量防止本国的先进技术流出国外，不过，这方面的措施未能一直起作用。[③]

直到 19 世纪中叶，机器才成为关键技术的化身，而在此之前，大多数技术知识则体现在技术工人身上，因此，技术转移最重要的手段就是技术工人的流动。正因为如此，发达程度稍低的国家便努力从更发达的国家——特别是英国——招募技术工人，同时也鼓励受聘于更发达国家的本国公民回国。这些行动通常是在本国政府的安排和许可之下，齐心协力开展的，而更发达国家的政府则会尽最大努力防止技术工人的外流。

如前文所述（见本章第二节），正是法国等欧洲国家大规模招募技术工人的企图最终促使英国在 1719 年制定法律禁止技术工人外流，尤其是禁止"收买"或招募技术工人去国外工作。该法规定，收买行为可以判处罚金或监禁。在国外工作的技术工人，在接到英国有关官员（通常是驻外外交官）警告后 6 个月内不回国者，将为此丧失其对国内土地和财产的所有权，还会被剥夺英国国籍。这部法律具体提到的工业包括毛纺、钢、铁、黄铜及其他金属业，还包括钟表制造业，但实际上却覆盖了所有行业。[④] 直到 1825 年，技术工人外流和收买招工才被解禁。[⑤]

后来，随着越来越多的技术开始体现在机器当中，机器出口便成了政府控制的对象。1750 年，英国制定了一项新法案，禁止出口毛织和丝织业

---

① Bairoch 1993, p. 42. 有消息显示，土耳其于 1923 年获得关税自主权，但直到 1929 年才生效。

② Amsden 1969, p. 148.

③ Kindleberger 1990, p. 260.

④ 详见 Jeremy 1977; Harris 1998, chapter 18。

⑤ Landes 1969, p. 148.

的“工具和用具”，同时加强了对收买熟练工人行为的惩罚力度。随后制定的一些法案又拓宽了该法案的覆盖范围，并使其得到了强化。1774 年，另一项旨在控制棉织和麻织业机器出口的法案得到通过。1781 年，修订了 1774 年的法案，将“工具和用具”这一措辞改为“任何机器、发动机、工具、印刷机、纸张、用具和无论什么样的器械”，这也反映了各行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1785 年出台的《工具法案》，禁止许多不同类型的机器出口，同时还禁止以收买手段招募技术工人。1828 年，在贸易委员会主席、突出的自由贸易者威廉·赫斯基森的推动下，该法案有所松动；到了 1842 年，法案最终被废止。①

17 世纪之前，荷兰是世界上技术最先进的国家之一，对外国人获取其技术一直抱着极其开放的态度。然而，随着技术优势的不断丧失，荷兰的态度，无论是在公司层面还是在政府层面，都发生了变化。1751 年，荷兰政府终于出台法律，禁止机器出口和技术工人外流。不幸的是，该法案远远不如英国法案那么成功，技术工人和机器仍一直持续外流。②

面对发达国家所采取的防止技术外流的措施，发展水平稍差的国家动用了各种“非法”手段，以获取先进技术。这些国家的企业家及技术人员常常在政府的明确许可，甚至是积极鼓励（包括为获取某些特定的技术提供赏金）之下，从事经常性的工业谍报活动。③ 兰德斯、哈里斯、布兰德等人记录了法国、俄国、瑞典、挪威、丹麦、荷兰、比利时等国针对英国进行的大规模的工业谍报行动。④ 许多国家还组织和（或）支持从英国及

---

① 关于《工具法案》和对收买的禁令见 Harris 1998, pp. 457 - 462；Jeremy 1977。关于禁令的放宽与解除，见 Kindleberger, p. 132；Landes 1969, p. 148。Berg 1980 第九章翔实地介绍了围绕取消机器出口禁令展开的政治和学术辩论的情况。

② Davids 1995；De Vries and Van der Woude 1997, pp. 348 - 349.

③ 比如 18 世纪 50 年代，曾在曼彻斯特做过纺织修整工并在詹姆士二世政府中任过职的约翰·霍克尔被任命为法国政府的外国制造督察。除为法国厂家指导技术问题以外，这一委婉的头衔给他的主要任务则是工业谍报和收买英国技工（Harris 1998, p. 21）。

④ 见 Landes 1969；Harris 1991；Bruland 1991。

其他更发达的国家招募工人的活动。约翰·罗统治下的法国和腓特烈大帝统治下的普鲁士（见本章第二节）的所作所为是一些较为人所共知的例子。

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合法的和非法的努力，在技术上赶超发达国家还是不太容易。最近一些关于技术转移的资料显示，技术当中有许多是不易转移的隐形知识。虽然当时技术工人是关键技术的化身，但靠引进技术工人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这些工人面临语言和文化的障碍，更重要的是，他们得不到本国那样的技术基础设施。据兰德斯记载，欧洲大陆国家尽管通过努力引进了一些熟练的技术工人，可能还引进了一台关键机器，但吸收英国技术还是花了几十年的时间。[①]

因此，对当前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只有有了旨在增强现代技术经济学所谓的“技术能力”的政策的支持，技术转移才能最有效。[②] 正如笔者在前文中屡屡提到的那样，许多国家由政府设立教育机构（如技校）和研究机构（如各种不从事教学的科学院）。笔者也曾指出，这些教育与研究机构还通过建立博物馆、组织国际展览会、为私营公司提供新机器、建立采用先进技术的“样板工厂”等措施，提高社会的先进技术意识。同样广为采用的措施是政府对应用更先进技术的公司给予财政激励，特别是对工业设备的进口实行退税和免税。[③] 有趣的是，对某些资本货物进口的退税或免税（与某些其他资本货物的进口限制同时并存）至今仍是东亚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关键手段之一。

到了19世纪中叶，关键技术变得错综复杂，单纯引进技术工人和机器已不足以掌握一项技术了。有鉴于此，英国此时也废除了对技术工人外流和机器出口的禁令。从那时起，技术知识的所有者通过专利特许积极地促成技术转让，成为不少行业技术转移的主要渠道。这就使得与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IPR）保护相关的政策和制度的重要性前所未

① Landes 1969.

②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问题，见 Fransman and King 1984，Lall 1992，Lall and Teubal 1998。

③ 详见 Landes 1969，pp. 150－151.

有地突显出来，并最终催生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技术上更发达的国家，特别是美、法两国的压力下，一些国家在1883年签订了有关专利权的《巴黎公约》，1886年签订了有关版权的《伯尔尼公约》。

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在1790～1850年之间都颁布了专利法（详见第三章第二节）。不过，以现代标准衡量，即使以WTO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要求发展中国家具备的标准来衡量，所有这些早期的专利法也是极其不完善的。[①]

与我们本章的讨论尤其相关，因而必须指出的是，这些专利法对外国人知识产权的保护非常不利。[②] 大多数国家，包括英国（1852年改革之前）、荷兰、奥地利和法国，公然允许本国人为从国外引进的技术申请专利。在美国，在1836年专利法修订之前，无须任何原创性证明即可授予专利，这也使得为进口技术申请专利成为可能。正像我们已经提到的那样，瑞士直到1907年才建立专利体系；荷兰虽然在1817年制定了专利法，但1869年又废止了这部法律，直到1912年才重新颁布。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19世纪末就出现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但即使是那些最发达的国家也还是经常性地侵犯他国公民的知识产权，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20世纪以后。正如上文所言，瑞士和荷兰直到1907年和1912年才分别制定专利法。美国虽然已经在大力倡导专利所有者权利，但直到1891年才承认外国人的版权。[③] 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德国即将在技术上超过英国，但此时，英国仍在对德国国内广泛存在的侵犯其商标权的行为深表关切。[④]

---

① 关于围绕TRIPS协议的争议，参见Chang 2001a。显然，这些法律具体哪些方面“不完善”取决于个人看法。比如关于化工和制药业的产品是否应该授予专利，不论支持者还是反对者，都有令人信服的论点。

② 详见Williams 1896；Penrose 1951；Schiff 1971；Mcleod 1988；Crafts 2000；Sokoloff and Khan 2000。

③ 美国直到1988年才开始遵守关于国家版权的《伯尔尼公约》（1886年）。在这一年，美国最终取消了只有在美国印刷或用美国印版排版的书才受版权保护这一规定（Sokoloff and Khan 2000，p. 9）。

④ 见Landes 1969，p. 328。有趣的是，在这一时期，英国在谴责德国，不仅是因为德国进行工业谍报活动，违反商标法，而且还因为德国出口囚犯生产的产品（请回忆一下，美国与中国最近在这一点上也有争端）。

与此同时，德国人则抱怨瑞士没有专利法，还纵容瑞士公司盗窃德国知识产权，特别是在化工领域。

虽然英国直到1862年才制定专利法，但金德尔伯格指出："早在19世纪30年代，不少英国生产厂家就不断地通过诉讼手段来保护它们的商标。"① 1862年，英国制定了一部商标法（the Merchandise Mark Act），严禁假冒商标、虚标数量等"商业盗窃"行为。1887年英国议会修订商标法时，充分考虑到了外国，特别是德国，侵犯英国商标的情况，把生产地或生产国明确增加为"商品描述"的必要部分。修订的商标法不仅严禁侵犯专利权的商品描述，还严禁有误导效果的描述，比如严禁销售标有仿冒谢菲尔德商标的餐具（这是当时德国人惯用的伎俩）。该法规定："如果一件商品产自国外，却标有可以使购买者相信该商品产于英国的语句或标志，又没有任何其他语句表明该产品的真实产地，那么，销售这种商品是犯罪行为。"② 金德尔伯格指出，该法案还有具体规定，要求"标有英国代理商名称的外国商品也须标明其产自国外或注明原产地地名。"③

然而，德国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钻这部法案的空子。比如他们把原产地标志印在外包装上面，而不印在每一件商品上。这样，外包装一旦除去，消费者就无从知晓该产品的原产地了（据说，这种手段在进口的手表和文件夹等产品中用得很普遍）。另外，德国公司常常将一些产品的零部件运到英国，在当地组装（这种手段显然在钢琴和自行车上用得普遍），或者将原产地标志印在根本看不到的地方。威廉姆斯写到："一家向英国大量出口缝纫机的德国公司将'辛格'（Singers）商标和'北不列颠缝纫机公司'标在显眼的位置，却将'德国制造'几个小字标在踏板下面。需要6个纺织女工合力将缝纫机放倒，方可看到铸在机器上的这几个字，否则的话就永远无从看到。"④

---

① Kindleberger 1978, p. 216.
② Williams 1896, p. 137.
③ Kindleberger 1978, p. 216.
④ Williams 1896, p. 138.

四　产业发展政策：一些历史谣传及教训

在本章里，笔者考察了不少当今发达国家和地区——英国、美国、德国、法国、瑞典、比利时、荷兰、瑞士、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处在发展阶段时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的历史。通过对历史的回顾所得出的结论，无论是同新自由主义评论家的观点，还是同许多对他们持批评态度的人们的观点，均有着本质的差别。

在本章的最后一节，笔者首先回顾并总结了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在若干主要的当今发达国家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然后，笔者从这些国家的情况当中得出了一个概括性的结论，即虽然所有国家都采用了幼稚产业促进政策，但各国具体的政策模式之间的差别仍然很大。接下来，笔者将当今发达国家早期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同当前发展中国家目前采用的做了比较，并提出，考虑到当今发展中国家需要跨越的生产力鸿沟，它们对经济的保护程度实际上要比当今发达国家在过去的保护程度低得多。

（一）一些有关早期政策的历史谣传和实情

1. 几乎每个成功的国家在“赶超”其他国家时都采用过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和其他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

笔者本章的论述显示，几乎所有当今发达国家处在赶超阶段时都采用过某种形式的幼稚产业促进战略。在许多国家，关税保护是该战略的关键内容，但关税保护既非此战略唯一的内容，也不一定是该战略最重要的内容。有趣的是，关税保护力度最大的竟然是英国、美国这两个通常被认为是自由贸易政策发源地的国家。

笔者所考察的这些国家中，明显不符合这一历史模式的国家有瑞士和荷兰，比利时在较小的程度上也在此列。不过，即便是这几个国家，也需要做一些特别说明。瑞士在其工业发展的紧要关头得益于拿破仑战争带来的“天然”保护。荷兰政府一是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推行扩张性政策，建

立起了海上霸权和商业霸权；二是在19世纪30年代设立工业金融机构，促进了棉纺织业的发展。比利时在19世纪的关税平均税率虽低，但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统治比利时的奥地利政府更倾向于保护主义，对某些部门的大力保护一直持续到了19世纪中叶。虽然有上面所述的这些情况，但把这三个国家，或者至少是瑞士和荷兰，说成曾经在比较自由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环境下发展还是合理的。

或许可以说，这两个国家没有采取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原因是两国的国土面积小，因而保护的成本相对较高。不过，这种解释不能令人信服。瑞典就是一个反例。瑞典也是一个小国，但19世纪末20世纪初，瑞典在若干重工业领域里努力赶超更发达国家之时，却成功地实行了幼稚产业保护。欧洲三个小国没有进行幼稚产业保护的一个更合理的解释是：与瑞典不同，这些国家在19世纪早期在技术上已经高度发达了。在整个欧洲工业革命时期，它们一直非常接近世界先进技术的前沿，这就意味着它们根本不需要太多的幼稚产业保护（详见本章第二节）。

当然，抛开所有这些议论，或许可以这样说，无论有没有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当今发达国家都有可能独立地实现工业化。许多历史事件实际上是“由多因素决定的”，就是说历史事件背后的合理解释不止一个。因此，要证明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或任何其他的具体政策，是这些国家成功的关键因素显然是困难的。[1] 但是，许多实行过这种政策的国家，从18世纪的英国到20世纪的韩国，都成功地实现了工业化，这不能不说是个惊人的巧合，特别是在当今的正统理论认为这种政策极其有害的情况下。

2. 英国是实行自由放任政策的自由贸易国的谣传

与广为流行的谣传大相径庭，英国在19世纪中叶建立起明确的工业霸主地位并实行自由贸易之前，曾大力推行旨在促进幼稚产业发展的积极的

---

① Kindleberger 1964第15章是对此问题的一个经典论述。说实话，任何理由都已被用来解释工业成功，从西欧的煤矿矿床分布（Pomeranz 2000）到日本的儒家文化模式（Morishima 1982）。

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甚至在某些领域还是这种政策的始作俑者。

这种使用范围受限的政策可以一直追溯到14世纪（爱德华三世）和15世纪（亨利七世），针对的是当时的主要工业——毛织业。从1721年沃波尔开始推行贸易政策改革到1846年《谷物法》被废止的这段时间里，英国已经实行了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而这种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这些东亚国家和地区广泛推行，并因此而声名大噪。有许多我们通常都认为是由东亚国家发明的政策，比如出口补贴、对出口产品原料的进口退税等，都在英国广泛实行过。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部分动力也是为了促进其工业的发展。许多自由贸易的坚决倡导者，包括他们的领袖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在内，都认为英国自由进口农产品可以抑制竞争对手国家制造业的发展，如果英国没有颁布《谷物法》，这些国家的制造业根本就不会发展起来。

3. 美国是“现代保护主义的发源地和堡垒”

将那些在英国得到有效推行，成就了英国工业腾飞的幼稚产业促进政策的原理系统化的第一个国家正是美国，而不是人们通常认为的德国。关于幼稚产业的系统化理论最初是由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丹尼尔·雷蒙德等美国思想家提出来的，而李斯特这个被认为是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之父的人物，是在流亡美国期间第一次接触到这个理论的。

在1816～1945年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里，美国把这一原理付诸实践的刻苦程度比任何一个国家都要高。在此期间，美国曾是世界上制造业产品进口关税税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由于运输费用高昂，至少在19世纪70年代之前，美国一直享有无与伦比的高度的“天然”保护。有鉴于此，看起来这样说也是有道理的：在其工业赶超阶段，美国各个行业的保护程度均居于世界之首。特立独行的美国右翼人民党政治家帕特·布坎南称自由贸易是一样“非美国”的东西，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谓一言中的。

当然，美国有些行业不一定需要那些为其制定的关税保护措施，而且许多关税最终变得毫无用处。但是，若没有强有力的关税保护，至少是对一些关键行业的保护，美国经济显然不会达到目前的状态。美国政府在基

础设施建设和支持研发方面的作用同样值得注意，而且这种作用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4. 法国的指令性经济同英国的自由放任经济形成鲜明对比的谣传

大革命之前，法国政府积极干预工业生产，以促进工业发展。不过，法国大革命的自由理念以及随后的一个半世纪的政治僵局在很大程度上压制了这种柯尔贝尔主义传统，产生出一系列软弱无力、毫无远见（甚至可以说有明显落后倾向）的政府。

因而，虽然法国在公众眼中是个天生的指令性经济国家，但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和 20 世纪上半期，它的政策体制在很多方面比英、美两国，特别是美国，还要自由。比如在 19 世纪 20 年代到 60 年代之间，法国实施保护主义的程度事实上要低于英国。

法国历史上的**自由放任**时期大多与工业技术的相对停滞联系在一起，这种情况间接证明了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的合理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通过实行坚决的干预战略实现了工业腾飞。正是基于这一点，法国才树立起了目前这个天生干预主义者的形象。

5. 德国贸易保护的范围有限

德国虽然常常被视为幼稚产业保护的发源地，却从来没有广泛推行过关税保护。直到 19 世纪后期，德国的贸易体制仍然是世界上最自由的贸易体制之一，尽管有些关键的重工业部门确实得到了大力的关税保护。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德国像法国在 19 世纪大部分时间和 20 世纪上半期那样**自由放任**。普鲁士自 18 世纪起的早期经验足以说明，幼稚产业可以通过关税之外的其他手段来加以促进，诸如政府投资、公私合作及各种补贴等。普鲁士正是这么做的。

这些尝试都取得了成功，并带来了私营经济的发展，使得直接的政府干预变得没有必要，也不受欢迎，但政府依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一些重工业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段时间里，这些领域同样也处在强有力的关税保护之下）。同样在这个时期，德国政府率先建立了社会福利制度，试图化解革命情绪，实现社会和平（详见第三章第三节）。

因此，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虽然不能说德国像法国那样自由放任，但德国在赶超其他更发达的国家时所实行的政府干预并不像有些人想象得那么广泛，特别是在关税保护方面。

6. 瑞典虽然后来成为“经济开放型小国”，但绝非一直如此

虽然不必像上面几国那样做根本性的修正，但关于瑞典的经历也有一些谣传有待破除。

总的来说，在赶超阶段，瑞典虽然经济落后，但并没有广泛推行关税保护。然而，瑞典政府对关税保护的应用看上去很有战略性：19世纪早期是为了促进纺织业的发展，19世纪晚些时候则是为了振兴机器和电力工业。有意思的是，瑞典在19世纪早期实行的关税制度正是20世纪后期东亚国家（同样也是18世纪英国）所实行的工业促进战略：最终产品进口关税高，原材料进口关税低。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有趣现象是，瑞典自很早以来，就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些关键领域建立起了多种形式的公私合作，特别是在冶铁业。这种合作与战后东亚国家采用的合作方式极其相近。瑞典政府早期对教育、技术形成和研究方面的重视也值得注意。

7. 现代早期，日本的国家能动作用受外界限制而不能充分发挥

日本刚刚对外开放，走上现代工业发展之路时，却无法使用关税来保护新兴产业，因为日本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将其关税限定在5%以下。于是，日本不得不寻找其他促进工业发展的手段。日本政府在重点行业建立样板工厂（由于收入和效率的原因，这些工厂不久以后就私有化了），为重点行业提供补贴，并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教育建设。不过，在当时，关税是促进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其他政策性工具尚未出现，或是被视为“过于激进”），因而，没有关税自主权对日本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障碍。

随着1911年各项不平等条约的废除，日本在20世纪早期最终得以建立一个以关税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更为全面的工业发展战略。日本战后时期在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工具领域作出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创新”，创造了卓越的经济发展业绩。这也说明，一旦有能力利用更丰富的政策工

具，国家干预就会变得更加有效。

8. “偷猎者成了狩猎者”：政策随着发展而改变

笔者从本章的讨论当中发现的一个重要情况，就是当今发达国家会根据自己在国际竞争中相对位置的变化相应的调整其政策立场。这种情况有一部分属于故意“踢开梯子”，但也可能是由于人们天生就倾向于以现在的眼光去考量过去。

当今发达国家处于赶超阶段的时候，都保护幼稚产业，猎取技术工人，从更发达的国家走私机器，从事工业谍报活动，还故意侵犯专利及商标权。然而，等它们一旦跻身最发达国家的行列，便开始倡导自由贸易，阻止技工和技术外流，并且大力保护专利和商标。这样一来，偷猎者竟纷纷成了狩猎者，这种状况着实令人担忧。

英国在19世纪就曾得罪了许多国家，特别是德国和美国，它们认为英国鼓吹自由贸易不过是虚情假意，因为英国在18世纪所实行的幼稚产业保护措施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厉害。今天，当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向发展中国家鼓吹自由贸易的诸多益处的时候，或者是在瑞士医药公司要求大力保护知识产权的时候，发展中国家很可能会表露出同样的情绪。

（二）“不只依赖关税”：促进幼稚产业发展的多种模式

如上文所述，几乎所有成功的当今发达国家在赶超阶段都实行过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当然，我们还是不能就此得出结论，断定这样的政策会万无一失地确保经济腾飞。我们知道，不管是历史上还是现实当中，有太多太多事例可以反驳这一幼稚的论断。然而，从18世纪的英国到20世纪后期的韩国，确有一个引人注目的持续存在的历史模式，在该模式之下，许多国家通过幼稚产业保护措施成功地实现了经济的发展。这一模式十分强大，绝不能将其视为侥幸成功。因此，那些认定自由贸易和放任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对当今发展中国家大有裨益的人应该给出一个解释，他们为什么会认为这一历史模式现已失去意义（详见第四章）。

笔者要再次指出，关税保护虽然在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的发展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但绝不是这些国家所采用的促进幼稚产业发展的唯一政策

工具，甚至都不一定是最重要的政策工具。还有许多其他工具，诸如出口补贴、对为了出口而进口的产品实行退税、授予垄断权、卡特尔安排、导向性贷款、投资规划、人力规划、研发支持、促进建立有利于公私合作的制度等。关税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国家发展新产业、升级旧产业的唯一可靠工具。在某些国家，比如19世纪后期之前的德国和1911年关税自主权恢复之前的日本，关税保护连促进幼稚产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工具都算不上。

诚然，各个当今发达国家在政策的构成上有着很大的不同，这取决于它们各自的目标和面临的条件。比如美国的关税保护政策比德国积极，但德国政府在促进幼稚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比美国更广泛、更直接。再举一例，瑞典依赖于公私合作，这种依赖要比英国等国强得多。

因此，虽然存在着某些十分强大的历史模式，但各个国家为了促进产业发展所采用的政策工具在构成上也有很大差别。这就意味着，“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产业发展模式是没有的，有的只是一些宽泛的指导方针和各种可资借鉴的范例。

（三）与当今发展中国家之比较

对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持怀疑态度的人在讨论贸易政策时，很少承认关税保护在当今发达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①] 即使是少数承认这一点的人，也会以当今发达国家早期的保护水平要远远低于当今发展中国家的为理由，否认这段历史经验的现实意义。

利特尔等认为，“除俄国、美国、西班牙和葡萄牙以外，大多数国家20世纪前25年的关税水平当然要比19世纪高，但这样的关税水平给这些国家提供的保护程度仍高于我们在前一章里所看到的对当今发展中国家来说合理的工业促进程度（利特尔等认为最穷国家的关税水平不应超过20%，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几乎应该为零）”。[②] 世界银行同样提出：

① Little et al. 1970，pp. 162 – 169 和 World Bank 1991，pp. 97 – 98 是两个值得注意的例外。

② Little et al. 1970，pp. 163 – 164.

"在运输费用降下来之前，工业化国家确实曾经得益于天然的保护，但是1820~1980年，12个工业化国家的平均关税在11%~32%之间……然而，发展中国家对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目前为34%。"[①]

这种论调听起来不无道理，特别是考虑到，同早期的当今发达国家相比，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数字很可能不足以反映其幼稚产业保护的程度。正如笔者在本章开头部分所指出的（见本章第二节），由于财政能力有限，政府没有监管权，当今发达国家早期除关税以外的其他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推行起来会受到严重的制约。而当今发展中国家政府则可以采用更广泛的政策工具来保护幼稚产业，尽管有些工具（诸如出口补贴，最穷的国家除外）已被世贸组织"取缔"了。[②]

不过，这种论调极具误导性，特别是在以下这个重要方面。当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生产力差距，远远大于早些时候更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同稍差一些的当今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这就意味着，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关税税率只有高于当今发达国家在过去的关税税率，才能为自己的产业提供与当今发达国家过去保护程度相当的实际保护。[③] 换言之，由于面临更大的生产力差距，当今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比早些时候的当今发达国家征收更高的关税，才能获得同样的保护效果。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承认，衡量国际生产力差距绝非易事。人均收入数据显然可以作为粗略的衡量标准。然而，是用当前的美元来衡量，还是以购买力平价来衡量，却值得商榷。以当前的美元来衡量的收入大概更能反映出进出口行业存在的生产力差距，这对关税水平的确定更有现实意义。然而，这样的收入会受汇率反复浮动的影响，而汇率浮动同生产力差距毫无关系。购买力平价收入数字更能反映国家整

---

① World Bank 1991, p. 97, box 5.2. 涉及的12个国家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② 关于世贸组织协议给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政策选择所强加的额外限制的评估，见 Akyuz et al. 1998；Amsden 2000；Chang and Cheema 2002。

③ 请注意，由于殖民地地位或是不平等条约，当今发展中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拥有贸易政策自主权。因此，将这些国家同当今发展中国家放在同一水平来讨论是毫无意义的。

体上的生产力水平，但是会常常低估进出口行业的生产力差距。在下文中，笔者用的就是购买力平价收入数字，一是由于这样的数字对一个国家的整体生产力水平提供了一个更好的衡量标准；二是因为麦迪逊对当今发达国家收入情况的历史估算用的就是这个标准，而这是现有的最好一个的估算。①

根据麦迪逊的估算，在整个19世纪，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收入在当时最穷的当今发达国家（如日本和芬兰）和最富的当今发达国家（比如英国）之间的比例约为1:2或者1:4。② 同当今发达国家和当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比起来，这简直算不了什么。世界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1999年，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收入在最发达的国家（如瑞士、日本、美国）和最不发达的国家（如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坦桑尼亚）之间的比例达到50:1～60:1，③ 与尼加拉瓜（2060美元）、印度（2230美元）、津巴布韦（2690美元）等中等水平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生产力差距在10:1～15:1之间，甚至连巴西（6840美元）、哥伦比亚（5580美元）等非常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同顶级工业化国家之间的生产力差距也在1:5左右。

美国在19世纪后期给予各个行业的关税保护平均在40%以上，而这时的美国人均收入以购买力平价计算已是英国的3/4（1875年是2599美元比3511美元），④ 况且在那时因距离所造成的"自然保护"——自然保护

---

① 见 Maddison 1995。

② 譬如以1990年美元计，日本和芬兰在1820年的人均收入分别是704美元和759美元，而英国和荷兰相应的数字是1756美元和1561美元，后者与前者之比不到2.5:1。到了1913年，日本（1334美元）或葡萄牙（1354美元）同英国（5032美元）或美国（5505美元）人均收入之比减少到了1:4左右。详见本书第三章表3-7中麦迪逊估算的各国历史上的人均收入数。

③ 按购买力平价计（以1999年美元计），美国、瑞士和日本的人均收入分别是31910美元、28760美元和25170美元，而坦桑尼亚和马拉维分别是500美元和570美元。以当前美元计，两者之比为100:1到400:1。以当前美元计，1999年瑞士人均收入是38380美元，日本是32030美元，美国是31910美元，而埃塞俄比亚是100美元，马拉维是180美元，坦桑尼亚是260美元。

④ Maddison 1995.

对美国来说尤其重要——比今天要高得多。这一点就连上文提到过的世界银行都毫不讳言。[①] 与此相比，加入世贸组织之前实行71%的贸易加权平均关税的印度完全可以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自由贸易斗士，更不要说印度人均收入以购买力平价计算大约仅仅是美国的1/50。WTO协议生效后，印度将贸易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削减到32%，而美国在从内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这么长的时间里，平均关税税率从未降到如此之低。

举一个不太极端的例子，1875年，丹麦的平均关税税率为15%～20%，这时丹麦的人均收入是英国的60%略少一点（2031美元比3511美元）。WTO协议生效以后，巴西将贸易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从41%降到27%，跟丹麦当时的关税水平不相上下，但以购买力平价计算，巴西的人均收入刚刚是美国的20%（6840美元比31910美元）。[②]

鉴于生产力差距，若按当今发达国家的历史标准来衡量的话，即使是发展中国家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广泛推行的较高水平的保护也不算多么过分。近20年以来，随着这些国家贸易自由化的深入，关税水平大大降低，甚至可以这样讲：当今发展中国家的保护主义水平实际上要低于当今发达国家过去的水平。

① World Bank 1991；另见 Maddison 1995。

② 见 Maddison 1995；世界银行网站。

第三章
制度与经济发展："善政"之历史视角

一 导言

在"善政"的旗号之下，制度发展问题最近在发展政策讨论中逐渐占据了中心地位。大约在近10年间，国际发展政策机构（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establishment，IDPE）逐渐认识到，此前将重点放在通过"良好的政策"来"确保价格合理"，是有各种局限的。现在，这些机构开始承认支撑着价格体系的制度结构的重要性。[①] 特别是不久前的亚洲金融危机以后，国际发展政策机构开始将其重点转向"确保制度合理"，并开始附加卡普尔和韦布所谓的"种种与治理相关的条件"[②]，而这场金融危机已被普遍认为是制度结构不合理的恶果。

目前，有些人咄咄逼人地提出，每个国家都应该采纳一套"良好的制度"（遗憾的是，这些制度常常被公然等同于美国的制度），并要求穷国在短时间内（5~10年）实现转型——WTO的各种协议就是最好的例证。支持这种论调的是一批数量在急速膨胀的资料，其来源主要是世界银行及其所属机构。这些材料试图在制度变量和经济发展之间建立统计关联，臆断

① 最近的例证见世界银行，2002。

② Kapur and webb 2000.

前后两者具有因果关系。[①]

到底哪些制度应列人“善政”之列却是众说纷纭，主要原因是我们仍未能完全理解特定的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然而，一般来说，“善政”通常应包括民主、廉洁高效的官僚和司法制度、对（私有）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特别是信息披露要求和破产法，以及发达的金融制度。此外，虽不常被纳入，但仍很重要的内容有：良好的公共财政制度，提供“安全网”、保护工人各项权利的社会福利制度及劳工制度。[②]

批评家们认为，一方面各个国际金融机构并未得到官方授权去干预大多数此类的“治理”问题，[③] 另一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采纳发达国家的制度对人力和财力的要求实在太高。也有批评家认为，有些制度可能同相关国家的社会准则、文化价值相悖。还有许多人强调制度移植的困难，并警告说，不要试图将普遍的制度标准强加给情况各异的国家。

这些批评家们的观点确有道理，但由于不清楚何种制度在何种条件下是必要的和（或）可行的，他们有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既有的任何制度都加以合理化，这当然是危险的。那么，还有别的选择吗？

一个显而易见的办法就是，移植制度，观其效果，从而确定适合特定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实践”制度。然而，从许多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失败和前共产主义国家经济转型的失败当中，我们可以看出，此法一般不可行，而且代价极高。

另一个办法是让发展中国家静候制度的自发演进。建立适合本国国情制度的最好办法莫过于任其自然演进，这种观点不无道理。当今发达国家在其自身发展历程中走的便是这条路。不过，自发演进需要漫长的时间，况且鉴于进化过程的本质，并不能保证这种办法一定能产生出最好的制

---

① 这些研究的详情参见 Aron 2000。制度变量常常是由咨询公司和研究机构基于对专家或商人所做的调查而建立的各种“指数”来体现的（对这些指标的详细论述，参见 Kaufman et al. 1999）。

② Kaufman et al. 1999；Aron 2000；La porta et al. 1999；Rodrik 1999.

③ 例如 Kapur and webb 2000。

度，哪怕是从特定国情的角度来看。

这就要求我们找到第三种——也是笔者所倾向的——可能的途径，那就是以史为鉴。正如我们在上一章里从历史视角审视"良好的政策"那样，在制度发展方面，我们能够并且也应该从发达国家的历史状态，而非现实情况当中汲取教训。这样，发展中国家既可以学到发达国家的经验，又无须为创造新制度付出代价（这是"后来者"为数不多的一个优势）。这一点颇有意义，因为制度一旦确立，改变起来可能比改变政策要困难得多。另外，一些捐助国往往鼓励接受其财政援助的国家采纳某些特定的制度，而有些受助国政府会提出"我们尚未准备好"，借助这种历史视角，捐助国就可以判断受助国的提法是否合理。

正如笔者在第一章所言，虽然从历史的视角来理解当今的发展问题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但奇怪的是，这一视角鲜为采纳。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在制度发展领域尤为严重。① 本章力图填补这一重大空白。

在本章第二节，笔者考察当前被视为"善政"结构必不可少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各种制度，看它们在当今发达国家自己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时候是如何演进的，主要是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的这段时间。笔者考察了六大领域——民主制度、官僚和司法制度、产权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公私金融制度、福利和劳工制度。

在第三节，笔者将当今发达国家过去所取得的制度发展同与之处在类似发展水平的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发展情况做了比较。第三节第一小节通过三张"快照"（1820年、1875年和1913年）展示了当今发达国家早期制度演进的历程。本章第三节第二小节探讨了当今发达国家的制度发展历程是如何"漫长而曲折"。在第三节第三小节比较了当今发达国家过去的制度发展水平与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发展水平，表明在可比的发展阶段，当今发展中国家达到的制度发展水平实际上要比当今发达国家高得多。

---

① 值得注意的一个例外是Crafts 2000，不过这个例外只涉及英国的情况，而且讲述的主要是金融和公司治理制度。

二 发达国家的制度发展史

（一）民主制度

关于民主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争论一直特别激烈。[①] 战后初期，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发展中国家负担不起“昂贵的”民主制度。而今，国际发展政策机构的主流观点则是民主有助于经济发展，因而必须加强民主为发展创造前提条件。[②] 不过，也有人指出，民主是发展的结果而非前提，因此，无论我们是否认为民主有利于发展，民主都不是我们真正可以控制的一个变量。

本节并不试图去平息这场长期而艰难的争论。不过，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历史经验会给我们一个有趣的启示，会令读者三思，而不急于接受民主是发展的前提这一当今正统观念。

当选举最早出现在当今发达国家的时候，选举权仅仅局限于极小的一部分有产男性（通常在30岁以上），而且常常会按照财产、教育情况和年龄来分配，使每个人拥有的选举权各不相同。

譬如法国在1815～1830年，只有30岁以上、缴纳直接税至少300法郎的男性才有选举权。这意味着在3 200万总人口中，只有8万～10万人（占总人口的0.25%～0.3%）有选举权。选举权条件在1830～1848年有所放宽，但有选举权的法国人仍只占总人口的0.6%。[③] 1832年《改革法案》（Reform Act）的颁布是英国扩大选举权过程中有决定意义的重大事件。当代观察家们普遍认为，在那以前，地主可以通过影响佃农、贿选、

① Bardhan 1993 是一个简明的回顾。Rueschmeyer, Stephens and Stephens 1992 为全面的回顾，亦可参看 Przeworski and Limongi 1993。

② 就连以公开批判国际发展政策机构弱智而闻名的罗德里克也赞同该正统观点，甚至提出，作为有助于我们建立更好制度的“元制度”，民主是国际金融机构可以附加在其财政援助之上的唯一一个“制度性条件”（见 Rodrik 1996）。

③ Kent 1939.

赞助等手段决定40次郡一级选举中的39次。[①] 该法案颁布以后，选举权比例也只是从原来的占男性公民的14%提高到18%，一个原因是该法案使财产和选举权联系得更紧了，从而剥夺了大量没有财产或财产极少的工匠和劳工们的选举权。意大利在1882年把选民年龄下限降到21岁，并放宽了对纳税额的要求。即便如此，全国仍然只有约200万男性公民（占总人口的7%）有权投票，因为纳税额要求虽有所降低，但依然存在，另外还有读写能力的限制。[②]

直到1848年，法国实现了成年男子普选，受限的民主制才开始出现在当今发达国家里。从表3－1我们可以看出，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在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的几十年间都实现了成年男子普选。然而，这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表3－1　当今发达国家的普选起始年份

国　家	成年男子普选	全民普选	国　家	成年男子普选	全民普选
澳大利亚	1903[①]	1962	荷　兰	1917	1919
奥地利	1907	1918	新西兰	1889	1907
比利时	1919	1948	挪　威	1898	1913
加拿大	1920[②]	1970	葡萄牙	不详	1970
丹　麦	1849	1915	西班牙	不详	1977(1931)[⑦]
芬　兰	1919[③]	1944	瑞　典	1918	1918
法　国	1848	1946	瑞　士	1879	1971
德　国	1849[②]	1946	英　国	1918[⑤]	1928
意大利	1919[④]	1946	美　国	1965(1870)[⑥]	1965
日　本	1925	1952			

说明：①有种族限制。

②有财产限制。

③共产主义者排除在外。

④有限制。

⑤30岁以上的全部男女公民。

⑥1870年实现成年男子普选，但1890～1908年间出现倒退，南部各州的黑人丧失选举权，直到1965年才得以恢复。详见正文。

⑦1931年实现全民普选，1936年弗朗哥将军发动政变，普选制被推翻，1975年弗朗哥死后才得以恢复。详见正文。

资料来源：Therborn 1977 和 Silbey 1995 中的民主指标。此外，美国的数据引自 Foner 1998，西班牙的数据引自 Carr 1980。有关普选实现的更多详情参见表3－2。

---

① Daunton 1995, pp. 477－478.

② Clark 1996, p. 64.

譬如19世纪后期，德国的社会民主党有望在萨克森赢得选举，至少是在地方选举中有这个可能。于是，萨克森废除了此前出台的普选制，转而采用普鲁士式的“三级”选举制（普鲁士在1849~1918年实行）。[①] 在这一制度中，三个等级（按收入划分）中的每一个等级选出同样多的代表组成议会，这就意味着上层两个等级（分别占总人口的3%~5%和10%~15%）的实际选举权总是大于最贫穷的等级。1909年，萨克森甚至根据收入和地位给每位选民1~4个选举权，这就更偏离民主的方向了。比如说，大农场所有者多得了3个选举权，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士和50岁以上的选民也可得到更多的选举权。

美国1870年通过了宪法第15条修正案，严禁各州“以种族、肤色或以前曾受过奴役为由”剥夺选举权，在此之后，黑人才获准投票。然而，南部各州还是在1890年（密西西比州）至1908年（佐治亚州）这段时间里再次剥夺了他们的选举权。明目张胆地推行种族主义措施是不可能的了，但这些州采取了人头税、财产限制（这也夺走了一些贫穷白人的选举权）和读写能力测试（对白人文盲极为宽松）等手段。这样一来，南部各州中有资格投票的黑人就所剩无几了。譬如在路易斯安那州，1896年大选时有13万黑人投票，1900年却只有5000人。[②] 此外，由于受到暴力威胁，本来就为数不多的有投票资格的黑人选民有很多不敢去登记，登记的黑人选民也不敢去投票。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65年，那一年，在民权运动的推动下美国通过了《选举权法案》(Voting Rights Act)。

在西班牙，1931年实行的普选制造就了一系列左倾或中左倾的共和政府，于是保守势力起来反对，并于1936年发动军事政变，民主制度因此陷于停顿，直到1977年弗朗哥独裁统治结束才得以恢复过来。[③]

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大部分当今发达国家都在多数（白种）人口中实现了成年男子普选，但即使完全从“民主”这个词的表面含义来讲，

---

① Kitter 1990; Kreutzer 1996.

②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445, 473; Foner 1998, p. 154; Kruman 1991, p. 1045.

③ Linz 1995; Carr 1980.

这些国家也还算不上民主国家，因为妇女和少数民族没有选举权。直到1946年，表3-1所列的19个当今发达国家的大多数才实现了全民普选。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最早赋予妇女选举权的国家（分别在1903年和1907年），但澳大利亚的非白色人种1962年才获得选举权。挪威1907年开始允许纳税妇女和纳税男子的夫人参加选举，全民普选的实现则是在1913年。[①] 美国1920年才允许妇女投票，而英国是在1928年。在许多其他国家（如德国、意大利、芬兰、法国、比利时等），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被允许投票。在瑞士，妇女获得选举权比男性普选的实现几乎要晚100年（前者在1971年，而后者是在1879年）。

另外，一些国家有基于政治信仰的选举权限制——1944年前芬兰禁止共产主义者投票。一些非白种少数民族占相当比重的国家，如澳大利亚，选举权有种族限制。在美国，即使是在北部各州，黑人的选举权在内战前也是一直受限。比如在1821年，纽约州取消了对白人选民的财产限制，对黑人选民的财产要求却增加到250美元，"这一数目几乎是该州所有黑人居民都无法企及的"。到1860年，仅仅在新英格兰地区的5个州里，黑人（当然只是男性）可以和白人以同等条件参加投票。[②] 甚至在第15条修正案（1870年）通过以后，各种正式的（诸如读写能力、"品性"、财产要求）和非正式的（诸如暴力威胁等）障碍仍将黑人挡在选举大门之外。[③]

即使民主在当今发达国家得到了正式实现，其质量在当时也往往很差，就像当代的许多发展中国家那样。"质量"问题一般体现在根据种族、性别和财产占有程度有选择地赋予选举权。这一点我们已经提及，但远不止于此。

第一，秘密投票直到20世纪才得到普及。挪威虽然在民主体制方面比较发达，[④] 但直到1884年才开始实行秘密投票。普鲁士在1919年选举改

---

① Nerbørvik 1986, p. 125.

② Foner 1998, p. 4.

③ 参见 Theborn 1977；Silbey 1995。

④ 譬如1814年挪威就大约有45%的成年男子享有选举权了（Nerbørvik 1986, p. 119）。试比较前文所引的英国的数据（1832年，18%）。参见 Nerbørvik, p. 125；Kreutzer 1996。

革之前，由于投票不保密，雇主可以向工人施压，迫使他们按特定的方式投票。法国1913年才出现选票封和写票间，这比成年男子普选的实现晚了几十年。[①]

第二，收买选票和选举舞弊行为也比比皆是。比如贿选、威胁、以许诺就业机会拉选票等现象在19世纪后期以前的英国选举中相当普遍。为控制选举腐败而采取的第一个认真的举措，是1853～1854年间制定的《腐败行为法案》（Corruption Practices Act），该法案首次定义了贿选、"小恩小惠"、不当影响、威胁等行为，同时确立了选举账目登记和审计的程序。然而，这些措施并未奏效。[②] 1883年通过的《腐败与非法行为法案》（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ces Act）大大减少了选举腐败，但这个问题还是延续到了20世纪，特别是在地方选举当中。[③] 在美国实现成年男子普选后的几十年里，利用政府官员为党派政治做宣传（包括强迫他们为竞选基金捐款）、选举舞弊、收买选票等丑闻数不胜数。[④]

由于竞选耗资巨大，官员们当选后腐败就不足为奇了。19世纪后期，美国立法机构，特别是各州议会腐败至极。后来的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感叹道，纽约州那些把表决票公开出卖给游说团体的议员们"对待公职生涯和文官服务的态度就如同秃鹫对待死羊一般"[⑤]。

如此看来，当今发达国家走向民主的道路是曲折的。经过了数十年的

---

① Kreutzer 1996.

② O'Leary 1962, pp. 23 – 25.

③ Searle 1979 – 1980 and Howe 1979 – 1980.

④ 也包括通过贿赂，把外国人"批量加工"成美国公民，其做法"与辛辛纳提屠宰场将生猪制成猪肉一样，速度奇快无比，毫无体面可言"——《纽约论坛》报在1868年如是说（见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 159）。亦参见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p. 158 – 159; Benson 1978。

⑤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472. 州议员公开出卖选票的现象在19世纪60～70年代尤为泛滥。这些被称为"黑马骑士"的腐败的两党州议员对铁路议案的要价是1000美元一票，但频频的出价使得每一票的价格涨到5000美元。这群人还抛出了一项"罢工议案"，若得到通过，将极大地伤及某些富人和大公司的利益，他们便以放弃议案为筹码，勒索钱财。结果，一些公司成立了游说组织，买通了立法机关，才使自己免受勒索。详情参见 Benson 1978, pp. 59 – 60。

政治运动（比如为妇女和黑人争取选举权）和选举改革，这些国家才达到了民主制最基本的要求——普选和秘密投票。不过，其民主实践却依然受着选举舞弊、收买选票和暴力的困扰。

有趣的是，与处在早期发展阶段时的当今发达国家相比，当今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看上去做得更好一些。从表3-2中我们可以看出，没有一个当今发达国家在人均收入低于2000美元（按1990年国际美元计算）的时候实行普选，而表3-2所列举的当今发展中国家中的大部分却在远低于此发展水平的情况下就实现了普选。

表3-2　实现全民普选时的人均收入

人均GDP（按1990年国际美元计）	当今发达国家（实现全民普选的年份；人均GDP）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实现全民普选的年份；人均GDP）
<1000美元		孟加拉国（1947；585美元）[①] 缅甸（1948；393美元）[②] 埃及（1952；542美元） 埃塞俄比亚（1955；295美元） 印度（1947；641美元） 印尼（1945；514美元） 肯尼亚（1963；713美元） 巴基斯坦（1947；631美元）[①] 韩国（1948；777美元） 坦桑尼亚（1962；506美元） 扎伊尔（1967；707美元）
1000~1999美元		保加利亚（1945；1073美元） 加纳（1957；1159美元） 匈牙利（1945；1721美元） 墨西哥（1947；1882美元） 尼日利亚（1979；1189美元） 土耳其（1946；1129美元）
2000~2999美元	奥地利（1918；2572美元） 德国（1946；2503美元） 意大利（1946；2448美元） 日本（1952；2277美元）[③] 挪威（1913；2275美元） 瑞典（1918；2533美元）	哥伦比亚（1957；2382美元） 秘鲁（1956；2732美元） 菲律宾（1981；2526美元）

续表 3－2

人均 GDP（按 1990 年国际美元计）	当今发达国家（实现全民普选的年份；人均 GDP）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实现全民普选的年份；人均 GDP）
3000～3999 美元	丹麦（1915；3635 美元） 芬兰（1944；3578 美元） 法国（1946；3819 美元）	中国台湾（1972；3313 美元） 智利（1949；3715 美元）
4000～4999 美元	比利时（1948；4917 美元） 荷兰（1919；4022 美元）	巴西（1977；4613 美元）
5000～9999 美元	澳大利亚（1962；8691 美元） 新西兰（1907；5367 美元）④ 葡萄牙（1970；5885 美元） 英国（1928；5115 美元） 加拿大（1970；11758 美元）⑤	阿根廷（1947；5089 美元） 委内瑞拉（1947；6894 美元）
＞10000 美元	瑞士（1971；17142 美元） 美国（1965；13316 美元）	

说明：①人均 GDP 为 1948 年数。

②人均 GDP 为 1950 年数。

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占领军于 1946 年制定的宪法中规定实行普选制，但直到 1952 年美国军事统治结束才生效。

④为普选制取得统治地位的时间。

⑤当年通过的《选举法案》中规定实行全民普选制。

资料来源：Therborn（1977）；《选举》（1989）；Maddison（1995）。

当然，就像当今发达国家过去经历的那样，这些国家在民主进程中也大多经历了各种反复，特别是由军事政变造成的反复。然而，重要的是，当今发展中国家的非民主政权虽然有时会使选举陷于停顿，但从未出现过根据财产占有程度、性别、种族等因素有选择地给予选举权的情况；而这些因素在当今发达国家的早期却曾被广泛接受，成为选举权的合法标准。这表明，暂且不谈普选实践，至少普选的理念在今天的发展中国家里要比处在类似发展阶段的当今发达国家里时还要深入人心。

（二）官僚和司法制度

1. 官僚制度

高效廉洁的官僚制度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几乎没人会反对这一观

点，就连那些对政权能动作用常常持怀疑态度的人也不例外。[①] 不过，当前热议的话题却是我们到底该如何定义"高效"和"廉洁"，如何设定官僚激励体系以达到高效廉洁。

20世纪的主流观点是由德国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的。他认为，现代官僚制度的基础是精英选拔、通才式的长期而封闭的职业道路以及严守规则的管理维系下的群体凝聚力。[②] 但最近，"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NPM）学说对正统的韦伯理论提出了挑战。该学说要求进行官僚制度改革，使其更倾向于专才式的短期而"开放"的职业道路、更强化的金钱激励以及基于量化而透明的绩效标准的"更专业化"的（或保持距离型的）管理风格。[③]

新公共管理学说所倡导的某些变化可能有益于调整发达国家中已有的基本上属于韦伯式的官僚制度，但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更紧要的问题则是如何使自己的官僚制度具有最基本的"韦伯性质"。[④] 这也是当今发达国家在发展早期曾经面临的任务。

众所周知，一直到19世纪，公开出售公职和荣誉的行为——有时竟有广为宣传的价码——在大多当今发达国家里司空见惯。在普鲁士，当腓特烈·威廉一世（1713～1740年）推行广泛的官僚制度改革以前，官职虽没有正式出售，但官员通常要为第一年的薪水纳税，因此官职常常被授予愿意缴纳最高额税金的人。[⑤]

由于官职可以公开买卖，在许多国家里官职被正式地视为私有财产。比如在法国，在第三共和国（1873年）之前官员纪律难以制定正是因为这个原因。[⑥] 英国19世纪初实行改革以前，政府各部都是不对议会负责的私

① World Bank 1997 的第6章从国际发展政策机构的角度总结了当前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

② Weber 1968；对这一观点更详尽的论述另参见 Evans 1995，chapter 2。

③ 对新公共管理学说的一些批判性评价参见 Hughes 1994 和 Hood 1995，1998。

④ Rauch and Evans 2000 列举了统计数字证实此观点。

⑤ 参见 Kindleberger 1984，pp. 160－161（英国）；pp. 168－169（法国）；Dorwart 1953，p. 192（普鲁士）。

⑥ Anderson and Anderson 1978.

人机构，只给员工开服务费而不付薪水，还保留着很多不合时宜的职位，比如挂名职位等。[①] 同出售官职相联系的另一件怪事是包税制（指国家将政府的征税活动承包给最高的投标者——译者注），包税制在革命前的法国最为普遍，英、荷等其他国家也曾实行过（详见本章第二节）。

"政党分赃制"，即将公职委派给执政党支持者的制度，随着1828年杰克逊当选总统和两党制确立，成为美国政治的关键环节。内战后的几十年里，政党分赃制愈演愈烈。[②] 19世纪，实行公职改革，以建立专业化、无党派倾向的文官队伍的呼声高涨，但直到1883年通过《彭德尔顿法案》(Pendleton Act）才算取得一些进展（法案详细内容见下文）。[③] 意大利和西班牙两国在整个19世纪一直实行政党分赃制。[④]

除卖官鬻爵外，裙带关系亦十分盛行。这方面的具体历史数据显然很难统计，对现有数据的分析也须慎之又慎。不过，阿姆斯特朗称法德两国有相当一部分精英行政人员的父亲曾做过高官，这足以显示出很大程度的裙带关系。[⑤] 比如法国在工业化之前（19世纪早期），大约23%的高级文官之父曾为精英行政人员。在19世纪中期法国工业的崛起阶段，该比例仍高达21%。在普鲁士，相应的两个数字分别是31%和26%。[⑥] 弗伊希特万格指出，即便是在腓特烈·威廉一世推行广泛的官僚制度改革（见下文）之后，"裙带关系依然猖獗，许多公职几乎都是世袭的"。[⑦] 普鲁士则通过变更入职条件，消除了来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下层人士的竞争，到19世纪60年代，"受着严密控制的选拔程序产生出了一个由贵族和较富裕的中产阶级分子组成的行政精英队伍"。[⑧]

---

① Finer 1989.

② Cochran and Miller 1941, pp. 156 - 160;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253 - 254; Finer 1989.

③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472; Garraty and Carnes, pp. 581 - 583.

④ Anderson and Anderson 1978.

⑤ Armstrong 1973。

⑥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裙带关系决定所有官员的任命。

⑦ Feuchtwanger 1970, p. 45.

⑧ Armstrong 1973, pp. 79 - 81. 不过，在这里理解"贵族"一词需要谨慎一些。自腓特烈·威廉一世（1640～1688年）统治时期起，普鲁士习惯于将那些通过为王室效力而跃居高位的普通人封为贵族（Feuchtwanger 1970, pp. 45 - 46)。

由于卖官鬻爵、政党分赃制和裙带关系的普遍存在，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官僚队伍中专业精英奇缺的情况至少要延续到19世纪末也就不足为奇了。美国的杰克逊主义者们鄙视专业知识，以最大多数公民应该有能力参与政府事务为借口反对官僚制度专业化。尽管根据1883年的《彭德尔顿法案》设立了公务委员会来实施联邦级官员的竞争性选拔，但实行竞争性选拔的公职岗位仅有10%。19世纪末，意大利的官员们"在任期、解聘、养老金等方面既没有习俗性的保障，更没有法律保障，也无权提起诉讼"。直到20世纪初，西班牙的公职人员的职业生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所谓的教父制（padrinazgo）。比利时是19世纪仅次于英国的第二大工业国，但比利时的文官专业化是在1933年才完全实现的。①

当今发达国家的官僚制度现代化都是经过漫长而艰难的改革才得以实现的。普鲁士在这方面是个先驱。1713年，腓特烈·威廉一世一登上皇位就发起了一场广泛的官僚制度改革，其主要措施包括：将分散于20多个领土实体（其中有许多甚至并不接壤）的权力和职责重叠的各部门的权力集中到中央，将官员们的地位由皇室的私仆转变为国家的公仆，按期以现金形式（而非以前的实物形式）付给足额薪水，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等。②得益于这些措施以及其子腓特烈大帝（1740～1786年）进一步采取的各项措施，到了19世纪初，普鲁士可以说已经具备了现代官僚制度（韦伯式）的各种关键因素——入职考试、等级组织、养老金体系、纪律规范和固定任期。德意志其他各邦，像巴伐利亚、巴登、黑森等，在19世纪初也按这一思路取得了重大进展。③

在英国，1780～1834年的一系列改革消除了挂名职位。基于服务费的官僚薪酬制度于19世纪上半期让位于薪金制。英国政府各部由私人机构转

① Garraty and Carnes 2000，p. 254，583（美国）；Clark 1996，p. 55（意大利）；Palacio 1988，p. 496（西班牙）；Baudhuin 1946，pp. 203－204（比利时）。

② 详情参见 Dorwart 1953；Feuchtwanger 1970；Gothelf 2000。

③ 当今发展中国家现代"韦伯式"官僚制度的特点参见 Rauch and Evans 2000；Anderson and Anderson 1978；另见 Blackbourn 1997，pp. 76－77，pp. 82－84。

变为现代意义上的政府部门大约也是在这一时期。英国文官制度彻底实现现代化则是在1860年以后。[①] 19世纪的最后20年里，美国的官僚制度专业化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联邦政府中实行竞争选拔的职位比例由1883年《彭德尔顿法》刚刚颁布时的10%上升到1897年的将近50%。[②]

2. 司法制度

当代有关“善政”的论述特别强调由政治上独立的司法机构来行使“法治”。[③] 然而，我们千万不要轻易相信“司法独立”的神话。

有理由认为，在政治上高度独立的司法制度（如德日两国的司法制度）不一定就令人满意，因为这样的司法制度缺乏民主责任。正因如此，一些国家部分司法人员是选举产生的——当今的美国和19世纪的英国便是最广为人知的例子。[④] 英国现在司法和立法之间的界限也是模糊的，英国最高级的法官同时又都是上议院议员。不过，几乎没人认为这是个什么大不了的问题。

据此，我们在评价司法制度质量时，不能简单地看其制度的政治独立性，而应该考察多个角度——司法人员的专业精神、办案质量（不仅要从“法治”角度看，也要从更广阔的社会角度看）以及体系的运行成本。

就像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司法制度一样，许多当今发达国家的司法制度也曾苦于过多的政治影响和任命（或选举）中的腐败行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甚至还要靠后。司法机构常常充斥着几乎未受过任何法律培训却具有特权社会背景的人员，结果导致司法不公，缺乏专业精神。

英国1853～1854年和1883年的反腐败法都没能纠正验尸官选举中的大量腐败及党派政治操纵行为。郡级验尸官选举到1888年才取消，直到1926年，才要求验尸官必须具有专业资格。[⑤]

19世纪后期，德国在“法治”方面取得了惊人的进展，到19世纪末

① Hobsbawm 1999, p. 209.

② Benson 1978, p. 81, 85.

③ 对虚假的“法治”的批判参见 Upham 2000 和 Ohnesorge 2000。

④ 见 Upham 2000。

⑤ Glasgow 1999.

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司法独立。然而，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仍然欠缺，法院对军人和中产阶级犯罪往往马马虎虎，判刑也不会很重。在这一时期，"阶级公正"的现象在英、美、法等当今发达国家里也同样严重。[①] 在意大利，至少是在19世纪后期之前，法官们一般没有法律背景，他们"连保护自己不受政治迫害都做不到，更不用说保护他人了"。[②]

（三）产权制度

"善政"理论将产权制度的"质量"视为至关重要，因为它被认为是决定投资积极性的一个关键因素，进而决定着财富的创造。不过，衡量产权制度的质量绝非易事，因为产权制度包括很多内容——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继承法、税法、土地使用法（诸如城镇分区规划法、环保标准、防火条例）等。

在许多经验研究中，此类"加总问题"（aggregation problem）可以通过请受访者给各种产权制度的总体质量（诸如"合同及产权的安全性"或"合同或产权的执行情况"）打分的办法来解决。[③] 但是，就我们在本章中试图进行的历史比较而言，连这种极不充分的"解决方案"都无从谈起。

因而，与本章所讨论的那些更容易"衡量"其发展程度的其他制度（如民主可以通过普选制的存在来度量，金融制度的发展可以通过中央银行的存在等标准来度量）不同，要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产权制度做一个概括性的比较，是不可能的。

产权制度中确实有一个方面易于进行此类分析，那就是知识产权，因为知识产权是由为数不多的几部易于辨识的法律（如专利法，在较小程度上也包括版权法和商标法）所界定的。因此，在本节中，我们对当今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化做一个详尽的经验分析。不过，首先来看一些关于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一般理论性评论（同时也举出一些历史实例）。

---

① Blackbourn 1997, p. 384.

② Clark 1996, p. 54.

③ 见 Aron 2000, Table 1 中的例子。

1. 有关产权和经济发展的若干误解

当代的正统理论普遍认为，产权保护的力度越大就越有利于经济发展，原因是保护产权刺激财富的创造。产权安全持续的不确定性会危害长期投资和经济增长。虽说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这种论调所讲的要复杂得多。

产权安全本身不能被视作好事。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事例：保护某种产权最终危害了经济发展，而侵犯某种既有产权（并建立新产权）反而有益于经济发展。

最广为人知的例子可能要数英国的圈地运动了。圈地运动圈占了公地，侵犯了共有财产，却促使人们在侵占的土地上养羊，从而推动了毛织业的发展。再举一个例子。德·索托记述了侵犯既有财产所有者的权利，承认占地者的权利在美国西部开发中有多么关键。厄珀姆举了1868年著名的桑德森一案，在该案中，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驳回了土地所有者们既有的获取清洁水源的权利，支持了煤炭工业——该州当时的关键产业之一。[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土地改革侵犯了地主的既有产权，却为这些国家和地区随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奥地利、法国等国实行工业企业国有化，将某些工业产权从因循守旧、死气沉沉的工业资本家阶级转移到热衷现代技术、热心投资活动的公有经济职业经理人的手中。许多人认为，此类政策大大推动了这些国家的工业发展。

因此，对经济发展而言，重要的不是不论性质保护一切既有产权，而是在何种条件下该保护何种产权。若有某些群体能比目前的财产所有者更好地利用该既有财产的话，社会不保护既有产权，而是将其转移到这些群体手中创造新产权，或许不失为一种更好的选择。让我们带着这一总的原则来仔细考察一下知识产权制度。

2. 知识产权制度

第一个专利制度于1474年出现在威尼斯，该制度给予新工艺和新机器

① De Soto 2000；Upham 2000.

的发明者10年的专有期。16世纪，以萨克森为代表的某些德意志邦国使用了专利，但没有完全系统化。英国的专利法随着1623年《垄断条例》(Statue of Monopolies) 的出台而诞生，不过许多研究者[①]认为该法在1852年修订之前并不能算作真正的"专利法"。法国通过专利法是在1791年，美国是在1793年，奥地利是在1794年。

如第二章所言，其他当今发达国家（或地区）大多数都在19世纪上半期制定了专利法——俄国（1812年）、普鲁士（1815年）、比利时和荷兰（1817年）、西班牙（1820年）、巴伐利亚（1825年）、撒丁（1826年）、梵蒂冈（1833年）、瑞典（1834年）、符腾堡（1836年）、葡萄牙（1837年）、萨克森（1843年）。日本第一部专利法制定于1885年。[②] 这些国家在19世纪下半期创立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要素，诸如版权法（1709年由英国最先制定）和商标法（1862年由英国最先制定）。

谈到这里，我们必须注意，按当今的标准，所有这些早期的知识产权制度都是极"不完善"的。[③] 在许多国家的专利制度下，信息披露缺失，申请专利和处理申请的成本过高，对专利所有者保护力度不够。多数专利法疏于对发明原创性的审查。比如在美国，1836年专利法修订以前，无须任何原创性证明，即可取得专利。这不仅导致为从国外进口的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还诱使一些骗子搞起了"勒索租金"的勾当，他们为当时已在使用的技术申请专利（"虚假专利"），然后以将其侵权行为诉诸法律为要挟，向技术使用者们勒索钱财。[④] 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允许为化工产品和药品（相对于生产工艺）申请专利，但WTO的TRIPS协议现已将这种做法

---

① 例如 Mcleod 1988。

② Penrose 1951, p. 13; Doi 1980（日本）。

③ 笔者给"不完善"一词加了引号，是因为何谓不完善至少有一部分取决于个人观点。譬如一些人认为不应允许为化工制品和药品申请产品专利，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种专利合情合理。

④ 因此，据 Cochran and Miller（1942, p. 14），1820~1830年美国每年产生535项专利而英国每年只有145项的原因主要是两国的"顾虑之心"不同。而索科洛夫和汗则认为，到1810年，美国的人均专利数远远领先于英国的原因是美国有"良好"的专利体系（Sokoloff and Khan 2000, p. 5）。

定为“非法”，只有少数最贫穷的国家可以例外（例外的年限也仅仅截至2006年）。①

这些法律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相当不够，对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薄弱。而今，TRIPS协议生效后，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正在成为争议的热点（详细内容请参阅第二章第三节中引述的资料）。如上文所言，19世纪的专利法大多疏于对专利原创性的审查。此外，英国（1852年前）、荷兰、奥地利、法国等国都明文许可本国公民为进口的发明申请专利，这一点在第二章也有提及。瑞士和荷兰两国专利法的情况尤其值得重视。②

如第二章所言（第二章第二节），荷兰于1869年废止了1817年颁布的专利法。原因在于：一是该法本身很不完善（即便是按当时的标准来衡量），③二是受当时席卷全欧的反专利运动的影响。这场与自由贸易运动密切相关的反专利运动对专利大加谴责，认为专利同其他垄断行为别无二致。④

瑞士1888年颁布了一个仅仅保护机械发明（能够用机械模型展示出来的发明）⑤的专利法。在此之前，瑞士一直不承认任何发明的知识产权。后来，瑞士使用了德国化工和医药业的发明，德国威胁对其施加贸易制裁作为报复，这才促使瑞士在1907年制定了一部名副其实的专利法。不过，这部专利法规定了许多不授予专利的情况，特别是拒不授予化工产品（相

① 各国允许为化工制品申请专利的时间分别是：联邦德国1967年，北欧国家1968年，日本1976年，瑞士1978年，西班牙1992年。各国允许为药品申请专利的时间分别是：联邦德国和法国1967年，意大利1979年，西班牙1992年。直到20世纪90年代，加拿大依然不允许为药品申请专利。详情参见Patel 1898，p. 980。

② 详见Schiff 1971。

③ 荷兰1817年的专利法并没有要求公开专利的详细情况，还允许为进口的发明申请专利。该法废除了那些已在国外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在国内的专利。只要是为自己的企业，即使未经许可使用专利产品，也不会受到惩罚（Schiff 1971，pp. 19－20）。

④ Machlup and Penrose 1950；Penrose 1951.

⑤ Schiff 1971，p. 85.

对于化工工艺）专利权。1954年，瑞士的专利法才达到其他当今发达国家的水平，直到1978年，才允许化工产品申请专利。[①]

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出台了知识产权法律，19世纪后期以后，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压力自然而然地开始增长。[②] 自1873年维也纳会议开始，各国就该议题召开了一系列国际会议。1883年，11个国家最终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公约》，创始缔约国有比利时、葡萄牙、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荷兰、圣萨尔瓦多、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士。

公约不仅涉及专利，还涉及商标法。这使得瑞士、荷兰这两个没有专利法的国家也签署了公约。1886年各国又签署了关于版权的《伯尔尼公约》。后来，《巴黎公约》几经修改，（主要是在1911年、1925年、1934年、1958年和1967年）进一步强化了专利所有者的权利。在TRIPS协议之前，《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一直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③] 然而，正如我们在第二章所看到的（第二章第三节），尽管有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即便当时最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也还是常常侵犯别国公民的知识产权，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以后。

上文足以说明，按当今发展中国家被要求达到的标准，当今发达国家（在它们自己还是发展中国家的时候）的知识产权制度曾经是多么不完善。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在当时最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里也曾泛滥成灾，特别是对外国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更成问题。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后期，甚至更晚。

（四）公司治理制度

1. 有限责任制

目前，我们倾向于认同有限责任的原则。有限责任的概念是在16世纪为高风险、大规模商业工程的开展（比如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就是一个著名

---

① Schiff 1971；Patel 1989，p. 980.

② 详情参见 Chang 2001a。

③ Shell 1998；Chang 2001a.

的例子）而提出来的，但它在被正式提出来后的几个世纪里，却受到诸多质疑。

许多人认为有限责任制会导致公司的所有者和管理者过高的风险偏好（或者是我们今天所谓的“道德风险”）。这些人认为它削弱了人们对失败和贫穷的恐惧（同时刺激了人们的贪欲），这种恐惧在当时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主要约束机制，并为此特别制定了严格的破产法加以强化。

亚当·斯密认为，有限责任会导致管理者逃避其责任。19 世纪很有影响的经济学家约翰·麦克库勒奇认为，它会让所有者对招募的管理者放松管理。[①] 还有人想当然地认为它是金融投机的主要原因。因此，英国在 1720 年的《泡沫法案》（Bubble Act）中禁止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过，1825 年英国废止了这部法律，并允许成立有限责任公司。[②]

然而，过去的几个世纪里反复证明了，有限责任制是“风险社会化”最强有力的机制之一，它使可能的投资出现了空前的规模。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有可能造成“道德风险”，所有的社会还是都接受了有限责任制，并将其作为现代公司治理的基石。[③]

在许多欧洲国家，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称为合股公司——自 16 世纪以来一直要有专门的皇家特许状方可存在。[④] 直到 19 世纪中期，有限责任制才不再是特权，成了普通的公司形式。

定型的有限责任制是 1844 年由瑞典首先推出的。英国紧随其后，于 1856 年通过了《合股公司法案》（Joint Stock Company Act），不过银行和保险公司引入有限责任制要晚一些，分别是在 1857 年和 1862 年。这反映了当时对该制度可能造成严重“道德风险”的广泛关切。根据罗森堡和伯泽

---

① Gillman and Eade 1995.

② 不过，金德尔伯格认为《泡沫法案》是“一个拯救南海公司的办法，而不是对公司的打击，因为它阻止竞争对手的宣传活动引走流向该公司的资金”（Kindleberger 1984, p. 70），笔者在此也以为如此。不管背后有何意图，该法案存在了一个世纪这一事实仍可说明，有限责任制会促成投机活动的观点在当时是广为接受的。

③ Roseberg and Birdzell 1986; Chang 2000.

④ Kindleberger 1984, p. 196.

尔的记述，即使在定型的有限责任制出现之后的几十年里（19世纪晚期），小商人们"积极操控着公司及其所有者，却通过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手段力图限制对公司债务的承担义务"的行为仍为人们所不齿。[①]

比利时第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822年，19世纪30年代，此类公司大批涌现。但是，有限责任制直到1873年才定型。19世纪50年代，德意志诸邦引入了一种受限的有限责任制，即主要所有者承担无限责任，而包含有限责任的股份可以出售。直到19世纪60年代，德意志各邦才打破了传统的行会法，从而为有限责任制的完全制度化打开了大门（萨克森是在1861年，符腾堡1862年，普鲁士1868～1869年）。法国的有限责任制1867年才定型。在西班牙，合股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早在1848年就开始出现，但直到1951年才完全确立。有趣的是，葡萄牙的有限责任制早在1863年就已定型，但当时葡萄牙的经济还很落后。[②]

美国第一部定型的有限责任制法规是1811年在纽约州制定的。不过，由于人们对有限责任公司普遍不感兴趣，这部法律在1816年前后被弃置不用。其他各州直到1837年才开始允许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此后，就像当时的欧洲国家一样，美国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成见依然很深，这种情况至少持续到19世纪50年代。迟至19世纪60年代，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大多还是非有限责任公司，仍没有任何联邦法律对定型的有限责任制作出规定。[③]

2. 破产法

在过去的20余年里，破产法吸引了越来越多关注的目光。这一时期历经了多次经济危机，随之而来的大规模公司倒闭现象使人们更加意识到，有必要建立有效机制来协调种种竞争性的权利要求、资产的转移以及维持就业。20世纪70～80年代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的工业危

① Roseberg and Birdzell 1986, p. 200.

② Dechesne 1932, pp. 381－401（比利时）; Tilly 1994; Milward and Saul 1979, p. 416（德国）; Bury 1964, p. 57（法国）; Volts 1979, pp. 32－35, 46（西班牙）; Mata and Valerio 1994, p. 149（葡萄牙）。

③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231－232, 244, 362.

机，共产主义阵营的解体，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转型”的惨败以及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都是这方面特别重要的事件。

什么样的破产法才是最好的？是美国的债务人友好型破产法，英国的债权人友好型破产法，还是法国的保护员工型的破产法？这场争论至今尚未平息。不过，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那就是有效的破产法确实值得期待。①

在工业化以前的欧洲，人们认为破产法主要是用来建立可供债权人夺取破产商人财产并对这些不守诚信、铺张浪费的商人加以惩罚的程序。英国第一部破产法是 1542 年颁布的，该法只适用于负债达到一定额度的商人，1571 年的立法使其进一步强化。不过，该法对破产商人非常严厉，规定他们日后的所有财产都应用来偿还以前的债务。②

随着工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企业倒闭可能会出现个人无法掌控的种种情况，而不一定是不守诚信或是铺张浪费的结果。因而，破产法开始被视为给破产者提供重新开始机会的手段了。破产法的这一转变和有限责任制的定型共同构成了“风险社会化”机制发展中的关键要素，而风险的社会化使得建立现代大规模的产业所必需的更大的冒险活动成为可能。譬如 1705 ~ 1706 年，英国采取措施允许合伙破产者保留 5% 的资产，若债权人许可，甚至可以免除某些破产者日后的全部债务③。

然而，直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的破产法按现代标准衡量仍然极不完善。那时，从破产当中恢复过来仍是非常小的一部分商人的特权，控告权完全掌握在债权人手中，破产制度在全国也不统一。免除债务的决策中也有问题，这个决定只能由债权人作出，而不是由法院作出，这就剥夺了许多商人重新开始的机会。另外，破产委托人缺乏专业精神，容易出现腐败。④

---

① 关于目前状况的辩论，特别是有关美国、英国和东亚的辩论，参见 Carruthers and Halliday 1998 和 Carruthers 2000。

② Duffy 1985, pp. 7 – 9.

③ Duffy 1985, pp. 10 – 12.

④ Duffy 1895, pp. 16 – 17; Hoppit 1987, pp. 32 – 37.

在维多利亚时代，1831 年破产法院建立后，破产法历经了一系列改革。1842 年的修正案规定法院而非债权人有权决定是否免除债务，使破产者们更容易获得第二次机会。不过，破产法所涵盖的范围仍然有限，直到 1849 年才开始适用于任何一个以"货物或商品手艺"谋生的人。[①] 美国早期的破产法以英国早期的破产法（偏向债权人）为范本，在州一级执行。不过，直到 19 世纪后期，只有少数几个州有破产法，各州的破产法也不一致。19 世纪（分别在 1800 年、1841 年和 1867 年）美国出台了几部联邦破产法，但由于本身的缺陷，都只是昙花一现，分别于 1803 年、1841 年和 1878 年被废止。譬如 1800 年的破产法免除了许多破产者在 18 世纪 90 年代因从事收费公路修建和土地投机而欠下的理应偿还的债务，这种免债只能导致更多的投机活动。1841 年的破产法只分给债权人 10% 的财产，大部分财产则被用来支付司法和行政费用，这部破产法因此而备受谴责。该法受批评的原因还有，规定破产者的财产必须立即售为现金，致使债权人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法院案件过多，应接不暇。1867 年破产法通过后的最初 4 年里，每年的破产案件多达 25000 起。围绕这一法律而展开的另一个争议焦点是，该法放松了要求，即不再要求破产者必须偿还美国内战前所欠下的至少一半的债务，债权人纷纷批评说，这种让步为不负责任的行为提供了保护。[②]

直到 1898 年，国会才得以通过一部持久的联邦破产法。该法规定：免除一切债务，而不仅仅是 1898 年以后产生的债务；允许自愿破产和非自愿破产；农场主和工薪阶层免于非自愿破产；保护根据各州法律不必用来冲抵债务的一切财产；给破产者一个宽限期，以便他们重新安排自己的事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妥协。

3. 审计、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

自从不久前的亚洲金融危机以来，财务审计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引发了极大的关注。许多外国债主将其错误的贷款决定归咎于发生危机国家的

① Duffy 1985, pp. 52 – 53; Marriner 1980.

② Coleman 1974, pp. 6 – 16, 19 – 20, 23 – 26.

公司账目不清，审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严。这一论调不难反驳，早在危机爆发之前，这些国家公司信息方面存在上述问题就是不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审慎的债主理所当然不会贷款给这些公司。如此看来，国际债主们这种“缺乏信息”的说法基本上是自欺欺人。[①]

话虽这样说，能改善公司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等问题的制度无疑还是值得期待的。不过，我们有必要将开发这些制度耗费的人力、财力成本同制度所能带来的裨益加以权衡，特别是在人力财力资源短缺的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我们若考察一下当今发达国家的历史就会惊奇地发现，在进入20世纪以后，这些国家对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管理制度的质量依然很差。

英国1844年的《公司法案》要求公司必须实行外部审计，但1856年的《合股公司法案》不顾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等批评者的建议又取消了这一强制要求。[②] 这是一个极大的倒退，因为，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更大的透明度以控制控股股东和聘用的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

1900年颁布的《公司法案》再一次把外部审计定为对英国公司的强制要求，然而依然没有直接要求公司向股东公布年度账目，尽管在审计人有向股东报告的义务中暗含了这个要求。直到1907年的《公司法案》才把公开资产负债表规定为强制要求。但是，当时许多公司利用了该法案的一个漏洞，就是没有明确规定报告的时间段，于是公司年复一年地公布同一个资产负债表。直到1928年才有一项法案填补了这个漏洞，该法案要求各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编发最新的资产负债表，并同时公布资产构成等更多详细信息。[③]

但是，在1948年的《公司法案》出台以前，信息披露的法规一直很不完善，使维多利亚时代后期的市场沦为“柠檬市场”（指市场中信息不对称——译者注）[④]。克拉夫茨得出如下结论：“尽管英国人是现代金融报

① 详见 Chang 2000。

② Amsler et al. 1981.

③ Edwards 1981.

④ Kennedy 1987，引自 Crafts 2000。

告制度的先驱，又有习惯法传统，但是对于资本市场发展中出现的广泛股东权利和恶意收购威胁等新情况，仍显应对不足。"①

在德国，关于公司上市的法规直到1884年公司法通过后才得到贯彻执行。挪威直到1910年才立法强制各公司每年两次报告预算和赢利情况，以便股东和国家更多地了解公司的情况。美国是在1933年《联邦证券法案》通过以后才强制要求向投资者完全公开与上市有关的公司信息。西班牙到1988年才把独立审计人审查公司账务列为强制要求。②

4. 竞争法

不同于通行文献资料的臆断，公司治理绝不仅仅是某个公司内部的问题。拥有巨大市场能力的大公司的各种行为会对总体经济产生影响（比如此类公司的破产会导致金融恐慌），甚至会破坏市场经济自身的根基（例如利用垄断地位危害社会）。这样一来，公司治理就成了全社会的问题，远远不只是某个公司股东们的事情了。

此种意义上的公司治理不仅涉及公司层面的法律，诸如对董事及股东们义务的规定，同时也涉及其他许多规定——诸如行规、外贸、投资方面的规定——以及有关商业惯例的非正式标准，比如如何对待分包商等。

在本节中，我们将对"社会性"公司治理中最易辨识的制度，即竞争法［反垄断法和（或）反托拉斯法］在若干当今发达国家里的演化进程做一个回顾。需要强调的是，通行的正统观点断定，当今发展中国家都需要美国式的反托拉斯政策，但笔者的论述与之不同。③

早在1810年，法国通过了《刑法》第419条，取缔卖者同盟。此前，这类组织曾造成价格在"自然和自由的竞争中"形成的价格之外的上涨或下跌。不过，该法案的执行很不平衡，到了1880年竟被完全弃置不用。自19世纪90年代，法国的法院又开始承认"防御性"联合（卡特尔），并

---

① Crafts 2000, p. 5.

② Tilly 1994（德国）；挪威政府网站，http：//www. lovdata. no（挪威）；Atack and Passell 1994；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750；Newton and Donaghy 1997, p. 251（西班牙）。

③ 对该正统观点的批判见 Singh and Dhumale 1999。

支持其协议。直到1986年，法国才废止了第419条，通过了一个更“现代”、更全面的反托拉斯法。[①]

美国是“现代”竞争法的先驱。1890年，美国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Sherman Antitrust Act)，5年以后，这部法案的效力却因最高法院对臭名昭著的糖业托拉斯案的判决而大大削弱。此后，该法案主要被用来针对工会而不是针对大公司，直到1902年西奥多·罗斯福总统动用此法案对付J. P. 摩根的铁路控股公司北方证券公司，这一状况才得以改变。罗斯福还在1905年设立了公司局来调查公司的不良行为，1914年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案》（Clayton Antitrust Act）将其升格为联邦贸易委员会，《克莱顿法案》还禁止针对工会动用反托拉斯法。[②]

19世纪，英国政府对托拉斯及其他反竞争安排既不支持也不反对。不过，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英国法院都非常乐于支持限制性贸易协议的有效性。英国第一个反垄断措施是昙花一现的《投机法案》（Profiteering Act; 1919年通过，1921年废止），制定该法案只是为了应对战后的物质匮乏。在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中，配给制和卡特尔又得到了政府的许可。直到1948年制定《垄断和限制性措施法案》（Monopolices and Restrictive Practices Act），英国才开始认真地尝试反垄断/反托拉斯立法，但该法案基本上没有效力。第一部真正的反托拉斯法是1956年的《限制性措施法案》(Restrictive Practices Act)，该法案首次断定，若工业家们不能作出反证，限制性措施都是有悖公众利益的。1956年的这一法案有效地遏制了卡特尔，但在杜绝通过合并实现垄断方面不太成功。[③]

正如第二章所言，德国政府一开始大力支持卡特尔，并在卡特尔形成的初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动去强化他们的协议。1897年，德国法院宣布卡特尔为合法，使这一状况达到高潮。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卡特尔组织广泛涌现，成了政府规划经济活动的方式。1923年的《卡特尔法》

① Cornish 1979; Gerber 1998, p. 36.

② Brogan 1985, p. 458, 464;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518, pp. 613-614, p. 622.

③ Cornish 1979; Mercer 1995, pp. 44-46, 49-50, 99-105, 125-126; Hannah 1979.

(the Cartel Law) 授予法院取缔卡特尔的权力，这是欧洲第一部成型的竞争法。不过，该法未能真正奏效，因为它对卡特尔的定义十分狭隘，而且有权依法控制卡特尔的机构——经济部和卡特尔法院——几乎从不行使自己的权力。1930 年卡特尔法院被撤销，一系列紧急法案授权国家在必要时解散任何卡特尔组织。1933 年，经济事务部取得了取缔任何卡特尔或者命令强制组建卡特尔的权力。[①]

挪威第一部《信托法》(Trust Law) 于 1926 年出台，然而，负责执行这部法律的信托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监督垄断行为，而不是严密防范此类行为。后来，这部法律于 1953 年被《价格法》和《竞争法》所取代。虽然这两部法律有了更严格的规定（比如公司的合并和并购行为必须上报等），但挪威反托拉斯政策的要旨仍在于宣传和控制，而非严禁。丹麦 1955 年的竞争法（《垄断和限制措施法案》）的原则也同样是"宣传和控制"。[②]

（五）金融制度

1. 银行和银行监管

近二十多年来，随着世界银行业危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银行业危机的显著增多，建立一个良好的银行监管体系已成为国际发展政策机构在寻求制度发展中所关注的主题。然而在当今发达国家的历史上，建立银行监管制度很晚才被提上议事日程，因为银行业本身的发展是一个缓慢而不平衡的过程，可能只有英国是个例外。

当今发达国家银行体系建立得相当缓慢。[③] 即使是在 20 世纪中叶以前一直拥有世界最先进的银行体系的英国，金融一体化也是 20 世纪 20 年代

---

① Bruck 1962, p. 93, p. 96, pp. 196 - 197, p. 222; Hannah 1979; Gerber 1998, p. 115, pp. 129 - 131, p. 134, p. 147. 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占领当局强迫德、日两国通过了严格的美式竞争法。不过，德国后来修订了竞争法，特别是 1953 年的修订，使合谋协议变得颇为容易，特别是在小公司之间以"合理化"、"专业化"（即通过谈判确定细分市场）、联合出口和结构调整等为目的进行联合的时候（Shin 1994, pp. 343 - 355）。

② Hodne 1981, pp. 514 - 515（挪威）; Dahl 1982, p. 298（丹麦）。

③ 下面提供的情况出自 Kindleberger 1984，另有说明的除外。

随着城乡储蓄利率的统一才得以完全实现的。法国银行体系的发展甚至还要慢。纸币到了19世纪中叶才在法国广泛使用（英国则是在18世纪），到1863年还有3/4的人口享受不到银行服务。普鲁士一直到18世纪都只有屈指可数的几家银行，第一家合股银行在1848年才成立。瑞典的银行业在19世纪后期才出现。1870年瑞典的银行业历经了一个大的发展，而在此之前，生产商及出口商的信贷都是由商人交易所提供的，到了19世纪90年代，银行才完全定型。葡萄牙的银行业在19世纪60和70年代允许合股银行组建之后才有了较大的发展。[①]

在当今发达国家里，银行在20世纪早期以后才成为专业的信贷机构。此前，私人关系极大地影响着银行的信贷决定。比如在19世纪，美国的银行总是把大部分钱贷给本银行的董事、亲属及他们认识的人。[②] 18世纪苏格兰的银行和19世纪英格兰的银行基本上是需要贷款的商人们的自助协会，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银行。[③]

银行业监管极为不善。美国允许“野猫式银行”存在，这“原则上与欺骗行为大同小异”。[④] 野猫式银行在1836~1865年这段时间里问题尤为突出；昙花一现的半中央银行——美国第二银行也正是在这30年里走向衰亡的。据估计，当时不受监管的银行破产带来的总的损失并不大，但银行倒闭现象比比皆是。[⑤] 到了1929年，美国的银行体系依然是由“成千上万家管理不专业、基本不受监管的小银行和中介所”构成的。这意味着甚至在柯立芝总统执政的繁荣时期（1923~1929年），每年也有600家银行破产。[⑥]

19世纪后期（1889~1892年），意大利一场惊人的丑闻浮出水面，六大发钞银行之一的罗马银行（Banca Romana）的破产揭出了一张腐败网

① 普鲁士的情况出自 Tilly 1994；瑞典的出自 Chang and Kozul-Wright 1994，p. 872；葡萄牙的出自 Mata and Valerio 1984，pp. 147 – 148。

② Lamoureaux 1994. 不过，拉穆鲁认为，由于当时美国银行业中竞争程度很高，而债务水平较低，这一做法是有益的。

③ Munn 1982；Cottrell 1980.

④ Atack and Passell 1994，p. 103.

⑤ Atack and Passell 1994，p. 104.

⑥ Broagan 1985，p. 523.

（贷款投向政界要人及其亲属，其中包括两名前总理），并暴露了会计制度不合理、纸币发行"失常"（诸如印制假钞）等问题。①

在德国，对银行的直接监管是随着1934年《信用控制法案》（Credit Control Act）的通过而引入的。比利时的银行监管则是1935年随银行委员会的成立而引进的。②

2. 中央银行

今天，中央银行——垄断纸币发行，干预金融市场，充当最后贷款人——被视为稳定资本主义经济的基石。关于中央银行政治独立的程度及其恰当的目的、目标、手段之争论一直非常激烈。③ 然而无论争论有多么激烈，对设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几乎无人质疑。不过，在资本主义的早期，情况并非如此。

早在18世纪，英格兰银行、纽约一些大银行等控制力强的银行在金融危机时期便开始被迫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从短期看，这些机构应对系统性金融恐慌的能力得到了增强；从长期看，此类行动有助于实现金融市场的稳定。有鉴于此，建立成熟的中央银行的需要就应运而生了。

然而，当时许多人认为，建立中央银行，从而在金融混乱的时候淘汰不谨慎的贷款者，会刺激过度冒险（现在我们称之为"道德风险"）。④ 这种情绪在赫伯特·斯宾塞的比喻之中得到了最好的概括："防止人类上当受骗的最终后果是将全世界的人都变成傻子。"⑤ 正因如此，中央银行在当代发达国家的发展非常缓慢而且时有停顿。⑥

---

① Clark 1996，pp. 97－99.

② Tilly 1994（德国）；Van der wee 1987，p. 56（比利时）。

③ Grabel 2000是这场辩论的一个浅显易懂的回顾。Helleiner 2001生动地回顾了这场辩论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历史。

④ 这正是弗·冯·哈耶克所持的观点，他提出取消中央银行，提倡发钞银行之间自由竞争。

⑤ 引自Kindleberger 1996，p. 146。最初来源于斯宾塞的《干预金融和银行的国家》，载于《科学、政治和投机论文集》，伦敦，威廉姆斯和诺斯盖特，1891，第3卷，第354页。

⑥ 详见Kindleberger 1984；Cameron 1993。

瑞典中央银行（成立于1688年）在名义上是全世界第一家官方中央银行。不过，该银行在19世纪中叶之前并不能真正行使央行的职能，原因之一是它没有发钞垄断——发钞垄断直到1914年才取得。[1]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从18世纪起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也有人认为到19世纪上半期它才真正担当起此角色）。不过，该银行完全成为中央银行是在1844年。法国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成立于1800年，1848年取得发钞垄断。但在1936年以前，法兰西银行基本上是由银行家们控制，而不是由政府控制。荷兰中央银行——尼德兰银行，是由国王威廉一世于1814年仿照英格兰银行建立的。不过，直到19世纪30年代，这家银行才勉强使其发行的纸币广泛流通开来。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它只不过是阿姆斯特丹的一家“地方”银行而已。[2]

西班牙银行成立于1829年，1874年取得发钞垄断，1962年以前一直是私有银行。葡萄牙银行成立于1847年，当时其发钞垄断仅限于里斯本地区。1887年该银行在法律上取得了完全的发钞垄断，但由于其他发钞银行的阻挠，1891年才得以真正实现垄断。葡萄牙银行至今仍然是完全私有，不能干预金融市场。[3]

比利时中央银行（比利时国家银行）在1851年成立。成立虽晚，它却是第一个拥有发钞垄断的真正的中央银行之一，该银行一成立就被授予了发钞垄断权。[4] 我们本节涉及的11个国家中，只有英国（1844年）和法国（1848年）的中央银行取得发钞垄断早于比利时央行。德国中央银行成立于1871年，1905年取得发钞垄断。意大利中央银行成立于1893年，1926年取得发钞垄断。瑞士国家银行成立于1907年，是通过合并4家发钞银行而组建的。

---

① Kindleberger 1984, p. 50; Larsson 1993, pp. 47 - 48; 瑞士中央银行网站，http://www.riksbank.se。

② 英格兰银行的情况见 Kindleberger 1984, pp. 90 - 92, 277 - 280; 法兰西银行的情况见 Plessis 1994; 尼德兰银行的情况见 T. Hart et al. 1997, p. 4; Jonker1997, p. 95。

③ Pérez 1997, p. 67（西班牙）; Mata and Valerio 1994, pp. 139 - 148（葡萄牙）。

④ Dechesne 1932, p. 402.

在美国，中央银行的发展更慢。在早期，就连建立受限的央行体制的努力也屡遭挫败。美国第一银行（80%为私有）成立于1791年，得到了当时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大力支持，却遭到国务卿托马斯·杰斐逊的反对。1811年，该银行未能使国会为其续签特许证。20年后，成立于1816年的美国第二银行也遭此下场。1863年，美国通过《国家银行法案》（National Banking Act），最终确立了单一货币制度，但中央银行依然踪影难觅。[①]

在这种情况下，纽约的大银行被迫承担了最后贷款人的职责，以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这一点前文也曾提及。不过，该做法有着明显的局限性。1907年骇人听闻的金融恐慌催生了1913年的《欧文－格拉斯法案》（Owen-Glass Act），美国的联邦储备体系由此诞生。然而，直到1915年，只有30%的银行（占银行业总资产的50%）进入了该体系，到了1929年，尽管体系外银行只占银行业总资产的20%，但仍有65%的银行不在体系之内。这意味着，在1929年的美国，"依然有大约1.6万家小银行不受约束，几乎每年都有几百家这样的银行倒闭"。[②] 另外，一直到大萧条时期，联邦储备委员会事实上处在华尔街的控制之下。[③]

在表3－3中，我们为上文所述的当今发达国家央行制度的演化进程做了一个小结。第一栏列出了各国央行成立的年份，第二栏是这些银行通过取得发钞垄断和其他法律上的许可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的年份。从表中可见，到了19世纪40年代后期，表中所列的11个国家大多数有了名义上的中央银行；而这些银行在大多数国家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却是在20世纪早期。直到1891年，随着葡萄牙银行发钞垄断的确立，表中所列的11个中央银行中的大部分才取得了这种垄断权。

①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154－155, p. 423; Atack and Passell 1994; Brogan 1985, p. 266, p. 277.

②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 295.

③ Broagan 1985, p. 477. 查尔斯·E. 米切尔的所作所为是最典型的例证。米切尔既是花旗银行负责人，又是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董事，他为了尽可能减少自己在大萧条之前的投机活动中的损失，成功地迫使联邦储备委员会改变了1929年初宣布实行的货币紧缩政策（Brogan 1985, pp. 525－526）。

表3－3　当今发达国家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

国　家	成立年份	取得发钞垄断年份	国　家	成立年份	取得发钞垄断年份
瑞　典	1688	1904	比利时	1851	1851
英　国	1694	1844	德　国	1871	1905
法　国	1800	1848①	意大利	1893	1926
荷　兰	1814	19世纪60年代后	瑞　士	1907	1907
西班牙	1829	1874	美　国	1913	1929年后③
葡萄牙	1847	1891②			

说明：①1936年以前由银行家们自己控制。

②1887年在法律上取得发钞垄断，但由于其他发钞银行的阻挠，直到1891年才实现事实上的垄断。葡萄牙银行至今仍然是完全私有，不能干预金融市场。

③到1929年，仍有65%的银行在联邦储备体系之外，其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20%。

3. 证券监管

在当前美国引领的金融全球化阶段，股票市场已成为资本主义的象征。共产主义阵营被推翻以后，许多转型国家在尚未建立其他更基本的资本主义制度之前，就急匆匆地建起了股票交易所，还派年轻有为者出国接受股票经纪人培训。同样，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也下大力气建立并发展股票市场，并将股市大门向外国投资者敞开，它们相信这样做会给它们带来用其他手段无法获得的大量金融资源。①

当然，也有许多人，其中最有名的是20世纪30年代的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主张只有股市发挥次要作用，资本主义才能运行得最好。诚然，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美两国实行的以股市为先导的金融体系与日本及欧洲大陆国家实行的以银行为先导的金融体系孰优孰劣之争一直非常激烈。② 不过，正统观点依然是，运行良好的股市是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关键制度。最近美国出现了股市引领的经济繁荣强化了这一观点。然而，由于美国经济的急速放缓，繁荣现象也在迅速消退。

无论你对股票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重视与否，建立对其进行有效的监

---

① Singh 1997对此观点提出了有力的批判。

② Zysman 1983，Cox 1986，Hutton 1995，Dore 2000对这场辩论给出了最新的缜密论述。

管的制度都是一项毋庸置疑的重要任务。最近，股票市场成了发展中国家金融不稳定的又一源泉，特别是在股市向外来资本开放的情况下。有鉴于此，建立相关制度对其进行良好的监管是目前的一项紧要任务。那么，当今发达国家过去是如何发展这些制度的呢?

由于英国证券市场（建立于1692年）的发展起步很早，证券监管也出现得很早。第一项监管举措是1697年出台的，通过核发执照，限制了经纪人的数量，并提高了他们的佣金。1734年，议会通过了《巴纳德法案》(Barnard's Act)。该法案禁止期权，严禁双方以支付价格差额的形式了结合同，并规定只有确实持有股票，买卖股票的合同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该法案力图限制证券市场中的投机行为。不过，这部法案一直不起作用，最终在1860年被废止。[①]

此后，在1939年《防欺诈（投资）法案》〔Prevention of Fraud (Investments) Act〕出台之前，除了1867年禁止卖空银行股票却从未见效的《银行业公司（股票）法案》〔Banking Companies (Shares) Act〕之外就再没有别的证券监管举措了。《防欺诈（投资）法案》规定由贸易委员会给从事证券交易的个人和公司核发执照，若在执照申请中或在交易中提供虚假或不足信息，贸易委员会有权吊销或拒绝续签执照。该法案的效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得到加强，1944年贸易委员会获得了对交易者们在销售时应提供的信息量作出规定的权力，1958年又取得了指派监察员去调查单位信托管理状况的权力。[②]

直到1986年通过《金融服务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ct)英国才建立了一个全面的证券监管体系（自1988年4月29日起实行)。这部法案规定：股票交易所应正式地列出各种投资，公司上市前应公布详细信息，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有误导效果信息的人应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非经授权不得从事投资交易。[③]

---

① Banner 1998, pp. 39 – 40, 101 – 105, 109 – 110.

② Pennington 1990, p. 31, pp. 38 – 42.

③ Pennington 1990, pp. 54 – 55.

美国有组织的证券市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世纪70年代。早期的监管措施针对的是内幕交易。比如在1789年，国会通过了一项法案禁止财政部官员投机证券——美国在这方面的立法竟领先于英国。虽然联邦政府不时扬言要进行证券监管，可是整个19世纪监管一直是由各州自己负责的。不过，并非所有的州都有监管证券交易的法律（最好的例子是宾夕法尼亚州，虽然该州在经济上是当时最重要的州之一）。另外，就算有监管法，其理论也是很薄弱的，执行起来就更不力了。[①]

在19世纪中叶，证券交易中的欺诈行为，特别是公布虚假信息，被认定为财产欺诈，但直到1933年通过《联邦证券法案》（Federal Securities Act）信息披露才被列为强制要求。20世纪早期，有20个州制定了“蓝天法”，要求投资银行家们出售证券之前向国家相关部门登记，并对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处以刑罚。但“蓝天法”效果不大，漏洞又太多。首部有效的联邦证券监管法规是1933年的《联邦证券法案》。该法案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监管证券交易，1934年监管权转给了新成立的证券交易委员会。[②]

4. 公共财政制度

至少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挥之不去的财政危机一直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的巨大障碍。国际发展政策机构认为这些国家财政问题从本质上看是源于铺张浪费，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即征税不力。[③] 因为发展中国家的预算支出相应的要比那些更能花钱、也更能征税的发达国家小得多，这就证明了上面的结论。

征税能力在更深层次上要求有掌控政治合法性的能力，既要使政府自身具备合法性，又要使征收的具体税种具备合法性。比如玛格丽特·撒切尔试图在英国征收社区费（即“人头税”），结果以失败告终。究其原因，就是大多数英国纳税人认为这种税“不公平”（因而不合法），并不是他们

---

① Banner 1998, pp. 161 - 163, pp. 170 - 171, pp. 174 - 175, p. 281.

② Geisst 1997, p. 169, 228; Atack and Passell 1994;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750.

③ Di John and Putzel 2000 和 Toye 2000 为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问题进行了很有启发性的最新分析。

认为税率太高，或者撒切尔夫人的政府不合法。

然而，光是确保政权以及每个税种的政治合法性还不足以增强征税能力，还必须建立各种必不可少的制度，诸如推出新税种，实行便于征税的行政体制等。那么，当今发达国家在过去是如何实现这一进程的呢？

当今发达国家在早期发展中也曾苦于财政能力有限，当时它们这方面的情况很可能比大多数当今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还要差。它们征税的能力极其有限，不得不广泛实行包税制。在 17 和 18 世纪，包税制一直被视为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一种非常合算的办法。当时许多人认为实行包税制情有可原，因为这样可以节约行政开支，稳定财政收入，减少征税腐败。考虑到当时这些国家的公共财政制度有多么不完善，这种说法也不无道理。①

总的来说，在 17 和 18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许多当今发达国家的政府财政，特别是地方政府财政，完全杂乱无章。举一个典型的例子。1842 年，美国的一些州政府拖欠英国贷款，事发之后，英国金融家们纷纷向美国联邦政府施压，要求偿还债务（这令人想起 1999 年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无力偿还联邦政府债务时的情形）。在压力不奏效的情况下，《泰晤士报》发表文章讽刺试图年底前再度举债的美国政府，"美国人也许完全相信，有这样一种证券，无需很多钱即可产生价值，这种证券最突出的代表就是他们自己的证券"。②

当时，有两大因素使公共财政问题变本加厉：战乱频繁——战争需要大量额外的公共融资——以及直接税收，特别是所得税的征收不力。③ 所得税的缺失［有些国家早已有了财产税和（或）财富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贫穷阶级在政治上得不到代表，同时也反映了文官行政能力的不足。正是由于公职人员行政能力不强，关税（最容易征收的一种税）才成了当今发达国家早期一个举足轻重的收入来源，许多最穷的发展中国家至今依然是这种情况。

---

① 参见 Kindleberger 1984，pp. 161 – 162（英国），pp. 168 – 170（法国）；T Hart 1997，p. 29 和 Kindleberger 1996，p. 100（荷兰）。

② 引自 Cochran and Miller 1942，p. 48。

③ Di John and Putzel 2000.

所得税最初仅仅是用于战时财政的一个应急税种。英国1799年推出分等级的所得税为英法战争筹集资金，1816年战争结束后，所得税也就废止了。丹麦在1789年革命战争和1809年拿破仑战争中曾利用所得税进行紧急融资。美国内战期间也实行过临时所得税，1872年内战结束后不久便废止了。[①]

1842年，英国首先将所得税常态化。然而人们对该税普遍持反对态度，认为这是一个不平等且带有侵犯性的措施。当时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之一的约翰·麦克库勒奇（John McCulloch）认为所得税的实行"要求不断地干预和调查个人私事，所以即使对它的不平等性搁置不提，也会让人长时间感到不快"。[②] 到了1874年，废除所得税仍是格拉德斯通（Gladstone）竞选纲领中的一个亮点，不过他的竞选失败了。[③]

丹麦于1903年推出了一种常态化的累进制所得税。在美国，1894年的所得税法被最高法院视为"违宪"而推翻，随后的一个法案又在1898年被否决了，直到1913年通过了宪法第16条修正案，联邦所得税才得到认可。不过，当时3000美元以上纯收入的税率仅为1%，50万美元以上部分的税率也只有为7%。比利时的所得税是1919年出台的；而在葡萄牙，所得税于1922年推出，1928年废除，1933年再度实行。瑞典虽然后来以所得税税率高而闻名于世，但所得税的出台却很晚，是在1932年。在西班牙，1926年财政部长卡尔沃·索特罗（Calvo Sotelo）首次试图引入所得税，但由于遭到"由银行业贵族领导"的反对运动，最终未果。[④]

---

① Booney 1995, pp. 443－445; Deane 1979, pp. 228－229（英国）; Mørch 1982, pp. 160－161（丹麦）;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408, 468; Carlson 1991, p. 540（美国）。

② 引自 Booney 1995, p. 434。

③ Hobsbawm 1999, p. 213.

④ Mørch 1982, pp. 160－161（丹麦）; Baack and Ray 1985; Carson 1991, p. 540（美国）; Baudhuin 1946, pp. 113－116（比利时）; Meta and Valerio 1994, pp. 186－192（葡萄牙）; Larsson1993, pp. 79－80（瑞典）; Carr 1980, p. 101（西班牙）。

（六）社会福利和劳工制度

1. 社会福利制度

自由化的进展，各种约束的消除所引发的大规模经济紊乱，以及频频爆发的经济危机使很多人饱尝苦果，如何保障本国人民的生计越来越成为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虽然此前一直反对发展中国家建设社会福利制度，认为这“为时过早”（特别是由于这两个机构对预算赤字情有独钟），而今却也在论证构建“安全网”的必要性。虽然要求标准不高，发展中国家当前还是面临着压力，需要建立一些最基本的社会福利制度。不过这部分压力要比“善政”日程表上其他项目的压力小得多。

然而，社会福利制度并不仅仅是“安全网”。如果设计执行得当，还能提高效率，促进生产力的发展。[①] 经济有效的公费医疗和教育能改善劳动力质量，进而提高效率，加快生产力发展。社会福利制度能缓解社会紧张，增加政治制度的合法性，从而为长期投资提供更稳定的环境。不时地通过失业救济等手段理顺消费，甚至可以缓和商业周期，好处不一而足。

社会福利制度所有这些潜在的益处必须与其可能带来的弊病相权衡。第一，社会福利制度有可能对职业道德以及领取失业救济金的人们的自我价值产生腐蚀作用。第二，显而易见，这些制度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些技术性问题，包括评估所得的福利与所交的基金水平是否相当，福利体系的管理是否公平有效，体系是否具有有效的防舞弊机制。第三，若在社会福利方案的政治合法性尚未稳固的情况下，试图通过增加税收为其筹措资金，就可能会导致富人们的“投资罢工”，甚至会使他们支持暴力颠覆活动，阿连德（Allende）统治下的智利就出现过这种情况。

不管某个特定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利弊究竟孰轻孰重，所有当今发达国家都随时间的推移建立起了一套通行的社会福利制度（美国是个例外，美

① 见 Chang and Rowthorn 1995，chapter 2；Rodrik 1999 有类似观点。

国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全面的医疗福利很是令人不安）。这一情况说明，世界各国都有着某些必须得到满足的共同要求。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数国家的发展进程中，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都相当晚。

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一定照顾的制度一直是确保社会稳定所不可或缺的。工业化以前，这种照顾是由大家族、地方社区和宗教组织给予的。在当今发达国家里，由于上述照顾制度在19世纪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而不断削弱，社会紧张关系加剧，致使这些国家在19世纪一直笼罩在对革命的恐惧之中。

然而，在19世纪70年代之前，当今发达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极其落后，其核心都是英国《穷人法》（Poor Law）式的一些法律。当时的济贫法都会给接受国家救济者打上耻辱的烙印，许多国家还剥夺他们的选举权。比如挪威和瑞典分别于1898年和1918年实现了成年男性普选，但分别到了1918年和1921年，两国才允许受救济者投票。[1]

从表3－4可以看出，社会福利制度在19世纪后期才开始在当今发达国家里出现。这一时期选举权范围大大扩展（见本章第二节），平民阶级政治力量增强，加上工会的积极活动，都刺激了福利制度的发展。不过，选举权范围扩大与福利制度发展之间并无绝对的联系。在新西兰等国，早期选举权的扩展与福利制度发展之间确有关联；而在德国等国，虽然选举权相对受限，福利制度的发展却很迅速。

实际上，德国是社会福利领域的先驱，是第一个引入工伤保险（1871年）、医疗保险（1883年）和国家养老金（1889年）的国家。不过，第一个引入失业保险的却是法国（1905年）。[2] 德国早期的福利制度在本质上已经非常“现代”了（比如说该体系覆盖了社会的方方面面），这无疑吸引了当时法国左派们羡慕的目光。值得注意的是，在古斯塔夫·施穆勒（Gustav Schmoller）的领导下，德国历史学派（见第一章）的学者们组成了颇有影响的社会政策联盟（Verein für Sozial-poltik），大力推进德国的社

① Pierson 1998，pp. 106－107.

② Pierson 1998，p. 105，table 4. 2.

表 3－4　当今发达国家社会福利制度的起始年份

国　家	工　伤	医　疗	养老金	失　业
德　国	1871	1883	1889	1927
瑞　士	1881	1911	1946	1924
奥地利	1887	1888	1927	1920
挪　威	1894	1909	1936	1906
芬　兰	1895	1963	1937	1917
英　国	1897	1911	1908	1911
爱尔兰*	1897	1911	1908	1911
意大利	1898	1886	1898	1919
丹　麦	1898	1892	1891	1907
法　国	1898	1898	1895	1905
新西兰	1900	1938	1898	1938
西班牙	1900	1942	1919	不详
瑞　典	1901	1891	1913	1934
荷　兰	1901	1929	1913	1916
澳大利亚	1902	1945	1909	1945
比利时	1903	1894	1900	1920
加拿大	1930	1971	1927	1940
美　国	1930	无	1935	1935
葡萄牙	1962	1984**	1984**	1984**

说明：①表中国家按其引入工伤保险的先后排列。（自德国 1871 年开始）如果多个国家于同一年引入工伤保险，则将先引入医疗保险的国家排在前面。

②表中提供的数据有些开始是自愿的，但有些是国家资助的，有些则是强制性的。

* 在这里提及的几个年份里，爱尔兰是英国的殖民地。

**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葡萄牙开始引入社会福利制度，但在 1984 年以前，这些制度一直很零碎，只有一些不太完整的制度，即管理某些社会群体的社会保险制度。

资料来源：Pierson 1998，p. 104，table 4. 1. 西班牙的数据来自 Voltes 1979；Maza 1987 和 Soto 1989。葡萄牙的数据来自 Wiener 1977 和 Magone 1997。

会福利立法。①

在 19 世纪最后 25 年和 20 世纪最初 25 年这 50 年的时间里，当今发达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875 年，表 3－4 中所列的 19 个国家中，除了德国于 1871 年引入工伤保险外，其他国家都不具备

① Blackbourn 1997，pp. 346－347；关于德国历史学派详见 Balabkins 1998。

表中所列的 4 项福制度中的任何一项。但到了 1925 年，16 个国家有了工伤保险，13 个有了医疗保险，12 个有了养老金体系，12 个有了失业保险。

2. 童工管理制度

自工业化早期以来，童工问题引发了异常激烈的争论，这一点我们马上即可了解到。不过，最近这场争论在国际上显现出了一个新特点，出现了这样一种要求，即发达国家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施压，使之消除童工现象。特别有争议的是，有人提议通过 WTO 对违反“国际劳务标准”，特别是违反童工标准的国家实行贸易制裁来促使减少童工。①

一个普遍关切的问题是，此类制裁会强迫发展中国家实施它们负担不起的制度，尽管何谓“负担不起”很难界定。有人担心，这些措施可能被滥用，服务于“不公平”的暗中保护主义的利益；另一些人则认为无论在经济上是否可行，像童工之类的问题都绝不能适用于国际制裁。一些评论家指出，期待当今发展中国家短期内根除童工现象是不合情理的，因为当今发达国家曾为此花费了几个世纪的时间。

在工业化早期，童工现象在当今发达国家里非常普遍。据报道，19 世纪 20 年代，英国童工每天工作 12.5 ~ 16 个小时。1840 ~ 1846 年，14 岁以下的儿童在德国工厂劳动力中的比例高达 20%。在瑞典直到 1837 年，五六岁的孩子仍可被雇用。②

19 世纪早期，美国童工现象非常普遍。19 世纪 20 年代，棉织业约有一半工人在 16 岁以下。当时以整个家庭为单位的雇用方式十分常见。例如 1813 年，一家棉布厂在纽约州的州级报纸《尤蒂卡爱国者》（*Utica Patriot*）上登广告称：“本棉布厂特聘朴实勤劳的家庭若干，每家至少有 5 名 8 岁以上的孩子。”③ 到了 1900 年，全职工作的 16 岁以下美国童工有

① Basu 1999a 对这场辩论做了全面而缜密的回顾。Basu 1999b 则是一个更为人性化的版本。Engerman 2001 对该问题的历史做了全面的回顾。

② Hammond and Hammond 1995，p. 169（英国）；Lee 1978，p. 466（德国）；Montgomery 1939，pp. 219 – 222（瑞典）。

③ Garraty and Carnes 2000，p. 227，n. 1.

170万,比美国劳工联盟(AFL)——美国当时的一个主要工会组织——会员的总数还要多。[①]

在英国,旨在管理童工的最初几次努力都遭到了顽固的抵制。1819年的《棉布厂管理法案》(Cotton Factories Regulation Act)禁止雇用9岁以下的儿童,并限制童工的劳动时间。在围绕此法案展开的争论中,一些上议院议员认为“劳动应当是自由的”,而另一些人则坚持儿童并非“自由劳动者”。早期的法律(1802年、1819年、1825年、1831年)大多没能奏效,一部分原因是为这些法律的执行拨出必要的款项的表决没有在国会通过。例如截止到1825年,只有两个案子适用了1819年颁布的法律。[②]

英国管理童工第一次认真的尝试是1833年的《工厂法案》(Factory Act),但该法案只涵盖了棉织、毛纺、麻纤维和丝织业。[③] 此法案严禁雇用9岁以下的儿童,将9~13岁童工的工作日限制在8小时,将13~18岁的“年轻人”的工作日限制在12小时,并不准童工在夜间(晚8:30至凌晨5:30)劳动。1844年,另一部《工厂法案》将13岁以下童工的劳动时间减到6.5小时(特殊情况可以7个小时),并规定必须留有就餐时间。不过,该法案将雇工年龄的下限由9岁降到8岁,这在一定程度上又抵消了在减少工时方面取得的进步。1847年的《工厂法案》(又称“10小时法案”)将13~18岁童工的工作日减为10小时。

自1853年起,一系列其他行业也被纳入这些法案之中,而且所有法案同时有效,尤以1867年颁布的法案的作用最为突出。不过,煤矿雇用的童工的劳动时间直到1872年才被纳入《工厂法案》的规定。然而,1878年颁布的《工厂和工场法案》(Factory and Workshop Act)仍允许10岁以上的童工一周劳动长达30个小时以上。在纺织业之外的其他行业,规定还要更松一些。[④]

在德国,普鲁士于1839年首先颁布童工法。该法禁止厂矿“日常”

①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229, 600.

② Blaug 1958; Marx 1976, p. 390; Hammond and Hammond 1995, pp. 153 - 154.

③ 下面提供的情况出自 Marx 1976, pp. 390 - 395, 另有说明的除外。

④ Hobsbawm 1999, p. 103, pp. 634 - 635, p. 636.

雇用9岁以下儿童及16岁以下文盲儿童。1853~1854年，工厂检查制度确立，法定雇工年龄下限提高到12岁，童工法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执行。但直到1878年该法强化了检查制度以后，雇用12岁以下的童工才成为非法行为。在萨克森，10岁以下的童工劳动于1861年被取缔，4年后，雇工年龄下限提高到12岁。法国于1841年颁布童工管理规定，次年，奥地利将工厂雇工年龄下限由9岁（1787年制定的标准）提高到12岁。[①]

1846年，瑞典通过法律严禁雇用12岁以下儿童，1881年制定的一部法律又将童工工作日限定为6小时。不过，在1900年成立特别监督机构来执行这些法律之前，违法行为一度泛滥成灾。同年，13~18岁童工的劳动时间上限被减到10个小时。[②]

丹麦于1873年颁布首部童工管理规定，禁止工业领域雇用10岁以下的儿童，并确定了10~14岁及14~18岁童工的劳动时间上限，分别为6.5小时和12小时。1925年通过的一部法律规定14岁以下未依法完成教育的儿童不得雇用，但该法不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和航海。这部法律通过得比较容易，因为当时农业利益主导着丹麦国会，只要不影响农业，就不会有反对意见。[③]

挪威于1892年制定首部童工管理法，[④]禁止各工业部门雇用12岁以下儿童，严格监管12~14岁的童工劳动，并将14~18岁童工的工作日限制在10个小时。该法还禁止18岁以下童工上晚班，但24小时运转的工厂不受此限。

西班牙政府于1873年通过法律，严禁雇用10岁以下儿童，不过，该法未能奏效。1900年又制定了一部新法，在各工业部门，将10~14岁童工的工作日限制在6小时，而在商业部门，则限制在8小时。荷兰和瑞士两国分别于1874年和1877年颁布首部童工管理规定。[⑤]

---

① Lee 1978, p. 467; Engerman 2001.

② Hadenius et al. 1996, p. 250; Montgomery 1939, pp. 225-226.

③ Mørch 1982, pp. 364-367.

④ Nerbørvik 1986, p. 210; Engerman 2001, appendix 1.

⑤ Soto 1989, pp. 702-704（西班牙）; Engerman 2001, table1（荷兰和瑞士）。

在比利时，第一次管理童工的尝试是1878年有关煤矿雇用童工的立法。1909年，12岁以上童工的劳动时间被限制为12小时一天，每周6天，严禁雇用12岁以下儿童。1914年，雇工年龄下限提高到了14岁。在意大利，禁止雇用12岁以下儿童的法律直到1920年才出台，而葡萄牙对儿童（和妇女）劳动时间的规定1913年才出台。[①]

在美国，有些州早在19世纪40年代就颁布了童工管理规定——马萨诸塞州在1842年、新罕布什尔州在1846年、缅因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在1848年。[②] 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几乎每个州都颁布了法律，严禁雇用低龄儿童，限制稍大一些童工的劳动时间。在过渡时期，国家童工委员会采取的积极行动至关重要。但不幸的是，这些法律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美国众议院于1916年通过了一部联邦童工法，但两年后最高法院宣布该法违宪。1919年的另一次尝试又遭此命运。直到1938年，严禁童工的联邦法律《公平劳动标准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 Act）才得以出台。[③]

表3-5简要概括了上文所述的当今发达国家的童工法规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演化情况。尽管表中的材料不够全面，时间不够准确，我们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表中所列的15个国家中的大多数连装门面的童工法规都没有。直到20世纪早期，多数当今发达国家才有了"比较严肃"的童工法规。

3. 管理成人劳动时间及劳动条件的制度

当然，管理成年工人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制度不会像童工管理制度那样引发诸多议论。不过，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实质性问题与童工管理制度在本质上却是相同的。

在整个19世纪，工作时间长在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里是普遍现象。1844年《工厂法案》（Factory Act）出台之前，英国的工作日通常在12个

① Dechesne 1932, pp. 494-495; Blanpain 1996, pp. 180-182（比利时）; Clark 1996, p. 137（意大利）; Serrao 1979, p. 413（葡萄牙）。

② Engerman 2001, table 5.

③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607, 764. 斯坦利·恩格尔曼在私人书信中让笔者注意到1919年的立法尝试，在此谨致谢意。

表 3-5 当今发达国家童工法规的颁布年份

国　家	最初尝试管理童工的法规（大多无效）	第一部"严肃的"法规	相对全面并得到有效执行的法规
奥地利	1787	1842?	?
英　国	1802	1833	1878
普鲁士	1839	1853~1854	1878
法　国	1841	?	?
美　国	1842①	1904~1914	1938
瑞　典	1846	1881	1900
萨克森	1861	?	?
丹　麦	1873	1925	?
西班牙	1873	1900	?
荷　兰	1874	?	?
瑞　士	1877	?	?
比利时	1878	1909	1914?
挪　威	1892	?	?
意大利	1902	?	?
葡萄牙	1913	?	?

说明：①为马萨诸塞州颁布童工法规的年份。

小时以上。在美国，迟至19世纪90年代，少数开明雇主才开始愿意打破通行的10小时工作日。许多新移民劳工在整个19世纪里每天都要工作长达16小时。[①] 德国在1850~1870年期间，工人平均每周的劳动时间是75小时，1890年是66小时，1914年是54小时。在挪威，19世纪70~80年代面包师傅的工作日长达16个小时。瑞典19世纪80年代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是11~12个小时；到了20世纪初，某些职业，尤其是面包业，工作日仍长达17个小时。莫持估计1880年丹麦工人每周的劳动时间是6天半，共约70小时。[②]

虽然劳动时间极其漫长，但有关成人劳动时间的法规直到19世纪中叶才开始出现（不妨回顾一下，一些国家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就开始尝试

① Cochran and Miller 1942, p. 245.

② Lee 1978, pp. 483 - 484（德国）; Pryser 1985, pp. 194 - 195（挪威）; Hadenius et al. 1996, p. 250（瑞典）; Mørch 1982（丹麦）。

着对童工进行管理了）。1844 年英国的《工厂法案》是控制成人劳动时间的最早的法律之一，其内容包括将 18 岁以上女工的劳动时间限制在 12 个小时，并严禁她们上晚班。[①] 该法案颁布以后，成年男工的劳动时间也减到了 12 小时，虽无法律规定，却得到了社会的认可。1847 年制定次年生效的《工厂法案》把女工和童工的劳动时间限制在 10 个小时。不过，这部法案漏洞百出，让不少雇主钻了空子，将其效力降到了最低。比如许多雇主在工作期间——早 9 点 ~ 晚 7 点——不留就餐时间。[②]

在美国，对劳动时间的限制最初是在州一级引入的。马萨诸塞州 1874 年率先立法，把女工和童工的工作日限制在 10 个小时。[③] 直到 19 世纪 90 年代，此类法律才在全美普及。世纪之交，有些州还限制了一些特殊行业（诸如铁路、采矿）的工作日的长短，因为在这些行业里疲劳会导致重大事故。然而在 1900 年以前，"这类法律总的来说作用并不显著"，特别是许多保守的法官极力阻挠法律的执行。比如在 1905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著名的"洛克纳（Lochner）诉纽约州"一案中宣布纽约州颁布的面包师傅 10 小时工作日法案违宪，原因是该法案"剥夺了面包师傅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劳动时间的自由"。1908 年，俄勒冈州一部法律将女洗衣工每天的劳动时间限制在 10 个小时，最高法院就此进行了辩论，但这一次最高法院支持了该法。

直到大约 1910 年，美国大多数州才"修正了工人接受事故危险为雇佣条件，若无法证明雇主有失职之责，无权要求工伤赔偿这一习惯法传统"。[④] 不过，在当时安全法规依然得不到有力的执行，联邦工伤保险制度直到 1930 年才确立（见表 3 -4）。

其他当今发达国家的相关材料更加零碎，但有理由认为，许多当今发达国家到 19 世纪末，甚至 20 世纪初才颁布关于成年工人劳动时间和劳动

---

① Marx 1976, p. 394.

② Marx 1976, p. 395, pp. 398 -399; Hobsbawm 1999, p. 102.

③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607；本段其余部分提供的所有情况均来自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p. 607 -608。

④ Garraty and Carnes 2000, p. 607.

条件的最基本的法规。

早在1848年，法国就颁布了--部法律将妇女的劳动时间限制在每天11个小时，但到了20世纪早期，法国精英阶层仍强烈反对任何有关成年男工劳动时间的规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北欧国家都没有规定成年女工劳动时间的法律。意大利于1902年将女工的工作日限制为11个小时，但直到1907年才强制规定每周休息一天。西班牙1904年才确定星期天为休息日。1905年比利时也引入了休息日，但仅限于工商业企业。①

“现代”工时法规的出现是20世纪以后的事情。西班牙于1902年出台了地方性的8小时工作日。就西班牙的发展水平而言，这算是比较早的了，但这种制度到1919年才正式普及。瑞典于1920年起实行每周工作48小时的工作制度。丹麦1920年开始强制实行8小时工作制，但总共雇用瑞典1/3劳动力的农业和航海业却不受此限。比利时1921年起实行每周工作48小时的工作制度，1936年开始实行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作制度。美国在1938年《公平劳动标准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Law）通过后才开始实行每周至多40小时的工作制。②

三　过去及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发展

根据本章的论述，我们应如何评价当今发达国家过去的制度发展呢？笔者深知，由于历史资料（特别是小国的资料）的短缺以及各国之间的差异，这是不宜一概而论的。不过，这样一个概括就本书来说却必不可少。笔者在本节将力图解决这个问题。

为此目的，笔者为当今发达国家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分别拍了“快

① Kuisel 1981，p. 4（法国）；Engerman 2001，appendix 1（斯堪的纳维亚国家）；Clark 1996，p. 137（意大利）；Soto 1989，p. 591（西班牙）；Dechesne 1932，p. 496（比利时）。

② Soto 1989，pp. 585 – 586（西班牙）；Norborg 1982，p. 61（瑞典）；Mørch 1982，pp. 17 – 18（丹麦）；Blanpain 1996，pp. 180 – 182；Garraty and Carnes 2000，p. 764（美国）。

照"（本章第三节）。笔者的观察是：①1820 年，当今最先进的发达国家在这时处于工业化的早期；②1875 年，当今比较先进的发达国家处于工业化的高潮，而稍差一些的当今发达国家刚刚开始工业化；③1913 年，发达程度高一些的当今发达国家工业化开始成熟，程度差一些的当今发达国家工业化达到高潮。在接下来的一节中，笔者指出，当今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程缓慢而不平衡。然后，笔者比较了当今发达国家早期的制度发展水平同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发展水平，并得出如下结论：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发展水平实际上比处在可比发展阶段时的当今发达国家要高得多。

（一）当今发达国家制度发展历史一览

1. 1820 年——工业化早期

1820 年，没有一个当今发达国家实现成年男子普选，即使实行了选举制，也只是那些拥有巨额财富的男子才有选举权，通常还要在 30 岁以上。在所有这些国家里，裙带关系、政党分赃制、挂名职位、卖官鬻爵等现象在文职人员的任命中相当普遍。公职常常被正式视作私人财产，在许多国家里，现代意义上的领取薪金的专业化公职人员尚不存在（值得注意的是，普鲁士及德意志的其他一些邦例外）。

既有产权受到侵犯，新产权取而代之，人们已经习以为常，特别是在美国等新兴国家。屈指可数的几个国家（英国、美国、法国、奥地利）有专利法，但质量极差，不审查准备申请专利的发明的原创性。15 年后的 1836 年，大致接近于"现代"专利法的法规——修订了的美国专利法才出台。

有限责任制是现代公司发展的一个关键制度条件，不过，在这一年，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使该制度定型，因而它是一种特别待遇，而不是一项基本权利。即使是当时公司财务体系最发达的国家也还没有制定法规提出外部审计和完全信息披露的要求。破产法就算有的话也是极不完善的，仅仅涵盖有限的几个行业，而且在为破产者"提供重新开始的机会"和实现"风险社会化"方面的能力有限。竞争法根本不存在，法国 1810 年制定的《刑法》的第 419 条虽对此略有提及，但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在这一年，可能除了意大利某些地区（威尼斯、热那亚等地）和英国之外，勉强也算上美国，银行总的来说还是个新事物。不过，在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拥有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能垄断纸币发行并充当最后贷款人的银行。极少数国家制定了证券市场法规，但极其不完善，而且很少执行。除作为战时“紧急”措施（比如英国在1799～1816年间，丹麦在拿破仑战争期间）以外，没有任何一个当今发达国家征收个人所得税。

另外，当今发达国家在当年都没有社会福利制度以及有关工时、童工、工作保健和工作安全的劳动法规。仅有的几个例外：英国有一两部管理某些纺织行业童工劳动的法律（分别是在1802年和1819年制定的），但程度很低，未能有效执行；奥地利于1787年制定法律，将法定雇工年龄定为9岁及以上。

2. 1875年——工业化方兴未艾

到了1875年，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当今发达国家历经了令人瞩目的制度发展过程，但这些国家制度的质量仍然比我们要求当今发展中国家所达到的标准要低得多。

在这一年，所有当今发达国家都没有实现普选，只有法国、丹麦、美国等少数国家至少在理论上实现了成年男子普选，不过，美国后来又取消了成年男子普选制。在这些国家里，一些基本的民主制度——诸如秘密投票——尚未建立，选举舞弊亦十分猖獗。各国的官僚制度也是刚刚开始具备绩效选拔、纪律措施等现代特征，但这也只是在普鲁士、英国等先驱国家（不包括美国等国）。同时，许多国家仍广泛实行政党分赃制。

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可能在这一年已经制定了专利法（值得注意的是，瑞士和荷兰两国没有制定），但专利法质量很差，对外国人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不力，部分原因是由于没有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比如美国尽管大力支持国际专利体系，还是拒不承认外国人的版权；许多德国公司也忙于仿冒英国货。

定型的有限责任制到这一年可能已在不少国家（瑞士、英国、葡萄牙、法国和比利时）形成，但这些国家没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法规。英国比较“现代”的破产法出台还不到30年（该法

于1849年出台），破产法给破产者的"重新开始"提供了一些机会；而美国仍没有联邦破产法。虽然大公司迅速崛起，托拉斯日趋活跃，竞争法却依然不存在（法国1810年通过的《刑法》第419条此时已废止）。

银行那时在许多当今发达国家中仍属于新机构，意大利、瑞士、美国等国仍未建立中央银行。在那些名义上有中央银行的国家里（如葡萄牙、瑞典和德国），由于央行未取得发钞垄断，其效率往往要大打折扣。银行业法规少得可怜，把钱贷给熟人的现象司空见惯，银行倒闭频频发生。即使在英国这个当时证券市场最发达的国家，也没有真正的证券法规，导致证券市场的内幕交易和操纵价格等行为泛滥。长期的所得税虽然已于1842年率先由英国推出，但在此时它仍是个新事物。

在这段时间，除1871年引入了工伤保险的德国外，没有任何当今发达国家有社会福利方案。英国、普鲁士、瑞典等国制定了管理童工劳动的法律，但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许多国家依然允许雇用9~12岁的低龄儿童。另一些国家，如比利时、意大利、挪威，这时根本就没有管理童工劳动的法规。当今发达国家都没有对成年男工的工作时间作出限制，不过有些国家制定了限制女工劳动时间的法律，把女工劳动时间限定在每天10~12小时——依然相当长。有关工作场所安全的法律，如果有的话，也根本未被执行。

3. 1913年——工业化成熟之始

迟至1913年，最富裕的当今发达国家才达到当今较富裕的发展中国家（如巴西、泰国、土耳其、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等）的水平。人们常常要求后者建立"世界标准"的制度，不过，用此标准一比，那些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当今发达国家当时的制度质量也大为逊色。

在这一年，普选制仍是新事物，仅存在于挪威和新西兰两国。真正的"一人一票"的成年男子普选尚未普及。比如美国和奥地利有种族要求，而德国选举人的投票权因财产、教育和年龄的不同而不同。法国刚刚开始（1913年）实行秘密投票，而德国仍未实行。官僚制度的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在德国，但政党分赃制仍广泛存在于许多国家（特别是美国和西班牙）。与此同时，官僚制度专业化刚刚在美国等国出现，这时距

美国1883年开始在联邦官僚机构中实行最初级的竞争选拔只有30年时间。

即使在英美两国，公司治理制度也远远落后于现代标准。到这时，英国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性审计（始于1900年）刚刚引入十多年，但相关法律中有漏洞，公司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无须保持更新。两国都没有强制要求公司上市时向投资者完全披露信息。在这一年，竞争法还不存在，虽然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法案》曾提及该问题，但直到1914年通过《克莱顿法案》，美国才有了名副其实的反托拉斯法。欧洲第一部竞争法的出台还要等10年——直到1923年德国才制定卡特尔法。

银行业仍不发达，比如美国仍不允许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大多数国家的银行业法规残缺不全。中央银行开始成为普遍的制度，但其质量远远不及我们今天的期望。比如美国的中央银行体系刚刚诞生（1913年），仅能覆盖全国30%的银行。意大利的中央银行仍在争取发钞垄断。内幕交易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仍未得到妥善处理。美英两国拥有当时最发达的证券市场，但都没有证券法规。美英两国的证券法规分别是在1933年和1939年先后颁布的。所得税仍是新事物。经过20年的政坛争斗和法律界论战以后，美国于1913年引入了所得税；而在瑞典，所得税虽然后来被广为采纳，但在此时却尚未出现。

当今发达国家比与之处在类似发展水平的当今发展中国家做得更好的可能只有一个领域，即社会福利制度领域。自19世纪80年代起，这些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引人注目。截至1913年，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加拿大、美国、葡萄牙除外）都引入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芬兰、澳大利亚和葡萄牙除外）和国家养老金（挪威、芬兰、瑞士、西班牙和葡萄牙除外）制度，尽管这些制度都还很不完备。失业保险却是个新事物，1905年由法国首先引入，1913年爱尔兰、英国、丹麦和挪威引入。不过，挪威、瑞典等国仍剥夺享受社会福利的公民的选举权。

有关劳动时间、工作场所安全、女工和童工劳动的法规到此时已大量出台，但这些标准的水平较低，覆盖面有限，执行不力。比如在美国，10

小时工作日遭到了雇主和保守法官的强烈抵制，25年后（1938年），童工劳动才在联邦一级被取缔。在此时，没有任何国家实现每周工作48小时的工作制，更不用说每周工作40小时了。

（二）制度发展之路——漫长而曲折

从第二节不厌其详的介绍和第三节第一小节所做的简要概览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就是，当今发达国家从开始意识到制度的必要性到确立起那些制度，要花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时间。同时也要指出的是，当今发达国家在此过程中频频遭遇各种反复。下面，我们举例说明。

民主制的确立历时长久。仅举几例。法国和瑞士从成年男子普选跃升为全民普选几乎用了100年时间（分别是1848～1946年和1879～1971年）。早在18世纪，人们就广泛意识到专业化的现代官僚制度的必要性，但许多当今发达国家真正建立起现代制度则是在19世纪早期。16世纪末人们就已经认识到了有限责任制的价值，开始向规模大、风险高的公司（诸如英国东印度公司）颁发皇家特许状，允许它们实行有限责任制，然而这种制度直到19世纪中叶才在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里广泛实行。某些阶层早在17世纪就承认有必要建立央行制度，但第一个"真正"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在1844年才成立。美国建国初期就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了央行制度的必要性，因此在1791年组建了（昙花一现的）美国第一银行；不过，联邦储备系统1913年才建立起来，其覆盖面在当时依然极其有限。

新制度从创始国传到其他当今发达国家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表3－6尽可能列出了各种制度是何时何地首次出现，何时被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采纳，又是何时被所有当今发达国家接受的。该表说明，即使我们不考虑"前现代"专利法这个特例，一种制度从出现到被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采纳所用的时间也要在20年（比如国家养老金和失业保险）到150年（如现代中央银行）之间。该表也说明，从制度创新的诞生到当今发达国家将其采纳为"国际标准"（即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实行）这个过程甚至不能以几个十年来计算，而应该以几代人的时间来计算。当今发达国家制度发展步伐缓慢的原因数不胜数。

表 3－6 当今发达国家制度演化小结

	首次实行	多数实行	最后实行	英国	美国
民主 **成年男子普选***	**1848(法国)**	**1907[a]**	**1925(日本)[a]**	**1918**	**1870**
全民普选	1907(新西兰)	1946[a]	1971(瑞士)[a]	1928	1965
现代官僚制度	约19世纪早期(普鲁士)			19世纪中期	20世纪早期
现代司法 知识产权				20世纪30年代?	
专利法	**1474(威尼斯)**	**19世纪40年代[b]**	**1912(荷兰)[b]**	**1623**	**1793**
"现代"专利法①	1836(美国)	20世纪60年代[b]	20世纪90年代(西班牙、加拿大)[b]	1852	1836
"现代"版权法②					1891(1988)③
商标法	1862(英国)			1862	
公司治理制度					
定型的有限责任制	1844(瑞典)			1856(1862)④	
破产法				**1542**	**1800**
"现代"破产法⑤				1849	1898
"现代"审计和信息披露制度⑥				1948	1933
竞争法	**1890(美国)**			**1919**	**1890**
有效的竞争法	1914(美国)			1956	1914
金融制度					
"现代"银行制⑦	20世纪20年代中期(英国)			20世纪20年代中期	
中央银行	**1688(瑞典)**	**1847[c]**	**1913(美国)[c]⑨**	**1694**	**1913**
"现代"中央银行⑧	1844(英国)	1891[c]	1929(美国)[c]⑨	1844	1929
证券法规	**1679(英国)**			**1679**	**19世纪中叶**
"现代"证券法规⑧				1939	1933
所得税	1842(英国)			1842	1913
社会福利和劳工制度					

续表 3－6

	首次实行	多数实行	最后实行	英国	美国
工伤保险	1871（德国）	1898[d]	1930（美国、加拿大）[d]	1897	1930
医疗保险	1883（德国）	1911[d]	美国至今尚无[d]	1911	尚无
国家养老金	1889（德国）	1909[d]	1946（瑞士）[d]	1908	1946
失业保险	1905（法国）	1920[d]	1945（澳大利亚）[d]	1911	1935
童工法规	**1787（奥地利）**	**1873[e]**	**1913（葡萄牙）[e]**	**1802**	**1904**
"现代"童工法规⑪	1878（英国、葡萄牙）			1878	1938

说明：＊用黑体标出的制度属于"前现代"一类，在覆盖面和执行力度上与现代标准不可同日而语。因此，最好将"前现代"一类同由其衍生出来的"现代"制度区别对待。

a. 此项可知 19 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情况。

b. 此项可知 17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情况。此时，德意志诸邦中，普鲁士、巴伐利亚、符腾堡和萨克森也有了专利法。意大利诸邦中，撒丁和梵蒂冈有专利法。

c. 此项可知 11 个国家（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情况。

d. 此项可知 17 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情况。

e. 此项可知 15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荷兰、意大利、挪威、葡萄牙、普鲁士、萨克森、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情况。

①"现代"专利法是指严格审查发明原创性，对外国人的发明以及化工产品和药品的专利给予同等保护等规定的专利法。

②"现代"版权法最重要的一点，是对外国人的版权给予同等保护。

③直到 1988 年，美国还不承认外国人的版权，除非出版物在美国印刷。

④银行于 1857 年才实行有限责任制，而保险公司是在 1862 年。

⑤"现代"破产法是指没有财产限制，适用于所有人，给负债人重新开始机会的破产法。

⑥"现代"审计和披露规则要求外部审计，报告最新的资产负债情况，并披露详细信息。

⑦"现代"银行制度是指覆盖面广泛，基本没有内幕交易，各地价格统一的银行制度。

⑧"现代"中央银行是指拥有发钞垄断，充当最后贷款人，并控制所有银行的银行。

⑨尽管美国于 1913 年建立了联邦储备系统，但到了 1915 年还是只有 30% 的银行（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50%）在此系统之下。直到 1929 年，联邦储备系统仍覆盖不到 65% 的银行（不过，这些银行只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20%）。

⑩"现代"证券法规是指要求忠实公布信息，完全信息披露，对交易者核发执照，监管机构有权发起调查的证券法规。

⑪"现代"童工法是指涵盖面宽泛并有效执行的童工法。

第一，特别是在发展的早期阶段，许多制度未能实行，或虽实行却未奏效的原因是这些制度当时“承受不起”。最显著的例证是当时没有社会福利和劳工法规。另外，早期许多有关公司治理和金融的制度一直不能有效运转，也是由于当时的资源不足以维持管理并执行这些制度的要求。

第二，许多制度即使“承受得起”，也未被接受，原因是实行这些制度会使某些人利益受损失（至少是短期内），这些人就会出来阻挠。有产阶级对民主制度、劳工法规和所得税的抵制当算是这条理由最好的例证了。

第三，一些制度未被采纳是因为当时人们没能正确理解这些制度背后的经济逻辑。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有限责任制和央行制度曾遭到过那些可以从中受益的人的抵制。

第四，还有一些制度尽管当时明显“承受得起”，而且其背后的经济逻辑也得到了理解，但还是未被采纳，则是由于某些“时代性歧视”。因为对专业精神存在偏见，美国官僚制度专业化实行得很晚，瑞士很晚才实现女性普选，这些都应算是很好的例子。

第五，制度发展有时会滞后的一个原因是某些制度之间的相互依赖，因此，相关的制度必须同步发展。比如没有征收税款的公共财政制度的发展，专业化的现代官僚队伍的薪水就成问题；而没有完善的税收官僚制度，公共财政制度也难以发展。现代官僚制度的发展与国家财政能力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这一点绝非巧合。

要解释某种特定的制度为何没能在某个特定时间、在某个特定的国家里实行，还需要更多的有关细节的历史知识。遗憾的是，本书没有足够的篇幅来探讨这个话题了。然而，从本书的分析中可以清晰地看到，确立这些制度一般都需要几十年、甚至几代人的时间。而目前，发达国家常常要求发展中国家马上采纳，或者在5～10年内建立“国际标准”的制度，否则将面临惩罚。鉴于上面的讨论，这一要求与提出该要求的当今发达国家自己的历史经验是相冲突的。

（三）与当今发展中国家之比较

我们已经看到，当今发达国家过去制度发展的历程漫长而曲折。不

过，对本书更有意义的一点是，当今发达国家过去的制度总的来看要比与之处在类似发展阶段的当今发展中国家的逊色得多。

为了得出这个结论，我们首先需要将处在发展过程中的当今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同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做一比较。在表3-7中，我们对当今发达国家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人均收入（按1990年国际美元计算）同当今发展中国家在1992年的人均收入做了比较。显而易见，这是一个极为粗略的比较，因为用收入额来衡量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本身就存在诸多众所周知的问题，特别是在需要使用相差200多年的历史数字的时候就更是如此了。不过，这张表仍可大致上让我们看到，同当今发展中国家相比，当今发达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的相对发展程度。

该比较说明，19世纪20年代的时候，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按收入水平计算，大致上相当于处在当今的孟加拉国（人均收入720美元）和埃及（人均收入1927美元）之间——这一组国家包括缅甸、加纳、科特迪瓦、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和巴基斯坦。到1875年，大多数当今发达国家的收入水平已经超过了尼日利亚、印度，但最富裕的国家（英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也只是相当于今天的中国（3098美元）或秘鲁（3232美元）的水平，其余的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法国，其收入水平仍相当于处在今天巴基斯坦（1642美元）和印度尼西亚（2749美元）之间。到1913年，最富裕的当今发达国家（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已达到当前较富的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和泰国）的水平。不过，大多数发达国家，从芬兰到法国和奥地利仍只相当于当前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如菲律宾、摩洛哥、印度尼西亚、中国、秘鲁）的水平。

我们若将这些收入的比较同前文中讲到的3张历史"快照"结合起来，马上就可以发现，与处在可比发展阶段的现在的国家相比，当今发达国家早期的制度发展水平要低得多。比如1820年的英国相当于处在比今天的印度略高一点的发展水平上，但印度已经具备的许多最"基本"的制度，那时的英国却没有，比如普选制（英国那时连成年男子普选都没有实现）、中央银行、所得税、定型的有限责任制、"现代"破产法、专业化的官僚制度以及有效的证券法规。除了在为数不多的几个行业里有一两项几乎

表 3-7　当今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的相对位置

（收入数按 1990 年国际美元计算）

人均收入范围	当今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1992 年）
	（1750 年）	（1820 年）	（1875 年）	（1913 年）	
1000 以下	法国(921)	日本(704) 芬兰(759) 加拿大(893) 爱尔兰(954)			埃塞俄比亚(300) 孟加拉国(720) 缅甸(748)
1000～1500	英国(1328)	挪威(1002) 西班牙(1063) 意大利(1092) 德国(1112) 瑞典(1198) 法国(1218) 丹麦(1225) 美国(1287) 比利时(1291) 奥地利(1295)	芬兰(1176) 挪威(1469)	日本(1334) 葡萄牙(1354)	加纳(1007) 肯尼亚(1055) 科特迪瓦(1134) 尼日利亚(1152) 印度(1348)
1500～2000		澳大利亚(1528) 荷兰(1561) 英国(1756)	意大利(1516) 加拿大(1690) 瑞典(1835) 奥地利(1986)	希腊(1621)	巴基斯坦(1642) 埃及(1927)
2000～3000			丹麦(2031) 法国(2198) 德国(2198) 美国(2599) 比利时(2800) 荷兰(2829)	芬兰(2050) 西班牙(2255) 挪威(2275) 意大利(2507) 爱尔兰(2733)	菲律宾(2213) 摩洛哥(2327) 印尼(2749)
3000～4000			新西兰(3707) 英国(3511)	瑞典(3096) 法国(3452) 奥地利(3488) 丹麦(3764) 德国(3833) 荷兰(3950)	秘鲁(3232) 中国①(3098)
4000～5000			澳大利亚(4433)	比利时(4130) 瑞士(4027) 加拿大(4231)	土耳其(4422) 泰国(4422) 巴西(4862)
5000～6000				英国(5032) 新西兰(5178) 美国(5307) 澳大利亚(5505)	墨西哥(5098) 哥伦比亚(5359)

①中国的统计数字是按 PPP 计算。——译者注

资料来源：Maddison 1995。英法两国 1750 年的数字是按 0.4% 的年增长率根据 1820 年数推算的。0.4% 是英国历史学家们估计值的加权平均数（de Vries 1894）。经济历史学家们普遍认为，法国同期的增长率接近于英国（Crouzet 1967）。

从不被执行的初级童工法规以外，英国在 1820 年没有任何基本的劳工法规。

与此类似，1875 年意大利的发展水平与今天的巴基斯坦差不多，然而，当时意大利没有实现成年男子普选，没有专业化的官僚制度，根本没有独立专业的司法机构，没有垄断纸币发行的中央银行，也没有竞争法。而这些制度在巴基斯坦已经存在几十年了（当然，民主制显然是个例外，不过虽然选举政治屡屡中断，但是巴基斯坦只要允许选举，就一定是普选）。

再举一个例子。1913 年美国的发展水平与今天的墨西哥类似，而美国的制度发展水平则远远落后于墨西哥：妇女仍被正式剥夺选举权，许多地区的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事实上也没有选举权。联邦破产法（1898 年颁布）仅存在了十多年，美国承认外国人版权（1891 年）的历史也只有二十多年。此外，美国此时的中央银行体系极其不完善，而所得税也是在这一年刚刚征收。有效的竞争法《克莱顿法案》还要等到 1914 年才颁布，关于证券交易和童工劳动的联邦法规尚未制定，各州在这些领域的立法很少，质量很低，执行也不力。

从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经济发展的早期，当今发达国家所依靠的制度结构比当前与之处在可比发展阶段的发展中国家还要落后。毋庸讳言，当今发达国家在那时的制度发展水平与它们要求当今发展中国家所必须遵循的那些更高的"全球标准"相比就差得更远了。

第四章
当前的教训

一　导言

上述讨论向我们展示了，当今发达国家在它们发展的早期阶段所采用的政策和制度与它们认为的它们自己所用的是多么的不同，甚至和它们“推荐”给当今发展中国家的指导方针或者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也大有不同。

在这一章接下来的第二节和第三节中，我简述了第二章和第三章的主要结论，并且讨论了我们是否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当前被当今发达国家所推崇的“好政策”、“善政”，实际上就是“踢开了发展中国家赖以发展的梯子”。第四节涉及我的论述存在的缺陷与不足，而最后一节得出了一些结论，并提出了当前研究中已出现的新的研究方向。

二　经济发展政策的反思

在第二章中，我们回顾了当今发达国家在它们的发展进程中——从14世纪的英格兰到20世纪近期的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所运用的政策措施。

我的讨论证实了150年前李斯特所做的一个著名的观察结论，即德国将会对英国构成经济上的挑战或者美国将成为世界工业生产力的领导者。但这个结论在当时是被人们——在两代人中——所耻笑的。我们可以看到

一个一贯模式的出现，在这个模式中，所有后进的经济体都使用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但正如我所重复指出的，并不仅仅是用关税保护——来促进经济发展，就像在李斯特之前的时代那样。尽管能有如此促进效果的各种政策工具已是多种多样，而且更加复杂、更加有效，但是在这些工具的使用过程中，这个普遍性的模式一直存在，并且被不断地重复运用。

无论这些政策措施是如何付诸实施的，从 14 世纪的爱德华三世，到 18 世纪的罗伯特·沃波尔、弗兰德里克、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再到 19 世纪的美国、德国或者瑞典的政策制定者们，最后一直到 20 世纪的东亚和法国伙伴，看上去都有一些共同的原则在指引着这些成功的发展战略家。

正如我们对最近几个世纪的反复观察所看到的，所有赶超经济体所面临的共同问题都是如何向高附加值的经济活动转型的问题，这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但却不是“自然”发生的。[①] 这是因为在赶超经济体中，由于各种原因，社会和个人对高附加值经济活动或幼稚产业的投资回报有很大差异。[②]

考虑到这些差异，那么建立一些相关机制使这些投资中所面临的风险社会化就显得非常必要了。和一些流行的观点相反，这里并不包括直接的政策干预，如关税保护或补贴，但可以通过建立制度使这些风险社会化（更多的内容请参阅本章第三节）。然而，制度性的解决方法也有相当大的限制。首先，制度生来就是一般规则的体现，因此在针对特殊产业的问题

① 当然，什么样的活动是高附加值经济活动与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发展阶段有关。举个极端的例子，毛纺业在 14 和 15 世纪的欧洲是高附加值的经济活动，而现在却成为低附加值的经济活动。而且，高附加值经济活动甚至不需要成为传统意义上的“制造业”，因为我们谈到“促进幼稚产业发展”时，“幼稚产业”中就包括高附加值经济活动。高附加值经济活动与技术进步密切相关，它通常被视为某种“服务”——对经济活动的一种正式分类。

② Chang 1994，chapter 3；Stiglitz 1996；Lall 1998 解释了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异的原因。常见的问题是，私营部门企业——国家应该正在试图影响其成本收益——完全没有在这些领域投资。这也是弗兰德里克·葛瑞德在西里西亚成功运用一些官办的企业来发展工业或者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获得独立后使用（多数没有成功）公共企业来发展经济的原因。

上并不一定十分有效；其次，正如我们在第三章所讨论的那样，制定新的制度需要很长的时间，这就限制了国家应对新挑战并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因此，在很多事例中，一个更为集中的、根本性的政策干预措施也许比制度性的解决方法要好一些。

然而，虽然直接的国家干预，特别是以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的方式实施的干预，对于促使幼稚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社会化来说是必要的，但并不意味着只有一种方法，也就是说，关税保护并不是唯一的途径。①正如我在第二章中的讨论所表明的，考虑到不同国家在技术背景、国际环境、人力资源获得等方面的不同，即使为实现同一个目的，在不同的国家也有很多不同的政策工具可以使用。更不用说，在同一个国家，随着国内国际环境的变化，其发展的焦点问题或者中心问题也会有所变化。很具代表性的就是，成功的国家总是能够及时地、熟练地调整它们政策的焦点以适应变化了的环境。

当然，积极有活力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的使用是必需的，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使用这些政策的国家都能够获得经济发展的成功。我们从战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部分经验来看，这些政策的成功，一方面取决于政策的具体形式，另一方面取决于这些国家执行这些政策的能力和意愿。②

我们对历史所做的考察似乎更能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为了赶超先进的经济体，当今发达国家使用了具有创新性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来促进它们幼稚产业的发展。这些政策的形式以及重点，在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它们都使用过这些政策。在可以比较的方面（也就是说，考虑到它们当时和更发达国家的生产力差距），它们对其产业的保护程度实际上远比当今发展中国家做得更甚。

如果这是事实，那么它们现在所极力推荐的一揽子的“好政策”，即那些强调自由贸易和其他放任自由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的好处的政

---

① 沙菲丁指出，李斯特也认为关税和补贴政策只是众多产业发展政策中的其中两个（Shafaeddin 2000，pp. 9－10）。

② 详细内容请参见 Evans 1995；Stiglitz 1996；Chang and Cheema 2002。

策，看起来就和历史经验有些不一致了。除了一两个的例外（如荷兰和瑞士），当今发达国家都不是以这些一揽子政策为基础获得成功的。它们曾经使用的帮助它们获取现在地位的政策——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恰恰是那些当今发达国家认为不能被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对经济发展有消极影响的政策。

因此，由当今发达国家控制的国际发展政策机构推荐给发展中国家的政策，是否只是有利于发达国家，而并不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这些政策和19世纪英国推动自由贸易、反对美国保护主义的政策，以及其他当今发达国家的追赶策略是否相同？WTO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的限制是否仅仅是一种现代的多边“不平等条约”？就像英国和其他当今发达国家过去强加给半独立国家的那样。这样的说法是公平的吗？换句话说，是当今发达国家踢开了它们以前曾经爬过的梯子，不让发展中国家超越吗？不幸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

当今发达国家面对“踢开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梯子”这一谴责的唯一解释是，它们过去所追求和采用的、并且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积极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对今天的发展中国家不再那么有效了，因为时代已经发生了变化。换句话说，昨天的“好政策”在今天来说并不一定就是“好政策”了。

除极少数令人信服的理由之外，[①] 发展中国家在过去二十多年的糟糕的发展记录表明这个解释是站不住脚的。在这一时期中，很多发展中国家经历了“政策改革”，执行了“好的”或者至少是“较好的”、被认为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但是其结果确实让人失望。

最明显的事实是，新自由主义的“政策改革”并没能够兑现它们的主

① O'Rourke 2000（pp. 474 – 475）提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观点，他引用了杰弗里·威廉森和其同事的一些研究观点。他们认为，在19世纪资本货物贸易还很少的情况下，关税保护通过缩减资本货物的相对价格而促进了投资。欧·鲁尔克还认为到20世纪资本货物贸易大大增加，有证据表明，贸易保护提高了资本货物的相对价格，减少了投资。但是，他也承认19世纪是一个非常敏感的例子，并且伴随着一个难以让人相信的相关性，即在有争议的索罗模型中投资对增长起消极作用。他说这个争论仍然没有结论。

要承诺——经济增长。当我们执行这些政策的时候被告知，这些措施与战后时期所实行的干预政策相比能够产生更快的增长，最终能够提高每个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但同时也可能会在短期或者长期增加不平等因素。近二十年来的实践表明，仅仅是这一预期的消极方面得以实现。只是收入的不平等增加了，但是加速的增长却没有像预想的那样如期而至。实际上，与1960~1980年"坏政策"盛行的时期相比，过去20年的经济增长明显减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维斯保罗等对116个国家（包括当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了数据统计，结果表明，1960~1980年人均GDP年增长率为3.1%，而1980~2000年人均GDP年增长率仅为1.4%。在116个国家中只有15个国家——包括88个发展中国家中的13个①——在这两个时期获得了大于0.1%的增长幅度。②

下面根据维斯保罗等的统计，更具体地来说。1960~1980年拉丁美洲的人均GDP年增长率为2.8%，而1980~1998年它的增长率是停滞的，仅有0.3%。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1960~1980年的人均GDP年增长率为1.6%，平均增幅为36%，而1980~1998年的人均GDP年增长率为-0.8%，平均降幅为15%。在没有实行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前共产主

① Weisbrot et al. 2000没有对发展中国家给出定义，但是我（有些武断地）把发展中国家定义为人均收入少于1万美元（以1999年的美元价格）的国家。这意味着像塞浦路斯、中国台湾地区、希腊、葡萄牙和马耳他（排名第24~28位）都包括在当今发达国家和地区之列，而像巴巴多斯、韩国、阿根廷、塞舌尔和沙特阿拉伯（排名第29~33位）都属于发展中国家。

② 仅有两个当今发达国家——卢森堡和冰岛在这两个时期内获得了超速的经济增长。而获得了超速经济增长的13个发展中国家分别是：智利、毛里求斯、泰国、斯里兰卡、中国、印度、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乌干达、莫桑比克、乍得、布基纳法索和布隆迪。但是，在布隆迪收入的减少要大于实际的增长（25%对7%），而且至少有3个国家——乌干达、毛里求斯和乍得——的增长加速源于内战结束的原因要多于政策变化的原因。从这一方面来说，只有9个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从理论上说可以归因于"好政策"的改变。当然，即使这样，我们也不能忘记在这9个国家中的两个大国——中国（人均增长从2.7%~8.2%）和印度（人均增长从0.7%~3.7%）——也不是由于华盛顿共识所认可的"好政策"而获得的经济增长。

义国家（“转型经济体”）——除中国和越南外——发展甚至更差。斯蒂格利茨指出，在东欧 19 个转型经济体和前苏联中，[1] 只有波兰 1997 年的 GDP 增长率超过了转型前的 1989 年；剩余的 18 个国家中的 4 个国家（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和乌克兰）1997 年的人均 GDP 比 1989 年减少了 40%，只有 5 个国家（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斯洛伐克）1997 年的 GDP 恢复到了 1989 年 GDP 的 80%。

因此，在这里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而言有一个显而易见的、自相矛盾的现象：所有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 1960～1980 年运用“坏政策”所获得的经济增长，比接下来运用“好政策”的 20 年间获得的经济增长还要高。解释这种矛盾最明显的答案是：接受这些假定的“好政策”事实上对发展中国家并不十分有益；而且，如果发展中国家继续实施“坏政策”，并且有效地执行，也许能够做得更好。

现在，有趣的是，这些“坏政策”正是当今发达国家在它们还是发展中国家时所积极使用的政策。考虑到这些，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当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推荐它们所谓的“好政策”的同时，它们也正在“踢开助其达到高处的梯子”。

三 制度发展的反思

制度的发展过程及其在整个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目前仍然是一个难以理解的课题。当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以便能够得出更多明确的结论时——我们就会发现一些东西已经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我们从第三章的讨论中引出了以下的几点。

当前当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作为“善政”一揽子计划一

---

[1] Stiglitz 2001b. 增长率（可能用缩减率更恰当，但波兰除外）的上升顺序依次是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塞拜疆、摩尔多瓦、乌克兰、拉脱维亚、哈萨克、俄罗斯、吉尔吉斯、保加利亚、立陶宛、白俄罗斯、爱沙尼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波兰。

部分的那些制度，实际上是其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不是其经济获得发展的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无法弄清这些制度中有多少是当今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所必需的（根据国际发展政策机构的观点），以至于需要通过双边或多边的外部压力强加给发展中国家。

而且，即使我们认为某些制度确实是"好的"，甚至是"必需的"，我们也要仔细具体地分析这些制度的准确形式。在第三章中我已经指出，每一种制度在关于应该采取何种准确的形式上都存在争论。哪一种官僚制度对发展是有利的？产权制度在保护产权方面需要有多大力度？债务人友好型的破产法应如何制订？中央银行应有多大的独立性？等等。确定哪些制度对哪些国家是恰当的和必需的已超出了本书的研究范围。然而，我希望我在第三章中所进行的讨论已经表明，当前人们认可的只有一种"最佳实践"制度（通常被认为是英美模式的制度）的观点是极其有问题的。

然而，当我们争论当今发达国家推荐给发展中国家的"善政"对发展中国家不一定必需、甚至没有益处的时候，不能说这些制度不好或者说发展中国家不需要改进它们现存的制度。相反，从历史上来看，改进和提高国家制度的质量能够带来更好的经济增长，我们从历史的和当前的一些数据中就能很容易地得出这个结论。

从表 4-1 可以看出，11 个当今发达国家在 1820～1875 年的年人均收入增长率在 0.6%（意大利）和 2%（澳大利亚）之间。未加权平均值和中间值均为 1.1%。1875～1913 年的年人均收入增长率在 0.6%（澳大利亚）和 2.4%（加拿大）之间。未加权平均值为 1.7%，中间值为 1.4%。假定在 19 世纪中期（参见第三章第三节）当今发达国家已经看到了制度发展的重要性，那么说它们的增长至少部分源自它们改进了国家制度的质量似乎也很有道理。

把当今发达国家在所谓的"资本主义黄金时代"（1950～1973 年）最突出、最优秀的经济表现，与此前和此后相比，也能看出它强调了制度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稳定中的重要性。在黄金时代，当今发达国家人均收入年增长率达 3%～4%，与此前的 1%～2% 形成鲜明对比（见表 4-1），也与此后的 2%～2.5% 形成对比（见表 4-3）。根据麦迪逊（1989 年）的估计，

表 4-1 当今发达国家的年人均增长率

单位：%

国 家	1820 ~ 1875	1875 ~ 1913	国 家	1820 ~ 1875	1875 ~ 1913
澳大利亚	2.0	0.6	意大利	0.6	1.3
奥地利	0.8	1.5	荷 兰	1.1	0.9
比利时	1.4	1.0	挪 威	0.7	1.2
加拿大	1.2	2.4	瑞 典	0.8	1.4
丹 麦	0.9	1.6	英 国	1.3	1.0
芬 兰	0.8	1.5	美 国	1.3	1.9
法 国	1.1	1.2	未加权平均值	1.1	1.7
德 国	1.2	1.5	中 间 值	1.1	1.4

资料来源：根据 Maddison 1995 计算。

在这段时期，16 个最大的当今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年增长率为 3.8%；像日本（8%）、德国（4.9%）、澳大利亚（4.9%）和意大利（4.8%）这些国家都开创了先前不敢想象的增长率。[①] 许多评论家把黄金时代的高速发展归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引进了好的制度，如积极的（凯恩斯主义的）财政制度、成熟的福利制度、严格的金融市场监管制度、社团主义的工资议价制度、投资协调制度和一些国家中的民族工业制度（尤其是法国和澳大利亚）等。大家普遍认为，这些制度有助于当今发达国家提升宏观经济和金融的稳定性，更好地分配资源和保持社会稳定。[②]

通过当今发达国家早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战后时期的经济增长之间的比较，对政策、制度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我们将会产生更有价值的认识。

我将讨论，发展中国家在战后早期（1960 ~ 1980 年）能够比处在可比阶段的当今发达国家发展得更快，部分原因是因为它们比后者有更多更好的制度（见第三章第三节）。[③] 表 4-2 表明，在 1960 ~ 1980 年，今天的发

① 这 16 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② Marglin and Schor 1990; Armstrong et al. 1991; Cairncross and Cairncross 1992.

③ 在快速增长背后的另一个原因是，世界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正在快速增长，而这归因于当今发达国家的快速增长，它们的经济占了世界经济的绝大部分。（转下页注）

展中国家的人均 GNP 年增长率是 3%，这远比当今发达国家在它们类似的发展时期（1820～1913 年）所获得的发展要快得多——如表 4－1 所示，它们那时的平均增长率是在 1%～1.5%。

表 4－2　发展中国家 1960～1980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

单位：%

国　　家	1960～1970	1970～1980	1960～1980
低收入国家	1.8	1.7	1.8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7	0.2	1.0
亚洲	1.8	2.0	1.9
中等收入国家	3.5	3.1	3.3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4.9	5.7	5.3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2.9	3.2	3.1
中东和南非地区	1.1	3.8	2.5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2.3	1.6	2.0
南欧地区	5.6	3.2	4.4
所有发展中国家	3.1	2.8	3.0
工业化国家	3.9	2.4	3.2

说明：1979 年和 1980 年的数据不是最终的数据，是世界银行的估计数。假定估计应该是乐观的，那么 1970～1980 年和 1960～1980 年的数据会略低于表中的数值。

资料来源：World Bank 1980，见第 1 部分的附表。

所有的数字都表明，如果发展中国家想要加快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速度，提高它们制度的质量将是一项重要任务。然而我们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首先，在发展中国家推进制度改革的进程中，我们应该认识到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该对此有耐心。第三章的讨论表明这个进程花费了当今发达国家如果不是一个世纪也是好几十年的时间，而且在这一过程中还有频繁的反复和倒退现象。从这一点来看，给发展中国家 5～10 年的过渡时间就让它们的制度达到“全球标准”是很不现实、很不充分的。而且，在

（接上页注③）我很感谢约翰·格里夫·史密斯提出了这个观点。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当今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也要归因于它们制度的改进。有关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增长需求方面的作用，请参阅 Kravis 1970 和 Lewis 1980。

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制度水平已经超过了当今发达国家同期发展阶段的水平的情况下，要求这些国家在如此短的一段时间内使用一套全新的“全球标准”的制度也是不现实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发展中国家要继续沿用上个世纪的制度标准，也不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可以用“我们还没有准备好”为借口让发达国家接受（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第四节做进一步的分析）。当然，很显然发展中国家应该对其制度的建设速度有清醒的认识，包括还缺乏哪些制度。

第二个条件是“好的制度”只有与“好的政策”相匹配时才能产生经济增长。正像读者可能想到的，当我说“好政策”的时候，我的意思是指当今发达国家在它们的发展进程中所使用过的那些政策，而不是它们现在建议发展中国家所使用的那些政策。事实是，尽管是当今发展中国家仍在继续或加速提升它们制度的质量，但是在过去的20年间它们还是经历了明显的低速增长（见本章第二节）。在我看来，这是因为这些国家在这一时期运用这些“真正好的”政策的能力也大大削弱了，这正是“政策改革”所带来的负面效果。

表4－3显示了发展中国家的年人均增长率从1960～1980年（见表4－2）的3%左右下降到1980～1999年的1.5%。[①] 后一增长率基本上是当今发达国家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1875～1913年）所达到的基本增长率。当时，当今发达国家所受到的不利制度条件的困扰要小于当今发展中国家所受到的困扰（见表4－2）。唯一获得了高于这个平均水平增长率的地区，是东亚（太平洋）和南亚，它们的增长率水平分别受到中国和印度增长率的高度影响。有趣的是，这些国家还经常因为它们质量较差的制度和政策，受到国际发展政策机构的谴责。如果我们从统计中排除了这两个国家，我们会得到一个更低的增长率。[②]

---

① 两个表中的数据并不是严格的比较，因为“发展中国家”这一类在每个表中的国家组成略有差别。

② 这个增长率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它们已经显著改善了它们制度的质量）当今发达国家的增长率相比，更接近于其在早期发展阶段——19世纪中叶（但那时也没有像今天的国际发展政策机构所推荐的那些政策）——的增长率。

表 4-3 发展中国家在“制度改革时期”的年人均 GDP 增长率

单位：%

国　家	1980~1990	1990~1999	1980~1999
发展中国家	1.4	1.7	1.5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6.4	6.1	6.3
欧洲和中亚地区	1.5	-2.9	-0.6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0.3	1.7	0.6
中东和北非地区	-1.1	0.8	-0.2
南亚地区	3.5	3.8	3.6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2	-0.2	-0.7
当今发达国家	2.5	1.8	2.2

说明：数据来自 World Bank 2001。数字仅是估计值，是从 GDP 增长率中减去人口增长率得出的。因为世界银行在 1998 年发表的《世界发展报告》中停止公布 10 年的人均 GDP 增长率。关于国家的分类，请看这个报告第 334 页的表。

因此，这种说法看起来是十分合理的，即在 1960~1980 年，发展中国家发展较好，部分归功于它们的制度基础，比当今发达国家在其类似发展阶段的制度基础要好。还有，当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快于当今发达国家，是因为它们被允许使用了“不好的政策”。然而，当这些政策在 20 世纪 80 年代被中止的时候，“好的”或者假定能够促进发展的政策并没有足以使发展中国家作出当今发达国家在其发展早期所作出的业绩，更不用说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在 1960~1980 年的业绩了。[①]

那么，所有这些对“踢开梯子”的论证意味着什么？我认为，如果按

① “好制度”不一定就能带动增长的另一些证据是，在 20 世纪前半叶，尽管一些好的制度在“殖民规则”下已经被引入（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途径）亚洲主要的发展中国家，但其经济发展实质上是停滞的。Maddison 1989 估计的数据表明，亚洲 9 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在 1900~1950 年的人均 GDP 增长率是零。在这个时期，台湾地区和菲律宾增长率是 0.4%，韩国和泰国是 0.1%，中国是 -0.3%，南亚国家和印度尼西亚是 -0.1%。但是这些国家在殖民规则之后却能产生巨大的更快的增长。1950~1987 年，它们的人均 GDP 增长率是 3.1%。当然，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们实行的制度的质量得到了改善，但是更重要的转变是它们能够寻求“正确的”政策，也就是说，积极的 ITT 政策。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解释，请参见 Amsden 2001。

照现实的方式去做，并与恰当正确的政策相结合，要求改进制度质量的国际压力在发展过程中就能够发挥一种积极的作用。然而，当前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这种制度改革的推力并不是按照这种方式来做的，并且很有可能导致制度改革的终结，这也是当今发达国家“踢开梯子”的另一种形式。

当今发达国家正在有效地采取双重的标准。通过要求发展中国家达到特定的制度标准（这种标准甚至连它们自己在可比发展阶段都没有达到过），把发展中国家既不需要又负担不起的制度强加在它们身上，从而严重伤害了发展中国家。[①] 例如维持“全球标准”的产权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将要求发展中国家培训（更有甚者，要从国外雇用）一大批世界级的法律专家和会计师。这意味着它们将不可避免地缺乏资金（它们自己的或捐赠者的），而事实上，学校教师和工业工程师才是它们在当前发展阶段更需要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不论是在政策领域，还是在制度领域，当今发达国家正在“踢开梯子”。

然而，有关制度的描述远比有关政策的描述复杂得多。和政策不一样，许多被推荐的制度能够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利益，虽然确定制度合适的形式有些麻烦。但是，这些潜在的利益只有和正确恰当的政策相结合才能充分实现。而且制度改革也要有巨大的成本。因此，这场“好制度”运动是否会变成“踢开梯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被要求实现的制度的具体形式和质量，还依赖于这种要求所期盼的速度。从这两方面看，发展中国家对当前推行的制度改革并不积极。

四 可能存在的不足

目前至少有三条异议反对我在这本书中的观点。第一条，也是最明显的一条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愿意与否都要采用当今发达国家推荐的政策和

① 在这里有一件很不好的事情也支持我的观点。就在蒙古社会主义制度崩溃之后，美国政府向哈佛大学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培养蒙古的一些精英青年，使其为日后美国在蒙古的某些发展意图服务。

制度，因为这是世界运行的规则——强者发号施令，弱者服从命令。

在某一个层面上，很难否认这种说法。事实上，我在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脱离当今发达国家在早期使用过的“引领”战略（如殖民主义、不平等条约、机器出口禁令）的讨论中，已经为这个争论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即使在当前殖民主义和不平等条约不再被人们接受的情况下，也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今发达国家也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巨大的影响。当今发达国家能通过它们的预算援助和贸易政策进行直接的双边的影响，也能通过它们所控制的、而发展中国家所依赖的国际金融制度来维持其集体影响。发达国家还通过操纵各种国际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展中国家，这些国际组织甚至包括表面上“民主”的WTO，它在一个国家享有一票表决权的原则下运行（不像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才有投票权；也不像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投票权是和资本份额相联系的）。而且，在最近二十年或更长时间里，苏联的解体使得当今发达国家的力量得到了平衡，还有发展中国家所谓的“不结盟”运动的终结，都进一步削弱了发展中国家讨价还价的能力。

然而，在另一个层面，发展中国家应该遵循世界经济的“新规则”，因为这是当今发达国家和它们所控制的国际发展政策机构想要的，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我要说的是这些“新规则”应该变一变。我确实认为这些规则在近期内被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怎样改变这些规则没有讨论的意义。如果我们认为这些规则需要改变，我们就需要讨论一下怎样更好地实现这一改变，尽管改变的机会可能很小。通过区分当今发达国家已经建立的“规则”，本书试图对这一问题做进一步详细的论述。

第二条可能存在的异议是，发展中国家不得不采用国际发展政策机构推荐的政策和制度是因为这是国际投资者们想要的结果。也许有人会争论说，发展中国家是否喜欢这些“新规则”或者国际发展政策机构是否愿意改变这些“新规则”与此并不相关，因为在这个全球化时代，是国际投资者在发号施令。不采用国际投资者们想要的政策和制度的国家将被他们所排斥或遭受不利的后果。

但是这种观点有很多问题。首先，国际投资者是否真的那么关心由国

际发展政策机构所提出的政策和制度，这一点并不清楚。例如中国能够吸引大量的外资，尽管它是在实行“不好的政策”和“差的制度”。这表明，投资者真正想要的往往和它们所说的或者和国际发展政策机构所说的不一致——在这点上民主和法制是最好的例子。经验研究表明，在进行国际投资决策时，诸如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等因素比制度好坏的变化更为重要。①

其次，即使遵从可以带来国外投资的政策和制度，外国投资也不一定是许多国家增长机制的关键性因素。换句话说，一个国家政策或制度的潜在价值应该由它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国内的发展来决定，而不是由国际投资者怎么看待来决定的。本书论证了许多当前被作为“善政”框架中的制度对发展来说并不是必需的。其中一些（如对某些产权的保护）甚至对发展来说是不好的。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制度的建立和维护成本时，建立如此的制度容易产生消极的影响，即使这会带来较高的外国投资。

再次，涉及具体的制度，我认为，即使在全球压力下能够产生某些“好的”制度，如果制度不被有效地实施也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也可能有人认为，我们应该欢迎一定程度的外部制度压力，尤其是当一个发展中国家政府拒绝接受那些很明显能“负担得起”、与其社会流行的政治和文化模式相协调的某种制度时。然而，我们也应该承认，在那些没有做好“准备”的国家引入这些制度意味着可能不会被很好地实施，甚至被完全破坏。这样的例子包括民主被军事政变破坏、选举欺骗和收买选票行为、富人公开的逃税。当然那些外部强加的并不适应当地条件——没有“当地所有权”——的制度改革，也会存在许多问题，正如时下的行话所说的那样。如果是这样的话，聪明的投资者们将能够判断出在纸上拥有一些政策并不代表真正拥有这些政策。这就意味着“全球标准”的制度是否正式引入，与这个国家对外资的吸引力而言，事实上差别并不是很大。

第四，只要国际发展政策机构能够影响“好政策”和“好制度”的定义及阐述和提倡的方式，那么讨论什么样的政策和制度应该被发展中国家

① 见 Chang 1998a。

使用仍然是有价值的事情。一种认为“要么遵循全球标准，要么摧毁”的观点将国际发展政策机构看作盲目跟从国际投资者情绪的风向标。而事实上国际发展政策机构能够，而且在更大程度上能有效地决定某些政策和制度的推行力度。

第三条异议可能和我的观点不同，我特别强调制度发展问题。第三条异议则认为，制度的“世界标准”大约从20世纪就已经存在，因此，当今发展中国家不应当考虑当今发达国家在100～150年前的模式。

我必须要说的是我非常赞同这个观点。在某个层面上，其他的争论都是荒谬可笑的。就人均收入而言，印度现在的发展水平和1820年的美国相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应该重新引入奴隶制、取消普选制、降低官僚制度的专业化、取消有限责任制、废除中央银行、取消收入所得税、废除竞争法等。

事实上，在很多方面，提升制度的全球标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件好事情，或者至少对它们中的改革者来说是件好事情。与以往当今发达国家的伙伴不同，当今发展中国家的改革者不必在引进诸如妇女参政权、所得税、限制工时以及社会福利等我们所知的文明方面进行斗争。他们也不用再去重新创造诸如中央银行制度和有限责任公司制，以及当今发达国家在早些时候难以处理的某些制度。

因此，发展中国家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作为后进者的有利条件，并且努力去达到制度发展的更高水平。而且，正如我在这一章前面部分所指出的，当今发展中国家能达到较高的制度发展水平的真正原因在于，它们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被允许采用“不好的政策”，创造了比当今发达国家在可比的发展阶段高得多的增长率。

然而，我所担心的是，那种认为制度仅仅是一个选择问题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所有国家都应该试着马上达到“最基本的全球标准”，或者在一个最短的过渡期内达到。当我们认可后来的国家不必像先前的国家那样花那么多时间去建立新的制度时，我们就不应该忘记某些制度发达国家早就认识到它们需要，但建立这些制度却花费了当今发达国家几十年甚至几代人的时间。当今发达国家通常还要花几十年时间，通过提高管理水平、

弥补制度漏洞和加强执行等措施去完善这些制度。此外，我们还不能忘记，和早期的当今发达国家相比，今天的发展中国家已经有了更高的制度发展标准，这已经被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持续的高经济增长率所证明。有鉴于此，要求当今发展中国家在短时间内大幅度地提高它们制度的质量也许是不合理的。

五　总结性评论

为什么国际发展政策机构和当今发达国家没有推荐那些在过去几个世纪里被许多成功者运用过的政策呢？为什么它们试图在当今发展中国家强加一些所谓“最佳实践”的制度？而事实上这些制度并没有被当今发达国家在类似的发展阶段使用过。

为什么先进的国家如此忽视它们自己的发展历史？是不是因为这是一种很自然的趋势，即人们从现在的知识和政治的角度来解释历史，常常掩盖了历史的原貌？抑或由于历史的重复性，当今发达国家对其发展中从未采用过的政策和制度感兴趣，并且一旦它们成为技术的领先者，这些从未采用过的政策和制度对它们十分有利？简而言之，是不是当今发达国家正在试图“踢开梯子”，即它们坚持要发展中国家采用那些它们从来没有为发展而使用过的政策和制度？

本书所讨论的正是当今发达国家正在做的。我承认“踢开梯子”可能出自善意（如果是误导的话）。一些当今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学者也许是误导：他们自己的国家通过自由贸易和其他一些**自由放任**的政策得到好处，他们也想让发展中国家从同样的政策中获利。但是，这些对发展中国家没有好处。事实上，这甚至比基于赤裸裸的民族利益之上的“踢开梯子”更危险，因为自以为是比利己主义更难对付。

无论在“踢开梯子”背后所隐藏的目的是什么，事实在于，这些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在过去大约二十年里（在此期间它们受到国际发展政策机构的强力推荐）还没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所承诺的增长动力。实际上，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增长已经失败了。

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做呢？制定一套详细的行动议事日程已经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但是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当今发达国家在发展阶段所经历的历史事实应当被广泛宣传。这不仅是“得知历史真相的权利”的问题，而且也让发展中国家能够作出适合它们的政策和制度的选择。只有抛开历史的神话以及许多理论家和政策制定者过于抽象的理论，才能对经济发展中的政策和制度（尤其是制度）的作用有比较明智的理解。

更具体地说，就政策而言，发达国家和那些国际发展政策机构即使不鼓励，也应当允许现在的发展中国家使用那些当今发达国家在其发展阶段有效地使用过的“不好的政策”。而事实在于，积极的、有活力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有时会滋生文牍主义和腐败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政策不应该采用。毕竟，我们并没有因为飞机存在碰撞爆炸的危险而不去使用飞机，或者由于部分孩子会死于过敏反应而放弃所有的接种疫苗。

综上所述，我们需要一种制定国际发展政策的新途径，这与当今发达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机构所鼓吹的方法大不相同。

至于政策，我首先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或者发达国家政府提供财政援助时带有的与政策相关的附加条件都要彻底改变。这些制约条件的改变应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即认识到：许多被认为是“不好的”政策，而实际上并不是这样；而且，也不存在一个“最佳实践”政策适合每一个国家执行。其次，WTO 规则和其他多边贸易协定应当重写，即允许积极地使用促进幼稚产业发展的工具（如关税和补贴等）。

应当鼓励制度改革，尤其是考虑到真正好的政策和好制度的结合能够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但是，这并不等于在所有国家都强迫实行一种固定的英美发展模式。不论是在学术上还是在实践中，都需要很多大胆的尝试，在充分考虑到一国的发展阶段和具体的经济、政治甚至文化条件的基础上，探索哪些政策真正适合或有利于哪些类型的国家。需要特别关心的并不是要求发展中国家过快地提升它们的制度水平，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当今发展中国家比起同阶段的当今发达国家来说，已经很好地改进了它们的制度，而且建立和运行一种新的制度的成本也是相当高的。

允许发展中国家采用更适合它们发展阶段的、更适合它们自身条件的政策和制度，能够使它们发展得更快，就像20世纪60～70年代那样。从长远来看，这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自身的发展，也有利于当今发达国家的发展，因为这可以增加贸易和投资机会。① 当今发达国家不应该把这看做是我们时代的悲剧。用中国的一句有名的格言来说，当今发达国家的想法是“因小失大”。我们应当再次思考什么样的政策和制度将有助于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会给当今发达国家带来更大的利益。

①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将从中获益。例如当今发达国家的一些工人会受到一些影响，这些影响是由于投资机会和生产活动从当今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当然，如果有一种很恰当的内部收入转移机制，这种影响也不是很大。

参考文献

Abramovitz, M, 1986, 'Catching Up, Forging Ahead, and Falling Behi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6, no. 2.

——— 1989, 'Thinking about Growth', in *Thinking About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garwala, A N and Singh, S P, 1958, *The Economics of Underdevelopment*,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kyuz, Y, Chang, H J and Kozul-Wright, R, 1998, 'New Perspectives o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34, no. 6.

Allen, G C, 1981, *A Short Economics History of Modern Japan*, 4th edition,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Amsden, A, 1989, *Asia's Next Gia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0, 'Industrialisation under New WTO Law',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CTAD X meeting, 12–19 February 2000, Bangkok, Thailand.

——— 2001, *The Rise of 'The Rest' –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sing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sden, A and Singh, A, 1994, 'The Optimal Degree of Competition and Dynamic Efficiency in Japan and Korea',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38, nos. 3, 4.

Amsler, C, Bartlett, R and Bolton, C, 1981, 'Thoughts of Some British Economists on Early Limited Liability and Corporate Legisla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4.

Anderson, E and Anderson, P, 1978,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alisation in 19th Century Europe', in A Heidenheimer et al., 1978, eds., *Political Corruption: A Handbook*,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Armstrong, J, 1973, *The European Administrative Eli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rmstrong, P, Glyn, A and Harrison, J, 1991, *Capitalism since 1945*, Oxford, Blackwell.

Aron, J, 2000, Growth and Institutions: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vol. 15, no. 1.

Atack, J and Passell, P, 1994, *A New Economic View of American History*, 2nd ed., New York, Norton.

Baack, B and Ray, E, 1985, 'Special Interests and the Adoption of the Income Tax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5, no. 3.

Bairoch, P, 1993, *Economics and World History – Myths and Paradoxes*, Brighton, Wheatsheaf.

Balabkins, N, 1988, *Not by Theory Alone . . .: The Economics of Gustav von Schmoller and Its Legacy to America*, Berlin, Duncker and Humblot.

Banner, S, 1998, *Anglo-American Securities Regulation: Cultural and Political Roots, 1690–18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rdhan, P, 1993, 'Symposium on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7, no. 3.

Basu, K, 1999a, 'Child Labor: Cause, Consequence and Cure with Remarks on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7, no. 3.

——— 1999b,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and Child Labor', *Challenge*, September/October 1999, vol. 42, no. 5.

Baudhuin, F, 1946, *Histoire Economique de la Belgique, 1914–39*, vol. 1, 2nd edition, Bruxelles, Etablissements Emile Bruylant.

Baumol, W, Wolff, E and Blackman, S, 1989, *Productivity and American Leadership*,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Benson, G, 1978,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America*,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Berg, M, 1980, *The Machinery Question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5–184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hagwati, J, 1985, *Protection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1998, 'The Global Age: From Skeptical South to a Fearful North', in *A Stream of Windows – Unsettling Reflections on Trade, Immigration,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Bhagwati, J, and Hirsch, M, 1998, *The Uruguay Round and Beyond – Essays in Honour of Arthur Dunkel*,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ils, M, 1984, 'Tariff Protection and Production in the Early US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4, no. 4.

Biucchi, B, 1973,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Switzerland', in C Cipolla, 1973, 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4: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 Part Two*, Glasgow, Collins.

Blackbourn, D, 1997, *The Fontana History of Germany, 1780–1918*, London, Fontana Press.

Blanpain, R, 1996, *Labour Law in Belgium*, Rotterda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Blaug, M, 1958,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the Factory Acts: A Re-examin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2, no. 2.

Bohlin, J, 1999, 'Swede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wedish Model', in J Foreman-Peck and G Federico, eds., *European Industrial Policy – The Twentieth-Century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llen, K, 1995, 'Measuring Democracy', *The Encyclopaedia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Bonney, R, 1995, *Economic Systems and State Fina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orit, G, 1966, 'Old Wine Into New Bottles: Abraham Lincoln and the Tariff Reconsidered', *The Historian*, vol. 28, no. 2.
Boxer, C, 1965,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Hutchinson.
Briggs, R, 1998, *Early Modern France 1560–1715*,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isco, N, 1907, *The Economic Policy of Robert Walpole*, New York,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rogan, H, 1985, *The Pengui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ondon, Penguin.
Bruck, W, 1962,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Germany from William II to Hitler, 1888–1938*,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Bruland, K, 1991, ed.,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Scandinavian Industrialisation*, New York, Berg.
Bury, J, 1964, *Napoleon III and the Second Empire*, London, The English University Presses Ltd.
Cairncross, F and Cairncross, A, 1992, eds., *The Legacy of the Golden Age – The 1960s and Their Economic Consequences*, London, Routledge.
——— 1953, 'The Crédit Mobilier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urop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1, no. 6.
Cameron, R, 1993, *A Concis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orld*,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rr, R, 1980, *Modern Spain, 1875–19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rruthers, B, 2000, 'Institutionalising Creative Destruction: Predictable and Transparent Bankruptcy Law in the Wake of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RISD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onference, 'Neoliberalism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East Asia', 12–13 May 2000, Bangkok, Thailand.
Carruthers, B and Halliday, T, 1998, *Rescuing Business – The Making of Corporate Bankruptcy Law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rson, C, 1991, 'Income Tax', in E Foner and J Garraty, 1991, eds., *The Reader's Companion to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Chang, H-J, 199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ustrial Policy in Korea',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7, no. 2.
———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ustr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1997, 'Luxury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report prepared for UNCTAD,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1997*.
——— 1998a, 'Globalisati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D Baker, G Epstein, and R Pollin, 1998, eds., *Globalisation and Progressive Economic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b, Korea – The Misunderstood Crisis, *World Development*, vol. 26, no. 8.
——— 2000, 'The Hazard of Moral Hazard – Untangling the Asian Crisis', *World Development*, vol. 28, no. 4.
——— 2001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Historical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vol. 2, no. 2.
——— 2001b. 'Rethinking East Asian Industrial Policy – Past Records and Future Prospects', in P-K Wong and C-Y Ng, eds., *Industrial Policy,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Experience of Japan and the Asian NIE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forthcoming (2002), 'Breaking the Mould – An Institutionalist Political Economy Alternative to the Neo-Liberal Theory of 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6, no. 5.
Chang, H-J and Cheema, A, 2002, 'Economic,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Technology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Chang, H-J, and Kozul-Wright, R, 1994, 'Organising Development: Comparing the National Systems of Entrepreneurship in Sweden and South Kore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30, no. 4.
Chang, H-J, Park, H-J and Yoo, C G, 1998, 'Interpreting the Korean Crisis: Financial Liberalisation, Industrial Policy, and Corporat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2, no. 6.
Chang, H-J and Rowthorn, B, 1995, eds.,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Economic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ng, H-J and Singh A, 1993, 'Public Enterpris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nalytical, Empirical, and Policy Issues', *UNCTAD Review*, no. 4.
Clark, M, 1996, *Modern Italy, 1871–1995*, 2nd ed.,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Clarke, P, 1999, 'Joseph Chamberlain: The First Modern Politician', in *A Question of Leadership – From Gladstone to Blair*, London, Penguin Books.
Cochran, T and Miller, W, 1942, *The Age of Enterprise: A Social History of Industrial Americ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Cohen, S, 1977, *Modern Capitalist Planning: The French Model*, 2nd e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leman, P, 1974, *Debtors and Creditors in America*, Madison, State Historical Society of Wisconsin.
Conkin, P, 1980, *Prophets of Prosperity: America's First Political Economist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Corden, M, 1974, *Trade Policy and Economic Welfa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rnish, W, 1979, 'Legal Control over Cartels and Monopolisation, 1880–1914: A

Comparison', in N Horn and J Kocka, 1979, eds., *Law and the Formation of Big Enterprises in the 19th and the Early 20th Centurie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and Ruprecht.

Cottrell, P, 1980, *Industrial Finance, 1830–1914*, London, Methuen.

Cox, A, 1986, *State, Finance, and Industr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righton, Wheatsheaf Books.

Crafts, N, 2000,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European Development before and after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 paper prepared for World Bank Summer Research Workshop on Market Institutions, 17–19 July 2000, Washington, DC.

Crouzet, F, 1967,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18th Centur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Economic Growths', as reprinted in P K O'Brien, 1994, e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urope, vol. 2*, Oxford, Blackwells.

Dahl, B, 1981, 'Antitrust, Unfair Competition, Marketing Practices, and Consumer Law', in H Gammeltoft-Hansen, B Gomard and A Phillips, 1981, eds., *Danish Law: A General Survey*, Copenhagen, GEC Gads Publishing House.

Daunton, M, 1998, *Progress and Pov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ds, K, 1995, 'Openness or Secrecy? – Industrial Espionage in the Dutch Republic', *The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24, no. 2.

Davies, N, 1999, *The Isles – A History*,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Davis, R, 1966, 'The Rise of Protection in England, 1689–1786',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9, no. 2.

De Clercq, W, 1998, 'The End of History for Free Trade?', in J Bhagwati and M Hirsch, 1998, eds., *The Uruguay Round and Beyond – Essays in Honour of Arthur Dunkel*,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De Soto, H, 2000, *The Mystery of Capital*, London, Bantam Books.

De Vries, J, 1984,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the Dutch Economy, 1675–1900',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3.

De Vries, J and Van der Woude, A, 1997,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ane, P, 1979, *The First Industrial Revolution*,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chesne, L, 1932, *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Belgiqu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en 1914*, Paris,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Defoe, D, 1728, *A Plan of the English Commerce*, published by C Rivington: repr.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28.

Dhondt, J and Bruwier, M, 1973, 'The Low Countries' in C Cipolla, 1973, 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4: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 Part One*, Glasgow, Collins.

di John, J and Putzel, J, 2000, 'State Capacity Building, Tax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s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Poverty Reduction',

7–8 September 2000, Development Studies Institut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Doi, T, 1980,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f Japan*, The Netherlands, Sijthoff and Noordhoff.

Dore, R, 1986, *Flexible Rigidities: Industrial Policy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1970–80*,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2000, *Stock Market Capitalism: Welfare Capitalism – Japan and Germany versus the Anglo-Sax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rfman, J, 1955, 'The Role of the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 in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5, no. 1.

Dorfman, J and Tugwell, R, 1960, *Early American Policy – Six Columbia Contributo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ormois, J-P, 1999, 'France: The Idiosyncrasies of *Volontarisme*', in J Foreman-Peck and G Federico, 1999, eds., *European Industrial Policy – The Twentieth-Century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rwart, R, 1953, *Th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of Frederick William I of Prus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ffy, I, 1985,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in London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Edquist, C and Lundvall, B-A, 1993, 'Comparing the Danish and Swedish Systems of Innovation', in R Nelson, 1993, e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dwards, J, 1981, *Company Legislation and Changing Patterns of Disclosure in British Company Accounts, 1900–1940*, Londo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Elections since 1945, London, Longman.

Elkins, S and McKitrick, E, 1993, *The Age of Federalism*,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lton, G, 1997,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The Folio Society.

Engerman, S, 2001, 'The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mi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Engerman, S and Sokoloff, K, 2000,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isation, 1790–1914', in S Engerman and R Gallman, 2000,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ans, P, 1995, *Embedded Autonomy –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alkus, M, 1968, ed.,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Growth – A Study of Successful and Promising Beginnings, of Special Relevance for Students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Nairob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ei, J and Ranis, G, 1969,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9, no. 2.

Feuchtwanger, E, 1970, *Prussia: Myth and Reality – The Role of Prussia in German History*, London, Oswald Wolff.

Fielden, K, 1969, '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 Trade' in C Bartlett, 1969, ed., *Britain Pre-eminent: Studies in British World Influ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Finer, S, 1989, 'Patronage and Public Service in Britain and America' in A Heidenheimer et al., 1989, eds., *Political Corruption: A Handbook*,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Fohlen, C, 1973, 'France' in C Cipolla, 1973, 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4: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Part One*, Glasgow, Collins.

Foner, E, 1998,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New York, WW Norton and Company.

Fransman, M and King, K, 1984, *Technological Capability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Frayssé, O, 1994, *Lincoln, Land, and Labour*, trans. S Neely from the original French edition published in 1988 by Paris, Publications de la Sorbonne,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Freeman, C, 1989, 'New Technology and Catching-Up',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1, no. 1.

Gallagher, J and Robinson, R, 1953,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 no. 1.

Garraty, J and Carnes, M, 2000, *The American Nation –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0th edition,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Geisst, C, 1997, *Wall Street: A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erber, D, 1998, *Law and Competi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Europ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llman, M and Eade, T, 1995,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rporation in England, with emphasis on Limited Lia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vol. 22, no. 4.

Glasgow, G, 1999, 'The Election of County Cor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c. 1800–1888', *Legal History*, vol. 20, no. 3.

Gothelf, R, 2000, 'Frederick William I and the Beginning of Prussian Absolutism, 1713–1740 (chapter 2)', in P Dwyer, 2000, ed., *The Rise of Prussia, 1700–1830*, Harlow, Longman.

Grabel, I, 200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licy Credibility': The New-classical Macroeconomics and the Remaking of Emerging Economie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4, no. 1.

Gunn, S, 1995, *Early Tudor Government, 1485–1558*, Basingstoke, Macmillan.

Gustavson, C, 1986, *The Small Giant: Sweden Enters the Industrial Era*, Athens, OH,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Hadenius, S, Nilsson, T and Aselius, G, 1996, *Sveriges Historia*, Stockholm, Bonnier Alba.

Hall, P, 1986, *Governing the Economy – The Politics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ammond, J and Hammond, B, 1995, *The Town Labourer*, Oxford, Alan Sutton Publishing.

Hannah, L, 1979, 'Mergers, Cartels, and Cartelisation: Legal Factors in the US and European Experience', in N Horn and J Kocka, 1979, eds., *Law and the Formation of Big Enterprises in the 19th and the Early 20th Centurie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and Ruprecht.

Harnetty, P, 1972, *Imperialism and Free Trade: Lancashire and India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Heckscher, E, 1954, *An Economic History of Swede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elleiner, E, 2001, 'The South Side of Embedded Liberalism: The Politics of Postwar Monetary Policy in the Third World', mime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rent University, Canada.

Henderson, W, 1963,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Policy of Frederick the Great*,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 Ltd.

——— 1972, *Britain and Industrial Europe, 1750–1870*, 3rd edition,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83, *Friedrich List – Economist and Visionary, 1789–1846*, London, Frank Cass.

Hens, L and Solar, P, 1999, 'Belgium: Liberalism by Default in Model', in J Foreman-Peck and G Federico, 1999, eds., *European Industrial Policy – The Twentieth-Century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an, A, 1958,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 1999, *Industry and Empire*, new edition, London, Penguin Books.

Hodgson, G, 2001, *How Economics Forgot History: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Specificity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Hodne, F, 1981, *Norge Økonomiske Historie, 1815–1970*, Oslo, JW Cappelen Forlag.

Hood, C, 1995, 'Emerging Issu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73, Spring 1995.

——— 1998, *The Art of the State: Culture, Rhetoric and Public Manage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oppit, J, 1987, *Risk and Failure in English Business, 17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u, C-M and Gee, S, 1993, 'National Systems Supporting Technical Advance in Industry: The Case of Taiwan', in R Nelson, 1993, e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we, J, 1979–80, 'Corruption in British Election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Midland History*, vol. V.

Hughes, O, 1994, *Public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Hutchison, T, 1988, 'Gustav Schmoller and the Problem of Today',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44, no. 3.

Hutton, W, 1995, *The State We're In*, London, Jonathan Cape Ltd.

Irwin, D, 1993,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and France Revisited: A Comment on Ny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3, no. 1.

Irwin, D and Temin, P, 2000, 'The Antebellum Tariff on Cotton Textiles Revisited', mimeo.,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Johnson, C, 1982, *The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4, ed., *The Industrial Policy Debate*,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Jonker, J, 1997, 'The Alternative Road to Modernity: Banking and Currency, 1814–1914', in M T Hart, J Jonker, J van Zanden, 1997, eds., *A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Netherla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plan, A, 1931, *Henry Charles Carey – A Study in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Baltimori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Kapur, D and Webber, R, 2000, 'Governance-related Conditionalities of the IFIs', G-24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6, Geneva, UNCTAD.

Kaufmann, D, Kraay, A and Zoido-Lobaton, P, 1999, 'Governance Matter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19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Kennedy, W, 1987, *Industrial Structure, Capital Markets,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Economic Decl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nt, S, 1939, *Electoral Procedure under Louis Philipp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im, L, 1993, 'National System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Dynamics of Capability Building in Korea', in R Nelson, 1993, e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indleberger, C, 1958,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 1964, *Economic Growth in France and Britain, 1851–19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n Western Europe, 1820–1875',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5, no. 1.

——— 1978, 'Germany's Overtaking of England, 1806 to 1914', in *Economic Respon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Trade, Finance,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4, *A Financial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a, 'Commerc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 in *Historical Economics*,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1990b, 'America in Decline? – Possible Parallels and Consequences', in *Historical Economics*,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1996, *World Economic Primacy: 1500 to 1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orpi, W, 1983, *The Democratic Class Struggl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Kossmann, E, 1978, *The Low Countries, 1780—19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Kozul-Wright, R, 1995, 'The Myth of Anglo-Saxon Capitalism: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State', in H-J Chang and R Rowthorn, 1995, eds., *Role of the State in Economic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ravis, I, 1970, 'Trade as a Handmaiden of Growth: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Economic Journal*, vol. 80, no. 6.

Kruezer, M, 1996, 'Democratisation and Changing Methods of Electoral Corruption in France from 1815 to 1914', in W Little and E Posada-Carbo, 1996, ed.,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Kruman, M, 1991, 'Suffrage', in E Foner and J Garraty, 1991, eds., *The Reader's Companion to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Kuisel, R, 1981, *Capitalism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uznets, S, 1965,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Kuznets, S, 1973, *Population, Capital, and Growth – Selected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all, S, 1992,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 and Industrialisation', *World Development*, vol. 20, no. 2.

——— 1994, 'Does the Bell Toll for Industrial Policy?', *World Development*, vol. 22, no. 4.

Lall, S and Teubal, M, 1998, 'Market stimulating Technology Polic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Framework with Examples from East Asia', *World Development*, vol. 26, no. 8.

Lamoreaux, N, 1996, *Insider Lend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des, D, 1965, 'Japan and Europe: Contrasts in Industrialistion', in W Lockwood, 1965,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69, *The Unbound Prometheus –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New York, WW Norton and Company.

Larsson, M, 1993, *En Svensk Ekonomisk Historia, 1850–1985*, 2nd edition, Stockholm, SNS Fölag.

Lee, J, 1978, 'Labour in German Industrialisation', in P Mathias and M Postan, 1978, eds.,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wis, WA, 1955,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 1980, 'The Slowing Down of the Engine of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0, no. 4.

Linz, J, 1995, 'Spain', *The Encyclopaedia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Lipsey, R, 2000, 'US Foreign Trade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in S Engerman and R Gallman, 2000,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st, F, 1885,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German edition published in 1841 by Sampson Lloy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Little, I, Scitovsky, T and Scott, M, 1970, *Industry in Trade in S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 (Landsorganisationen i Sverige), 1963, *Economic Expansion and Structural Change*, ed. and trans. T Johnsto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uedde-Neurath, R, 1986, *Import Controls and Export-Oriented Development; A Reassessment of the South Korean Case*,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Luthin, R, 1944, Abraham Lincoln and the Tarif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49, no. 4.

Machlup, F and Penrose, E, 1950, 'The Patent Controvers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10, no. 1.

Maddison, A, 1989,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20th Century*, Paris, OECD.

——— 1995, *Monitoring the World Economy*, Paris, OECD.

Magone, J, 1997, *European Portugal: The Difficult Road to Sustainable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Marglin, S and Schor, J, 1990, eds., *The Golden Age of Capi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riner, S, 1980, 'English Bankruptcy Records and Statistics before 185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3, no. 3.

Marx, K, 1976, *Capital, vol. 1*, London, Penguin Books.

Mata, E, 1987, *Pobreza y Asistencia Social en España, siglos XVI al XX: Aproximación Histórica*, Valladolid, Secretriado de Publicaciones 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

Mata, E and Valerio, N, 1994, *Historia Economica de Portugal: Uma Perspectiva Global*, Lisbon, Editorial Presenca.

Mathias, P, 1969, *The First Industrial Nation*, London, Methuen and Co.

McCusker, J, 1996, 'British Mercantilist Policies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in S Engerman and R Gallman, 1996,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1: The Colonial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Leod, C, 1988, *Invent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English Patent System, 166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Pherson, W J, 1987,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1868–1941*,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dition, 1995).

Mercer, H, 1995, *Constructing a Competitive Order: The Hidden History of British Antitrust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ward, A and Saul, S, 1979,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ntinental Europe, 1780–1870*, 2nd edi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197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es of Continental Europe, 1850–1914*,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Montgomery, G, 1939,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in Sweden*,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Ltd.

Mørch, S, 1982, *Den Ny Danmarkshistorie: 1880–1960*, Copenhagen, Gyldendal.

Morishima, M, 1982, *Why Has Japan Succeed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wery, D and Rosenberg, N, 1993, 'The US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in R Nelson, 1993, e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unn, C, 1981, 'Scottish Provincial Banking Companies: An Assessment', *Business History*, vol. 23.

Musson, A, 1978, *The Growth of British Industry*, London, BT Batsford Ltd..

National Law Centre for Inter-American Free Trade, 1997, 'Str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enefits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www.natlaw.com/pubs/spmxip11.htm.

Nerbørvik, J, 1986, *Norsk Historie, 1870–1905: Frå jordbrukssamfunn mot organisasjonssamfunn*, Oslo, Det Norske Samlaget.

Newton, M and Donaghy, P, 1997, *Institutions of Modern Spain: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Gu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 1965, 'Industrialis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H Habakkuk and M Postan, 1965,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VI.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s and After: Incomes, Popu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ye, J, 1991, 'The Myth of Free-Trade Britain and Fortress France: Tariffs and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1. no. 1.

——— 1993, 'Reply to Irwin on Free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3, no. 1.

O'Leary, C, 1962, *The Elimination of Corrupt Practices in British Elections, 1868–191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O'Rourke, K, 2000, 'Tariffs and Growth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Economic Journal*, vol. 110, no. 4.

O'Rourke, K and Williamson, J, 1999, *Globalisation and History: The Evolution of Nineteenth-Century Atlantic Econom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Ocampo, J 2001, 'Rethinking the Development Agenda',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5–7 January 2001, New Orleans, USA.

Ohnesorge, J. 2000, 'Asia's Legal Systems in the Wake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Can the Rule of Law Carry any of the Weight?',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RISD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onference on 'Neoliberalism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East Asia', 12–14 May, 2000, Bangkok.

Owen, G, 1966, *Industry in the USA*, London, Penguin Books.

Palacio, V, 1988, *Manual de Historia de España 4: Edad Contemporánea I (1808–1898)*, 2nd edition, Madrid, Espasa Calpe.

Patel, S, 198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Uruguay Round – A Disaster for the South?',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6 May 1989.

Pekkarinen, J, Pohjola, M and Rowthorn, B, 1992, eds., *Learning from Corporatist Experien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ennington, R, 1990, *The Law of the Investment Market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enrose, E, 1951, *The Econom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Perelman, M, 2000, *The Invention of Capitalism –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Primitive Accumul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Pérez, S, 1997, *Banking on Privilege: The Politics of Spanish Financial Refor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ierson, C, 1998,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Welfare*, 2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lessis A, 1994, 'The History of Banks in France', in M Pohl, e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Banks*, Aldershot, Edward Elgar.

Polanyi, K, 1957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Pomeranz, K,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ontusson, J, 1992, *The Limits of Social Democracy – Investment Politics in Swede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ryser, T, 1985, *Norsk Historie, 1800–1870: Frå standssamfunn mot dlassesamfunn*, Oslo, Det Norske Samlaget.

Przeworkski, A and Limongi, F, 1993, 'Political Regime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7, no. 3.

Ramsay, GD, 1982, *The English Woollen Industry, 1500–1750*,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Rauch, J and Evans, P, 2000, 'Bureaucratic Structure and Bureaucratic Performance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75, no. 1.

Reinert, E, 1995, 'Competitiveness and Its Predecessors – a 500-year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 6, no. 1.

——— 1996, 'Diminish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Sustainability: The Dilemma of Resource-based Economies under a Free Trade Regime', in H

Stein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the Environment –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entre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University of Oslo.

——— 1998, 'Raw Material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Policy – Or why List (the protectionist) and Cobden (the free trader) both agreed on free trade in corn', in G Cook, 1998, ed.,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Freedom and Trade, vol. 2*, London, Routledge.

Rodrik, D, 1999, 'Institutions for High-Quality Growth: What They Are and How to Acquire Them', 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MF conference on Second-Generation Reform, Washington, DC, 8–9 November 1999.

Rosenberg, N and Birdzell, L, 1986, *How the West Grew Rich*, London , IB Tauris and Co. Ltd.

Rosenstein-Rodan, P, 1943, 'Problems of Industrialisation of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Economic Journal*, vol. 53, no. 3.

Rostow, WW, 1960,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ueschemeyer, D, Stephens, E and Stephens, J,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Ruggiero, R, 1998, 'Whither the Trade System Next?', in J Bhagwati and M Hirsch, 1998 eds., *The Uruguay Round and Beyond – Essays in Honour of Arthur Dunkel*,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achs, J and Warner, A, 1995,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Process of Global Integratio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95, no. 1.

Samuelsson, K, 1968, *From Great Power to Welfare Stat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Schiff, E, 1971, *Industrialisation without National Patents – the Netherlands, 1869–1912 and Switzerland, 1850–190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G, 1987, *Corruption in British Politics, 1895–193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emmel, B, 1970,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he Empire of Free Trade, and Imperialism, 1750–18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nghaas, D, 1985,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 A Historical Critique of Development Theor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German edition published in 1982 by KHK Kimmig, Leamington Spa, Berg Publishers.

Serrao, J, 1979, *Historia de Portugal, vol. 9*, Lisbon, Editorial VERBO.

Shafaeddin, M, 2000, 'What did Frederick List Actually Say? – Some Clarifications on the Infant Industry Argument', Discussion Paper, no. 149, Geneva, UNCTAD.

Shapiro, H and Taylor, L, 1990, 'The State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World Development*, vol. 18, no. 6.

Shin, K, 1994,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ompetition Policy: USA, Japan, and Germany* (in Korean), Seoul,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Shonfield, A, 1965, *Modern Capi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lbey, J, 199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Encyclopaedia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Singh, A, 1994, "Openness' and the 'Market-friendly'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Learning the Right Lessons from Development Experience', *World Development*, vol. 22, no. 12.

——— 1997, 'Financial Liberalisation, the Stockmarke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Journal*, vol. 107, no. 442.

Singh, A and Dhumale, R, 1999, 'Competitio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D.E. Working Paper, no. 7, Geneva, South Centre.

Smith, A, 1937 [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notes, marginal summary and an enlarged index by Edwin Canna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ax Lern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776, New York, Random House.

Smith, T, 1955, *Polit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Japan: Government Enterprise, 1868–188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okoloff, K and Kahn, BZ, 20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Early Development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 paper prepared for World Bank Summer Research Workshop on Market Institutions, 17–19 July 2000, Washington, DC.

Soto, A, 1989, *El Trabajo Industrial en la España Contemporánea, 1874–1936*, Barcelona, Editorial Anthropos.

Spiegel, H, 1971, *The Growth of Economic Though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Stiglitz, J, 1996, 'Some Lessons from the East Asian Miracl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August, 1996.

——— 2001a, 'More Instruments and Broader Goals: Moving Toward the Post-Washington Consensus', in H-J Chang, 2001, ed., *The Rebel Within: Joseph Stiglitz at the World Bank*, London, Anthem Press.

——— 2001b, 'Whither Reform? – Ten Years of the Transition', in H-J Chang, 2001, ed., *The Rebel Within: Joseph Stiglitz at the World Bank*, London, Anthem Press.

Supple, B, 1963, ed., *The Experience of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Random House.

'T Hart, M, 1997, 'The Merits of a Financial Revolution: Public Finance, 1550–1700', in M 'T Hart, J Jonker, J van Zanden, 1997, eds., *A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Netherla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 Hart, M, Jonker, J and van Zanden, J, 1997, 'Introduction', in M 'T Hart, J Jonker, J van Zanden, 1997, eds., *A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Netherla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ussig, F, 1892, *The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G Putnam.

Taylor, A J P, 1955, *Bismarck – The Man and the Statesman*, London, Penguin Books.

Therborn, G, 1977, 'The Rule of Capital and the Rise of Democracy', *New Left Review*, no. 103, May–June.
Thompson, G, 1989, ed., *Industrial Policy: US and UK Debates*, London, Routledge.
Tilly, R, 1991, 'Germany', in R Sylla and G Toniolo, eds., *Patterns of European Industrialisation –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1994, 'A Short History of the German Banking System', in M Pohl, 1994, e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Banks*, Aldershot, Edward Elgar.
——— 1996, 'German Industrialisation', in M Teich and R Porter, 1996, ed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National Context – Europe and the US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oye, J, 2000, 'Fiscal Crisis and Fiscal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4, no. 1.
Trebilcock, C, 1981, *The Industrialis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Powers, 1780–1914*,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Tribe, K, 1995, *Strategies of Economic Order: German Economic Discourse, 1750–19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pham, F, 2000, 'Neoliberalism and the Rule of Law in Developing Societie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RISD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onference on 'Neoliberalism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East Asia', 12–14 May 2000, Bangkok.
Van der Wee, H, 1987, 'The Economic Challenge Facing Belgium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in Van der Wee et al., 1987, ed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since 1870*, vol. 8,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1996,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elgium', in M Teich and R Porter, 1996, ed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National Context – Europe and the US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an Zanden, J, 1996, 'Industrialis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in M Teich and R Porter, 1996, ed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National Context – Europe and the US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9, 'The Netherlands: The History of an Empty Box', in J Foreman-Peck and G Federico, 1999, eds., *European Industrial Policy: The Twentieth Century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tes, P, 1979, *Historia de la Empresarial Española, la Evolución Empresairal dentro de la Economía Española*, Barcelona, Editorial Hispano Europea.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6, 'Japan, the World Bank, and the Art of Paradigm Maintenance: The *East Asian Miracle* in Political Perspective', *New Left Review*, no. 217, May–June 1996.
Weber, M, 1968 (originally 1904–1911),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ηnt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Weisbrot, M, Naiman, R and Kim, J, 2000, 'The Emperor Has No Growth:

Declining Economic Growth Rates in the Era of Globalisation', Briefing Paper, September 2000,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Weiss, L and Hobson, J, 1995,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Westney, E, 1987, *Imitation and innovation: The Transfer of Western Organizational Patterns to Meiji Japa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estphal, L, 1978, 'The Republic of Korea's Experience with Export-Le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vol. 6, no. 3.

Westphal, L, 1990, 'Industrial Policy in an Export-Propelled Economy: Lessons from South Korea's Experi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4, no. 3.

Wiarda, H, 1977, *Corporatism and Development: The Portugese Experience*,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Williams, E, 1896, '*Made in German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the 1973 edi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usten Albu, Brighton, The Harvester Press.

Williamson, J, 1990, 'What Washington Means by Policy Reform', in J Williamson, ed., *Latin American Adjustment: How Much Has Happened?*,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ilson, C, 1984, *England's Apprenticeship, 1603–1763*, 2nd ed.,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World Bank, 199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 The Development Challen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7 – The State in a Changing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2001 – Attacking Pov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2,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1/2002 – Institutions for Marke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right, H, 1955,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ism in the Netherlands, 1816–1830: A Study of the First Benelu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You, J and Chang, H-J, 1993, 'The Myth of Free Labour Market in Korea',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Zysman, J, 1983, *Governments, Markets, and Growth*,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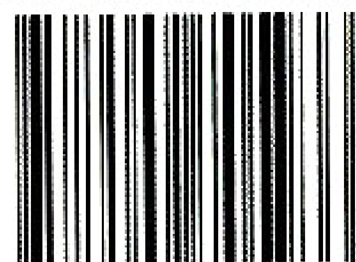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 参考系列

当今发达国家正在试图踢开那个能使发展中国家爬到顶端的"梯子"——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制度，向发展中国家介绍所谓的"好政策、好制度"，以此来阻止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者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实际上处于一个十分微妙的关系当中，发展中国家往往不切实际地幻想得到发达国家的真诚帮助，而发达国家则处处遏制发展中国家登上"发达"的台阶。本书论据充分，资料翔实，对于中国改革开放30年后思考发展战略有重要参考价值。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上架建议：国际政治



ISBN 978-7-5097-0593-3
定价：29.00元

www.ssap.com.cn